

萬 有 文 庫

第 二 集 七 百 種

王 雲 五 主 編

多 桑 蒙 古 史

(七)

多 桑 著

馮 承 鈞 譯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多桑蒙古史

(七)

著 多 桑

譯 馮 承 鈞

漢譯世界名著

## 第四章

蒙哥即位初年大會決議之征波斯——統軍者旭烈兀王之準備——其軍隊之組織——其經行驢輓地域——其抵波斯——其破滅亦思馬因教徒之準備——此回教宗派之宗教信仰——其密傳信徒之祕密教義——阿剌模忒諸亦思馬因教主之沿革——哈散薩巴與其諸繼承人所常組織之暗殺——花刺子模沙札蘭丁慕端與亦思馬因教主之糾葛——旭烈兀謀取亦思馬因諸堡與其王魯克賴丁忽兒沙之作戰及交涉——沙底司之圍攻——魯克賴丁之出降——其傳諭諸堡投降旭烈兀——送之入朝而殺之中道——亦思馬因教徒之幾盡遭屠殺

選舉蒙哥爲大汗之大會，曾決議兩大遠征，一爲南侵金國，以皇弟忽必烈主之。一爲西征波斯，由皇弟旭烈兀主之。

成吉思汗系諸宗王所部兵，各十僉其二，以近親統率從旭烈兀西征。由中國招致工師千

人，管理投石發弩放射石油等攻城機械，遣校先行。保留和林別失八里（*Bisch-balie*）間之統阿特（*Toungat*）鈞案疑是唐努山山以西之草地，以供駐軍之用。原駐之軍應將諸地讓出。並修繕道路，設備船橋。命拜住退軍至羅姆邊界。波斯官吏應爲每兵卒一人預備麵粉百「門」，酒五十「門」。乃蠻人怯的不花（*Kitouboca*）以一二五二年七月杪率萬二千人先行。

旭烈兀別時，蒙哥帝諭以謹守祖父訓教，並以祖父爲榜樣。諸民族之自願來歸者善遇之。抵抗者殄滅之。命將亦思馬因教徒首先殄滅。緣帝在西域時，可疾云城大法官苦思丁（*Schermah-din*）來謁，身衣鎖子甲。帝詢其故，答云，常衣此甲以防亦思馬因人之七首，因詳述此派教徒之暴行，故至是蒙哥尙憶而未忘。見史集可疾云城與亦思馬因人之據地僅有一山之隔，山以北屬亦思馬因人。見Cazvini, Assar ul-blad ve Akhbar ul-y, bad城之居民常在警備之中，物之貴重者夜間輒藏

地下，武器常不去手。見Fakhr-ud-din Razi, Tarikh ud-Duwal帝又諭，俟滅亦思馬因人以後，應強迫哈里發臣

服，然後回歸韃靼地城。凡事應與其妃脫古思（*Docouz*）同議。脫古思者，王罕（*Ongkhan*）孫女，初嫁拖雷，未成婚而拖雷死。時旭烈兀在阿母河外，曾依蒙古人之一種普通習慣娶以爲

妻。蒙哥以金銀寶石分賜旭烈兀及其諸妃諸子，並厚賜從征諸將。

旭烈兀於一二五三年五月二日自帝所還其幹耳朶，諸宗王齎贖物來送。十月十九日出發，以其封地委其次子出木哈兒 (Tchoumoucour)，蓋長子之母位次在下也。宗王巴刺寒 (Balacan) 禿馬兒 (Toumar) 二人率拔都從征之軍爲前鋒，每至一站，官吏皆備糧儲馬湏以待。

旭烈兀至阿力麻里 (Almalig)，察合台汗國王妃倭耳干納 (Organa) 宴勞之。又西行，突厥斯單 (Turkustan) 河中 (Transoxiane) 兩地長官馬思忽惕 (Mass'oud)

偕兩地諸將來迎。漢文蒙古史名續弘簡錄者，附有某從征者之行紀。宋君榮 (Gaubil) 所撰成吉思汗史一二六頁有節譯文，Abel Rémusat 在亞洲報 (Journal Asiatique) 第二冊二八四頁以後有全譯文。然此行紀所言和林以西之路程不甚詳晰，地名亦有脫誤，能有裨於吾人參考者甚少。旭烈兀在一二五四年夏季留駐突厥斯單。惟至一二

五五年九月始抵撒麻耳干 (Samarkan)。馬思忽惕獻金錦帳，立帳於此城附近草原豐美之地。旭烈兀留此宴樂者四十日。

至碣石 (Kesch) 城，波斯長官阿兒渾偕呼羅珊之貴人達官來迎，留居此地一月。分遣

使者往諭西亞細亞諸王曰：「今奉可汗之命來滅木刺夷 (Molahidas)」

是爲阿刺壁 (Arabie) 語名波斯亦思馬因人之

稱，此言迷途者。設自率軍隊來從征者，事後必有賞。猶移不定者，如賴天之助平復此國以後，必將以待

遇此國之同一嚴酷待之。」

一二五六年一月二日，從船橋渡阿母河。羅姆算端之使者偕法兒思部阿塔畢 (Atabey) 之使者來賀。伊刺克呼羅珊阿哲兒拜占阿朗設里汪谷兒只諸部君主皆齋重幣來迎。

阿母河旁林中獅子甚夥，旭烈兀欲在此處行獵，馬畏獅吼不敢進，乃以酒醉駱駝代之，獵得獅子十頭。

旭烈兀營於黍布兒干 (Schoubourgan) 之草原，欲留其地一日。適遇風雪，七日不止，馬多凍死，乃決定駐冬於此地。及春，阿兒渾入覲過此，獻綉帳，及飾以寶石之金銀食器一份。留其子克烈蔑力 (Kérai Mélik) 掌印官阿合馬 (Ahmed) 與阿老瓦丁阿塔木勒克 (Alai-ud-din Ata Mulk) 從征。阿老瓦丁者，竹維因 (Djouvéin) 人，撰名重當世之「世界侵略者傳」者也。

亦思馬因人，回教一種教派之稱。在庫希斯單魯德八兒 (Roundbar) 西利亞等地據有堡寨甚衆。奉一世襲之首領，視之如同神人。由其暗殺方法，頗爲諸國國王貴人所畏憚。由其教義，又爲諸良善回教徒所嫌惡。茲於敘述旭烈兀征伐此教派之前，先應說明其沿革與其信仰之大概。今請首述回教最堪注意之諸異端宗派。

回教一如其他宗教，亦有宗派不少，頗有不守正宗派之可蘭經 (Coran) 而立說者。其一派 (Cadrivés) 以爲上帝不能僅由其意志而爲創造。又有一派 (Khavaridjes) 以爲等若背教之大過，應受永劫不滅之懲罰。設有一教長 (Imam) 犯之者，信徒對此教長叛變，則爲一種神聖義務，此派蓋爲阿里 (Ali) 之敵。至若擁護摩訶末 (Mahomet) 婿阿里一派，則名十葉派 (Schiyis)。此派以爲阿里乃爲摩訶末之直接繼承人，視此哈里發爲一神靈。其以前之三哈里發，阿布貝克兒 (Aboubékir) 烏馬兒 (Omar) 幹思蠻 (Osman) 三人，概爲僭位者。

其後又有一派 (Djéhémivés) 不承認可蘭經中所表現上帝之特性。別有一派 (Moté

nilés) 則主張此種特性之存在，惟不承認其爲永劫不滅者而已。蓋僅有上帝永劫不滅，乃由其本性而存在。而全知全能，不由其特性之存在之知識之權能也。此派且主張不應視上帝如同人類，而欲可蘭經表現此種類視之文，應以比喻解釋之。此派又主張自主之說，卽上帝不能造惡之說。又有一派 (Keramîyès) 立說則與此派相反，全信聖經 (Bible) 與可蘭經所記上帝行爲，而以一種類乎人類之形貌賦之。至回教紀元三世紀時，又有一派 (Caramates) 以爲可蘭經文以及回教訓戒，含有一種譬喻之義，應由本派解釋之。此派曾與白衣大食諸哈里發之軍隊戰鬥，而略取數州者也。

諸派亦有其支派，而在教義之若干點上相差別。其數逾百，乃回教徒則僅承認有七十有三。蓋以慕閣 (Mages) 分七十派，猶太教徒 (Juifs) 分七十一派，基督教徒 (Chrétiens) 分七十二派，而木速蠻<sup>回教</sup> (musulmans) 則分七十三派也。

詞論 (Haroun-Raschid) 之子末門 (Ma'moun) 哈里發，曾在回教紀元三世紀初年，命人將希臘 (Grèce) 諸哲學家之著作譯爲阿刺壁文。由是將發生不少學說之詮審精神及



意見完全自由之榜樣，輸入回教世界之中，思想範圍遂以擴張，雖與宗教信仰有害，然爲哲學理論實開闢一種莫大之境界矣。其尤使諸異端採摘其抽象觀念與辯論方法者，要爲亞里斯多德 (Aristote) 之著作。特其所持者，不常爲此種神學討論，有時且訴之於武力。而其狂信竟致流血焉。Macrizi, Al Khittab. III. Fi ca'id ehl ul-Islam

適用抽象教義之回教宗派，從來不甚流行。其使回教發生最大分裂者，要爲摩訶末教權與俗權之繼承一事。當摩訶末之從弟兼女婿阿里被其敵摩拽 (Moviah) 所敗之時，當阿里爲刺客所害之時，當其二子哈散 (Hassan) 忽辛 (Houssein) 被白衣大食 (Omayyades) 所殺之時，曾有無數回教徒歸命於摩訶末之後裔，而呪詛僭位之人。旋因祕密傳道者之在各地招收門徒，其數日增。十葉派信徒既衆，分派遂多，其支派計有四十九種。諸派皆以爲阿里爲摩訶末之相續人，由是爲其正統繼承人，最高教職應屬阿里之後裔。祇能因暴力而喪失，祇能因時勢而將其暫時拋棄。各教長必須指定其繼承人，最高教職祇能本於此種指定。世間常有教長一人存在，此教長有時可見，有時不能見之。教長在死亡以前，以其聖靈移轉於其繼承人

之身。十葉派之根本教義如此。然諸支派在阿里後裔繼承教長人數問題上，與其他回教徒所公然反對之一定教義上，見其紛歧焉。有若干支派以爲阿里本人具有一部份神性，而以此神性移轉於其繼承人，由是教長不能犯有罪戾。又以爲教長通曉人類所不能知之神祕，是爲拯救途中之惟一導師。諸信徒必須一種如是之指導，庶不致分趨各途。宗教卽在此教長之認識，設能認識其人而敬奉之，則止於至善。由是免除教律所強人遵守之義務，如祈禱，齋戒，巡禮，佈施等義務是已。

如上所述，具見此種宗派曾假灌注說與輪迴說於火祆教之慕閣也。所以信仰人之靈魂視其功過而移轉於一種上級或下級物體之中。賞罰之解應基於此。竟有若干支派將阿里位置在摩訶末之上，而以爲奉天命者乃爲阿里。

其十葉派之以一種神性賦與教長者，其信仰神性灌注於人身者，其以爲其一切否認爲無效者，其信仰一定死者可能復活與輪迴之說者，曾被其他回教徒名之曰基刺特派（Ghiliates）其意猶言過激派。

亦思馬因派卽屬過激十葉派中之一種特別宗派。初阿里之第五代繼承人茶拂兒薩底克 (Djâ'êr Sadik) 教長曾指定其長子亦思馬因 (Ismail) 爲其繼承人，旋因其沈湎於酒，乃廢之而改立其次子牟栖 (Moussa) 爲嗣。曾有不少十葉派信徒以爲教長既受上帝之感應而執行，不能爲誤，不得反悔，應以第一次之指定爲有效。亦思馬因雖亡於其父死之前五年，而未執行教長之職，然其黨仍不承認牟栖爲茶拂兒後之正統教長。以爲最高教職應從亦思馬因移轉於其子謨罕默德 (Mohammed)，是爲第七代與第末代之可見的教長。此派與其他諸十葉派不同之點在此。緣其他諸十葉派以爲教長有十二代，故以十二代派 (Imami-yès) 信徒而自名。見Schéhér istanî, Kitab ul-Millel vé en-Nahal

茶拂兒之第六代後人奧貝都刺 (Obeid-oullah) 者，在回歷紀元三世紀末年時，爲十葉派之教長，駐在西利亞之色勒米牙特城。此派之傳道師曾傳佈其教於非洲 (Afrigue)，得信徒甚衆。遂逐黑衣大食哈里發之長官，佔領數州。在利迦迭特 (Ricadet) 城宣佈奧貝都刺爲教主，而號「信徒之長」 (Emir-ul-muminin)。別號麻哈底 (Mahadi)，猶言亦思馬因

二六二  
九七三

派之彌施訶 (Messie)。其第三代繼承人謨伊司 (Mo'izz) 取埃及西利亞及阿剌璧之一部 (Arabie pétrée) 於黑衣大食，而徙都開羅。阿里一系由是在三百年後，建設一國，勢強於黑衣大食之敵國。蓋當時報達之哈里發僅踞處於伊刺克阿剌璧一隅也。

亦思馬因派有一秘密教義。按段傳授於信徒。其在開羅傳授此秘密教義者，爲傳道長 (Da'yi-ud-Da'yat)，分九段傳授秘密於信徒。信徒在入第一段以前，須發重誓，謂若不守所傳之祕，若中止爲亦思馬因派教友之友教敵之敵者，將受此世最大之災，彼世最重之罰。傳道者於其人發誓以後，定其傳授報酬之價。必須知其信徒確已灌注所授之說，始許其由此段升入彼段。

傳道者先以下說授信徒，謂上帝永以設立與保存其教之任務付託教長，教長應爲信徒之惟一導師。上帝創造最偉最麗之物，爲數有七，如行星天地者，故亦定教長之數爲七。此七人名阿里、哈散、忽辛阿里者因阿比丁 (Ali Zeinul-Abidin)、謨罕默德貝克兒 (Mohammed Bakir)，茶拂兒薩底克、亦思馬因、與亦思馬因之子謨罕默德。此末一教長之認識祕密，爲前此

諸教長之所未及。其知識爲神所授，復轉以授之亦思馬因派之博士(Da'rya)，而其他諸阿里派之博士概不得其傳焉。

其以一種新教代替舊教之設教人 (prophete) 爲數亦有七。每設教人在世時有輔佐人 (siouass) 一人，合計繼承之輔佐人，共有七人，其名曰沈默人，蓋其僅輔佐設教人而保存其教而已。迨至此七輔佐人相繼去世以後，則又有一新時代開始，復有一設教人，出廢舊教而立新教，亦有輔佐人七人。如是變遷迄於第七設教人出世之時，將從前一切宗教廢止，再立新教。第一代設教人爲 Adam，以其子 Seth 爲輔佐人。第二代設教人爲 Noë，以其子 Sem 爲輔佐人。第三代設教人爲 Abraham，以其子 Ismail 爲輔佐人。第四代設教人爲 Moïse，初以其弟 Aron 爲輔佐人，及 Aron 死後，又以 Noun 之子 Josue 爲輔佐人。第五代設教人爲瑪利亞 (Marie) 之子耶穌 (Jésus)，以 Simeon 爲輔佐人。第六代設教人爲摩訶末，以 Abou-Talib 之子阿里爲輔佐人。阿里以後，連續有輔佐人六人。自哈散迄於亦思馬因，其名前此業已著錄。亦思馬因之子謨罕默德，則爲第七代及第末代之設教人。其欲得祕密教義之

解者，祇能向其求之，一切人類皆應服從此設教人。是爲前四段中所授之教義。

信徒在第五段，則習知執行最高教職之教長應有傳道師十二人周歷世界。其數乃爲神智所定，如同一年之有十二月，亦思刺哀勒（Israel）民族之有十二部落，摩訶末之有十二伴侶。人之手掌代表大地，四指代表四洲。其姆指則代表大地之柱石，姆指之兩節則代表設教人與其不可分離之輔佐人。人身之十二脊椎骨隱喻十二傳道師，以最上者爲尊，因其近於教長也。七頸椎骨則指七設教人，而七教長則代表人面之七孔。

授道者在第六段中解說回教關於祈禱佈施巡禮清淨等事之祕義。如是諸事不使人類墮入惡道。並命信徒研究皮塔葛爾（Pythagore）柏拉圖（Platon）亞里斯多德及其諸弟子之著作。告以切勿妄信傳說，勿信簡單引證，祇應承認理性的證明。

在第七及第八段中，則傳授一種宗教之創立人必須有一傳授其訓戒之輔佐人。前者爲主因（causa）後者由前者轉化而出（causa），乃爲高級世界所被覆的下級世界之意象。前者無名無形，不能言其存在，抑不存在。不能言其無知抑全能。對於其形亦然。若有肯定，則在彼與

創造的萬物之間發生一種類視。如有否定，則未免將其某種特性剝奪。既非永劫不滅者，亦非時代之產物。其永久存在者，乃爲其訓戒。可蘭經中所言之復活與賞罰，其義在俗人所解之外。是蓋爲宇宙大變遷終了而一新時代開始之時期，一如一定哲學家所言星宿變化所決定之變遷也。

傳道師在最後第九段中，又反覆申言前此所授之一切教義。及至其確知其信徒值得認識祕密之時，然後使其注意哲學家所撰形上形下等學，理論神學，以及其他哲學部份之著作。然後揭示最後之祕幕，而告信徒曰：「所謂創造及主因，蓋比喻物質之起源與變化。感應僅爲精神之愉樂。傳道人蓋以天啓之事傳播於人類，而使其新教在秩序及正義中合乎人類之需要。當此宗教爲公益所必須之時，始成爲必須遵守之宗教。然哲學家不必實行之，祇須認識可已。哲學家並須認識其強人遵守之一切義務。然此種義務非對彼等設定，故哲學家不受其拘束。」復次又告信徒，宗教創造人之任務，乃在對於一般人類秩序之維持制定規則。而哲學家之任務，則在以此授之於個人。

見 Macrinii 撰埃及誌第二冊大傳道師職務章

觀不少撰述中所誌亦思馬因派諸博士之說，具見其得之於希臘人猶太人及火祆教徒者不少。其對於宗教訓戒有一祕密意義皆應解釋之信仰。由是阿剌壁語對於此派與夫首先主張此說之 *Caramates* 派，皆有內省派 (*Bathiniyens*) 之稱。見 *Schéhristani, Katab, Es-Schi' at ni Millal vé en Nahal.*

法特瑪朝 (*Fathimites*) 之哈里發，曾派遣祕密傳道師至波斯，故在波斯亦有亦思馬因派信徒甚夥。其中之一要人乃爲哈散薩巴 (*Hassan Sabbah*)。哈散薩巴者，父名阿里 (*Ali*)，阿剌壁耶門 (*Yemen*) 地方火邁伊兒 (*Homeirs*) 部人也。初徙刺義城，而生哈散。後哈散因執行其教職遊行波斯，閱年甚久。後居可疾云城，派遣傳道師至低廉國 (*Deilem*)。信徒既衆，遂自至低廉，居於阿剌模忒堡附近。旋變更姓名移藏堡中，終逐塞爾柱克算端蔑力克沙派守此堡之堡將麻哈底 (*Mahadi*) 而佔有此堡。

哈散得此根據地以後，復佔領附近諸鄉，而組織一名曰魯德八兒 (*Roudbar*) 之區域。境內諸堡，或以情誘，或以力取，凡險峻之處皆建堡以守之。魯德八兒者，蔑力克沙算端臣某突



厥人之封地。見地被奪，乃抄掠之。至於阿刺模忒堡下，而將亦思馬因人所領諸地摧毀。

哈散派往庫希斯單之傳道師，亦在其地招收信徒。故亦思馬因人亦在此處據險設堡。如

同魯德八兒。

庫希斯單山地也，以哈音(Cain)城爲首府，境內有尤森(Zouzen)禿溫(Toun)二城，地處你沙不兒也里亦思法杭耶司德(Yezil)諸地之間。(見漢譯巴昔書第二冊。)

蔑力克沙算端見亦思馬因派之勢盛，頗以爲憂。曾同時遣軍圍攻阿刺模忒堡及庫希斯單境中之要堡，旋因此算端之死而解圍。時塞爾柱克帝國內亂開始，亦思馬因派之勢力遂日見其張。

哈散賴有所指揮之盲從的黨羽，致使遠人畏懼。最初爲其黨羽所暗殺者，爲蔑力克沙時之名相尼贊姆木勒克(Nizam-ul-Mulk)。此人在蔑力克沙死前約三星期，被亦思馬因

派所害。哈散在其所居岩上，執有其敵人生死之權。塞爾柱克宮廷之要人亦爲所用，在在位置刺客，陰結黨羽，使其敵日在警備之中。有欲害其敵人者，輒誣其爲亦思馬因派之黨徒。由是告密日增，無人不受精疑。蔑力克沙且疑及其最親信之人。有時恐他人疑其與「內省派」同謀，曾任其臣民將被誣爲贊成此派之說之起兒漫王處死。其子白兒甲魯克(Beurkyarouc)

卽位之初，曾爲一內省派黨徒所刺傷。當時營中有亦思馬因人甚衆，諸將在日間皆衣鎖子甲，夜間亦寢息不安。人民謠傳算端善視亦思馬因派，白兒甲魯克爲釋其疑，曾嚴搜軍隊，得亦思馬因人甚夥，乃盡殲之，並命諸州將所發現之亦思馬因人處死。

白兒甲魯克之弟謨罕默德 (Mohammed) 在位時，曾將魯德八兒禾稼毀壞，連續有七年之久。蓋欲用此法斷絕阿刺模忒蘭巴撒耳 (Lemscher, Lembesser) 兩堡之糧道，復繼之以圍攻，時人以爲阿刺模忒必難久守。然同年謨罕默德死，其子馬合謀 (Mahmoud) 繼立，其宮廷要人與哈散勾通者停止戰事。

已而君臨呼羅珊之塞爾柱克算端辛札兒 (Sindjar)，遣軍往取庫希斯單境內亦思馬人所據諸堡。哈散遣使求和，辛札兒不許。哈散乃命算端之侍者一人，俟其夜寢時植匕首於牀前地上。辛札兒見之，不知爲何人所爲，乃祕其事。旋得哈散來書云：「設余對於算端不壞善意，則地中所植之匕首將植於其胸，算端應知余在此山巔之上能指揮其左右之人。」辛札兒見之，始許與亦思馬因人言和。當其在位時代，不復再言討伐亦思馬因人之事。而此時代亦爲

亦思馬因派勢力最強之時。

哈散薩巴以入據阿刺模忒堡之第三十四年死，其在此長期之中，從未下堡一次，僅有二

見 *Jouyâ* in 世界使

次足逾其居宅之外。終身皆在其退隱之室寫讀其派之教義，統治其所創設之國家。  
略者傳第二冊——樂園第四冊——漢滔靖巴昔書第二冊——Mohammed de Ravend 撰塞爾柱克朝史 *Levâ* 圖書館藏突厥文寫本——A'mad-ud-din d'Istahan 撰 *Nossret ul fibret ve O'ssret ul fibret* 本書內有塞爾柱克朝諸相列傳，巴黎圖書館藏阿刺壁文寫本。

哈散曾以簡單誘導之說，表示其教義之真云：「至若認識上帝，必須出於兩途，而此兩途實爲一途。抑以爲無須何種教示，祇用理性之啓發，即可識之。抑承認必須有一教師指導，而不能僅恃理性之啓發。顧主張前一說者，若不承認有一博識導師之必要，則不能反駁他人理性之說。」哈散用此雙關論法反駁希臘哲學家之說。又云：「導師之必要既已證明，則應知凡教師是否皆良，抑必須有一不誤之導師。顧其主張凡教師皆良者，若不承認有一盡人信從的導師之必要，則不能辯駁其敵之教師。」彼遂持此說以駁其持傳說解釋聖經之徒。又云：「由是證明人類必須有一真實不誤之教師。顧欲有之，必須識之。則應有業經指定之人，而其真實業

經證明者在也。世之行路者不用鄉導，誠屬大誤。則於發足之初，必須覓此鄉導。」彼遂以此說反駁十葉派之教義。

「意見之紛雜可證其誤，意見之一致可證其真。複雜者錯誤之徵，一致者教授之果。複雜必至意見自由，教授則使之歸於一致。而此一致繫於對一教長之服從。意見自由則致出於首領紛雜之宗教分裂。」見世界侵略者傳第二冊——Schehristani撰宗教及哲學派別 The Yve 圖書館阿刺壁語寫本。

哈散持己甚嚴，遵守可蘭經之訓教，莫敢或逾。觀其處置其二子之嚴厲，具見其性質之剛強。其一子因刺殺亦思馬因派一首領之爲庫希斯單長官者，其一子因行爲放逸，皆被哈散杖死。哈散未死以前，傳位於其舊侶蘭巴撒耳堡統將甲不速兒克烏米德 (Kia Buzurk Umid)。

此新教主在位時代，暗殺之事愈增，其被刺者不僅屬此派之敵人。當時之君主貴人不敢敵視亦思馬因派，而與之締交修好。教主遣效死之徒，其人自稱曰 Tidayis 阿刺壁語犧牲之謂爲之效命，諸王貴人曾

利用此輩刺殺其敵人。然受害者之報復往往波及無辜，不特盡屠亦思馬因派之居民，且將與彼等共處之人聚而殲之。辛札兒算端之相阿不納昔兒 (Abou Nassir) 曾將亦思馬因派之地

摧毀，次年即被暗殺。辛札兒屠內省派萬人，而爲其相復仇。黑衣大食之哈里發二人陸續爲刺客所害，謨司帖刺施德 (Mosterschid) 死於蔑刺哈城附近，刺施德 (Roschid) 死於亦死法杭城前。自是以後，黑衣大食之諸哈里發不復呈現於公衆之前。

後一暗殺事件前之四月，甲不速兒克死，其子謨罕默德 (Mohammed) 嗣立。謨罕默德 在位二十五年死，子哈散 (Hassan) 嗣位。

迄於是時，阿刺模忒堡之諸王皆以教長之傳道師自命。質言之，自命爲法特瑪系之哈里發，並嚴守回教習慣。至是，哈散乃自稱曰隱藏不見的教長之輔佐人。曾在齋月中聚亦思馬因人而告之曰：自是以後，教長將宗教強其遵守之義務解除。現已屆再興之日，祇須自覺默思上帝。每日無須爲五次祈禱，亦無須遵守教中所定之其他外表習慣。宣示以後，爲民衆設食破齋。自是以後，此齋日遂爲亦思馬因人之再興節，飲酒遊樂。故良善回教徒皆引以爲恥，由是阿刺壁語遂有木刺夷 (Molahidas) 人之稱。木刺夷者，猶言迷途之人也。

哈散既將亦思馬因派之祕密教義披露，遂在第九段傳授中，謂應視再興天堂地獄之教

義，寓有一種比喻之意。緣內省派曾採是說於若干希臘哲學家，以為世界無始無終。世界之末日，僅為宇宙一大時代之告終，繼以別一時代之開始，而其時期皆由星宿之變化定之。再興云者，一時代之末日人類呈現於上帝之前之謂。此日到達，所在一切宗教習慣皆廢。

哈散更進而以上帝之輔佐人教長自居，欲附合一種故事，自稱為涅查兒（*Nazar*）之孫。涅查兒者，法特瑪系哈里發模司坦昔兒（*Mostanssir*）之子也。此哈里發曾指定其子涅查兒為嗣位之人，然在一〇六四年終，模司坦

昔兒死後，其大將軍阿甫查勒（*Alzal*）私奉哈里發之幼子嗣位。涅查兒並不稱臣，而退居亞歷山大城（*Alexandria*），阿甫查勒旋捕之，涅查兒遂不知所終。至是亦思馬因派遂又分裂，有不少信徒以為涅查兒為其真正嗣君，故此派自稱為涅查兒派。茲哈散既自稱為此教長及其繼承人之孫，而此二人皆已不可得見，由是同時自命為其神性之繼承人。自是以後，亦思馬因人多以其主賦有

一種神性。後哈散為其妻弟所刺殺，其子謨罕默德（*Mohammed*）嗣位，尤熱烈主張再興之

說。適埃及之法特瑪朝為撒刺丁所廢，阿刺謨武王遂成爲一切亦思馬因人之教主。良善回教徒之視低廉城教徒，如同異端。其宣言此輩為背教之人者，首為魯陽（*Rouyan*）城教長法忽魯伊思蘭（*Fakhr-ul-Islam*）。其在可疾云城命此城居民勿與內省派締結何種交際。並云：

「緣此輩甚狡，行將誘惑汝等中之若干人，而使汝等不和。」可疾云人從其勸告，凡自內省派

地方來者，皆殺之。及此教長返魯陽城時，即爲人所刺殺。魯陽者，襍答而山中之一城也。

見 *Cazvini, Kitab Assar-ul-Bilad*

——回教王朝史

別又有一教長結局較善。有著名教長法忽魯丁 (*Fakhr-ud-din*) 者，謨罕默德同時之人也。在刺義城教授神學，每次駁亦思馬因派之教義時，輒詛之云：「願上帝咒之滅之。」謨罕默德乃命其「效死者」一人至刺義城，矯裝爲學子，聽其授課，乘隙襲之於其內室。閉門以匕首脅之曰：「緣何汝常詛亦思馬因派及其教義。」教長懼，乃對其宣誓，不再言及亦思馬因派徒。刺客乃告之曰：「余未奉殺汝之命令，否則汝必不免。吾主哈散之子謨罕默德命余傳言，彼不畏庸人之演說，而畏言詞之出於聲望如汝者之口，蓋其深印於人心也。吾主請汝往見，俾其能面致其欽佩之忱。」教長謝之，然重再申言其不再侮辱其主。刺客乃以三百銀幣 (*Bisq*) 置其前，並告其每年可得此款。別有耶門地方所製之衣二襲在彼居室中，命往取之，遂遁去。嗣後法忽魯丁之弟子某詢其何以不再詛亦思馬因派，答云：「彼等論據甚鋒利，吾亦無可如何也。」

見 *Nigharistan de Gaffari*

一一九八

可疾云城附近十餘里高山之上，有阿兒思蘭庫沙德 (Arslan-Kuschad) 堡，亦思馬因人夜襲據之，可疾云城居民曾求援於數王而無效。有一部主岳輦人阿里 (Ali le Ionien) 者，乞援於花刺子模算端塔合失 (Tagasch)。算端以兵圍攻此堡，堡人請降，算端以兵戍之，而引軍退。亦思馬因人夜由地道入，盡殺戍兵。阿里復往求援。塔合失算端自領兵至，與可疾云居民合攻此堡。亦思馬因人抗拒兩月，又乞降。請許其退出，分兩隊行。設先行者無恙，然後第二隊繼之，否則力守此堡。算端許之，迨第一隊出堡敬禮算端去後，不見第二隊之出。詎之，則已盡行矣。算端命將阿兒思蘭庫沙德堡墮平而去。然亦思馬因人未釋恨於阿里也，阿里曾赴默伽巡禮，迨其歸遊西利亞時，在公共祈禱後，爲人刺殺於大馬司回教堂人羣之中。見Zaccaria de Cassanul-bilad, Arslan-Kuschad & Keschmer

條。後一地爲你沙不兒之一村名。

一一〇五

一一一〇  
一一一一

謨罕默德死，子札刺勒丁哈散 (Djalal-ud-din Hassan) 嗣立，改奉正宗回教，以其改教之事通知黑衣大食哈里發。花刺子模算端謨罕默德，及伊刺克諸長官，並強其臣民歸依正教。其母往禮默伽，至報達時，曾受優禮。哈里發命在札刺勒丁旗下之巡禮人，赴默伽時，列於諸



回教國王旗下巡禮人之前。花刺子模算端 謨罕默德聞之甚恚，其後兵攻哈里發納昔兒時，此卽其所聲言之一罪也。

已而哈里發 囑亦思馬因教主遣刺客數人來，命之刺殺默伽城之異密。然刺客不識其人，誤中其弟。

據亦思馬因人之說，成吉思汗西征花刺子模之軍未逾錫爾河 (Sihoun) 時，札刺勒丁曾致書於蒙古大汗納款請降，然成吉思汗之軍渡錫爾河後，首先遣使稱臣之回教君主，確爲札刺勒丁也。

一三三三

札刺勒丁死。子阿老瓦丁 謨罕默德 (Ala-ud-din Mohammed) 嗣立，時年九歲，又棄正教而不遵守。其前此畏札刺勒丁之罰而顯然歸依正教者，茲又放棄正教習慣，並組織一黨，虐待尙奉摩訶末教之信徒。阿老瓦丁未受何種教育，緣教長任在何年皆無錯誤，信徒皆應服從，無論其行爲若何，事後皆不能挽回，且無一人敢爲勸告。

見世界侵略者傳第二册——樂園第四册——謨涅靖巴昔書第四册——Tevarikh Al Se-

Idione——亦思法杭人 Amad-uddin 撰塞爾  
柱克算端諸相傳——Nigaristan de Gadhari

阿老瓦丁謨罕默德幼年時，阿刺模忒之宮廷曾與札闌丁算端發生嚴重糾葛。初，札闌丁之歸自印度，曾以呼羅珊委付幹兒汗管理。幹兒汗之部將會在隣接此州之亦思馬因人地方肆其焚殺，奴溫（*Noun*）海音等城皆遭兵燹。阿老瓦丁遣使至庫亦城，訴之札闌丁算端。算端召幹兒汗至，使與使者辯對。幹兒汗聆使者威脅之辭，乃於靴中腰間取數匕首擲於使者之前。曰：「是爲吾人之匕首，吾人並有更較銳利之刀，此汝輩所無者也。」使者不得要領而還。嗣後未久，幹兒汗在甘札城附近爲內省派三人所刺殺。諸刺客持帶血之匕首入城，高呼「阿老瓦丁萬歲」，侵入相邸。時薛利夫木勒克已赴宮內，刺客覓之未得，傷其闈者一人，仍歡呼而出。居民羣集屋頂，以石投之，皆斃。然刺客死時尙云：「吾輩是吾主阿老瓦丁之犧牲。」

別有一阿刺模忒使者名別都魯丁阿合馬（*Bedr-uddin Ahmed*）者，奉命赴札闌丁算端所。行至拜勒堪城，聞甘札城之事，躊躇不敢前。適薛利夫木勒克懼於刺客之威，欲與亦思馬因人修好。乃召此使者至，並保證其必滿意而歸。亦思馬因人要求修好，算端則要求將蒙古人侵入時亦思馬因人所據之達蔑堅城退還。至是雙方約定，亦思馬因人給付三萬底那，以爲

割讓此城之代價。時札蘭丁已赴阿哲兒拜占，使者乃偕其相赴其地。一日使者飲酒微醉，語薛利夫云：「汝等軍中有我輩之「效死人」不少，諸將之僕役中亦有之，甚至公之廐中，算端之門監屬吏中，亦皆有之。」薛利夫欲見其人，促使者召之至。並以手帕付使者，以爲不加害於此輩之擔保。使者乃召五人至。中有一人，印度產，健壯果決之人也。告薛利夫云：「某日某地，設余不待後命，早已加刃於公。」薛利夫聞之，卸其外服於肩，而露其襦，坐而言曰：「因何理由結怨於阿老瓦丁，余爲何事其必欲余死？余爲其奴與爲算端之奴無異，余現在汝等之手，任汝等隨意處置可也。」如是悲憫之詞，嘵嘵不已。算端聞之，怒其怯懦無恥，命其將此五人投諸火。薛利夫謝不敢爲。算端乃命置薪於薛利夫幕前，將此五人焚死。五人未死前皆曰：「吾輩爲吾主阿老瓦丁之犧牲。」算端又以其門監用人不慎，亦並殺之。

札蘭丁赴伊刺克，薛利夫留守阿哲兒拜占，駐在巴耳打因（Bartaa）城時，亦思馬因人之王遣使來告云：「汝將效死人五人焚死，脫汝欲保求性命，須給付每人代價兩千底那。」薛利夫聞之怖甚，厚待使者，命掌印官奈薩人謨罕默德作書，將阿老瓦丁王年進之歲幣三萬底

那，減去一萬底那。此書曾經薛利夫簽名交於使者。

亦思法杭戰後，札闌丁駐在刺義城時，阿老瓦丁王又遣使者偕效死人九人來見。使者言其主欲與算端修好，請算端指出其欲除之人。算端集諸臣議之，諸臣多勸其從使者之請。惟伊刺克相佐薛里甫丁（Scheref-ud-din）以爲阿老瓦丁之意，無非欲覘算端之祕。設若指出其人，恐反爲所賣。札闌丁以爲然。乃告使者曰：「何人爲余之友與敵，汝輩應知之。設汝輩欲踐汝輩建議之言，可自爲之，勿須指明。設若得天之助，吾人之刀將必不使吾人求助於汝等之匕首。」

使者返阿刺模忒時，逃亡此地之算端弟嘉泰丁又從此地出走。算端甚怒，緣亦思馬因人之王背約，任其弟出走，並且供給兵器馬匹也。當其派遣其掌印官奈薩人謨罕默德出使阿老瓦丁所之時，餘怒尙未平息。謨罕默德曾記述其奉使事云：

「余因數事被派至伊刺克。初，算端攻下起刺特城以後，亦思馬因人之王遣使來獻歲幣兩萬底那。乃歲幣之額原爲三萬底那，而亦思馬因人未獻者已有兩年。此次來獻，對於不足之

額，藉詞不付，余此次奉使除別有要求外，並要求此歲幣餘額。」

「初，算端從薛利夫之言，對於哈里發宣誓，不再要求報達之兩藩王。只巴勒（Djibal）愛維（El Eive）二蔑力臣服，並不要求僉軍助戰。至是又因薛里甫丁之進言，以爲失計。蓋此二王若不臣服，則算端將不能爲伊刺克之主。顧未知此二王順逆以前，算端未便致書。乃命余赴伊刺克，設其願歸命，則自亦思法杭城致書二王與耶司德王，徵其軍隊，使薛里甫丁統之，往屯可疾云城。然後余應赴阿刺模忒，要求阿老瓦丁在公共祈禱中誦及算端之名，並獻歲幣餘額。設其拒絕，則應遣軍侵入其國，肆其焚殺。」

「余至亦思法杭，派赴三王處使者歸報，三王皆願以兵來會。及兵至，余乃命薛里甫丁率之，往屯可疾云。緣此城爲阿刺模忒最近之城也。」

「算端有數事頗不滿於阿老瓦丁王，尤怒其背約，不將其弟嘉泰丁交出。算端命余傳達之詞頗爲強硬。命余須待阿老瓦丁親自出迎。始入阿刺模忒。見時不許吻其手，並不許表示進見時必須遵守之一切禮節。余曾以此事商之薛里甫丁。彼告余云：此國之王未達一定年歲，則

不能行踰一定界限，其阿老瓦丁尙未達此年齡也。若公以此爲進入阿刺模忒之絕對條件，則使命必無結果。今爲公謀，余先遣人預告以算端之要求。公隨使者之後，不待答復逕入其堡。設其依從更善，然余敢言其必不親自出迎。設其不從，公旣入堡，則於奉使事固無礙也。余遂從其言，入阿刺模忒。僅見阿老瓦丁之宮廷貴人來迎，果不出薛里甫丁所料。其相阿馬都丁 (Amad-ud-din el-Menhéschem) 來見，請先轉達奉使之詞，以便先與其主計議答復。余拒之。三日後，在深夜中謁阿老瓦丁於山巔。其相阿馬都丁坐於王座之右，延余坐於王座之左，余乃致奉使之詞。」

「余先要求將算端之名加入公共祈禱之中，一遵前此算端之父「大算端」之例。蓋前者大算端曾遣斷事官謨只刺丁 (Moʿjir-ud-din) 至今王阿老瓦丁之父札刺勒丁哈散所，命將其名加入公共祈禱之中，曾經見許。現謨只刺丁尙存，並作書交余證明其事。彼等始不認有此事，並以謨只刺丁之書爲僞，反復辯論久之。顧其事甚近而且甚著，終亦無詞自解。再者，盡人皆知曩昔亦思馬因年納歲幣十萬底那於算端。」

「復次乃言及歲幣欠額問題。據答，飛魯司忽堡（Firouzkouh）統將會將從庫希斯單運赴阿刺模忒之一萬五千底那奪取，是以歲貢不足。余答以其事在修好訂約之前。彼等又詰余云，然則吾人何時曾爲花刺子模宮廷之敵？別言之，吾人何時非其友歟？吾人不問算端之盛衰，始終皆曾爲之效命。當其渡申河後日暮途窮之時，吾人曾在印度爲之效命也。（後余以此語轉達算端，算端亦承認其事。）余又謂此皆非減少歲幣之理由。彼等終乃言丞相薛利夫曾將歲幣減少一萬，並將其簽名之文出示。余云，此種幣金屬於算端，祇有算端可能處理。彼等答云：丞相用其簽名處分算端之一切收入，並曾隨意耗費，不能謂其對於吾人獨受限制也。最後乃約定交余兩萬底那，至若所餘之一萬底那，則請付與期限，以待算端之最後決定。」

見札蘭丁傳

阿老瓦丁既長，得心疾，精神錯亂。然醫者諱言其疾，亦不敢診治之。蓋狂信之黨徒不許人信教長能得心疾。設有言之者，必爲此輩所殺。疾遂日劇，終致瘋癲。第其信徒仍以爲其言行出於天授。阿老瓦丁幼時即受慣養，不容人稍違其意，無人敢以惡訊告之，恐觸其怒。所以不知外事，以致國內盜者充斥，人民橫受壓迫。

阿老瓦丁至十八歲，生子名曰魯克賴丁忽兒沙 (Pakn-rd-din Khourschah) 立爲嗣。及長，衆望屬之，視若未來教長，奉之如同其父。阿老瓦丁忌之，欲立他子爲嗣，然其臣民不附。蓋根據此派之說，初次指定不能挽回也。

阿老瓦丁由是虐待其子，魯克賴丁不能忍，訴之於其親信之人。諸人亦受其狂暴舉動之窘，亦甚怨之。魯克賴丁以其父不能理事，致蒙古之兵入境，欲背其父遣使至大汗所納款。諸貴人多從之，許擁戴魯克賴丁以抗其父之黨。然若其父自來攻擊，則彼等決不加害。已而阿老瓦丁醉臥，夜半爲人所殺，身首分離。其旁臥之一印度人與一突厥蠻人亦併受傷。

八日後，始悉兇手爲阿老瓦丁之倖臣哈散 (Hassan)。魯克賴丁不明正其罪，而使人密殺之，並將其尸同其二子一女投諸火。其疑魯克賴丁爲主謀者至是益信。

魯克賴丁忽兒沙卽位以後，命其臣民遵守正教習慣，清除道路盜賊。自其所居之麥門底司 (Meimoun-d'z) 堡遣使至哈馬丹城牙撒兀兒軍前請降。牙撒兀兒命其逕向旭烈兀王所納款。魯克賴丁乃遣其弟沙欽沙 (Schahinschah) 至，牙撒兀兒遣子偕往。然數日後，牙撒

六五三  
一  
二五五  
十二月二  
日

六五四  
一  
二五六

六月



兀兒以突厥人及波斯人所組合之一軍進攻阿刺模忒。猛攻不下，乃壞其禾稼並蹂躪其全境而去。

先是怯的不花以前鋒萬二千人侵入庫希斯單攻下數堡，進圍其要堡吉兒都怯 (Gurid-couh)，築長圍以攻之。堡之周圍築壘一重，壘外有寬濠一道，別於營後又築壘一重。防守雖密，阿老瓦丁所遣援軍有一百十人尙能突圍入堡。時守堡者爲疫所苦，然迄於旭烈兀抵波斯時，尙與庫希斯單其他諸堡堅守不降。旭烈兀至查維 (Zave)，遣忽合亦勒合 (Gouga-ilga, Kogabilgai, Gueuka-ilga) 鈞案此人疑卽郭侃 往偕怯的不花共平庫希斯單未下諸地。一將取秃温鎮，屠其居民，虜其幼婦兒童。還與旭烈兀大軍合。

旭烈兀至波斯長官治所之徒思城，結幕於阿兒渾之園林中，阿兒渾之妻妾厚款之。又赴附近之刺亦堅 (Raigan) 草原，留居數日，附近諸地皆以糧儲酒食來獻。進至你沙不兒州之哈不杉 (Khabousehan) 鎮。此鎮原爲成吉思汗之軍隊所毀，旭烈兀命興復之，並指定一種款項，以供重建回教教堂與商場之用。

六五四  
一  
二  
五  
六

六月

無何，沙欽沙來見旭烈兀，因致書魯克賴丁，謂既遣其弟請降，則其父虐遇蒙古人之罪可宥。若魯克賴丁毀其數堡，親自來營謁見，可保其國不受損害。魯克賴丁乃墮其數堡，除去阿刺模忒、麥門底、司蘭巴撒耳三堡之門，並將其要塞一部份削平。旭烈兀乃命牙撒兀兒退兵出境。魯克賴丁雖請降，並許在其國內設置一蒙古長官或八思哈 (*Baskak*)，惟對於出謁一事，則請寬限一年。

九月 旭烈兀復自比司塔姆 (*Bistham*) 遣使往見魯克賴丁，諭以恩威，命其來見。魯克賴丁遣其父之從弟，偕其相苦思丁、乞烈乞 (*Schams-ud-din Kiyeki*) 從使者歸，仍以寬限為請。魯克賴丁並求許其保有阿刺模忒、蘭巴撒耳、刺勒 (*Lal*) 三堡。然後將其他諸堡獻出。並謂已命吉兒都怯及庫希斯單其他諸堡守將赴營納款，其意以為有此退讓，旭烈兀將許其展期出見。冬寒將至，蒙古軍將不能在此山國中作戰也。

時旭烈兀已攻下沙底司 (*Schahdiz*) 堡。又諭魯克賴丁親來禿馬溫 (*Dumavend*) 城營中謁見。如因事不能遽來，可緩數日，先以子來。魯克賴丁聞訊，頗為狼狽。乃謂將遣子來，並僉

十月八日  
十月二十  
六日

軍三百人以從。設若其國不受兵侵，則允將諸堡墮毀。乃遣其父與一曲兒忒女奴所生之七歲庶弟，冒爲己子，偕大臣數人出見。旭烈兀知其詐，撫慰之，謂其年齡太幼而遣之歸。同時並命魯克賴丁遣其次弟沙歆沙來。魯克賴丁乃遣之，率僉軍三百人出見。蓋欲以此緩兵，不親自出見，待冬季之屆，又可有一不出見之藉詞也。

曾魯克賴丁之相偕吉兒都怯堡將至刺義城附近謁旭烈兀，乃命沙歆沙歸。再諭其兄墮其麥門底司要塞，並親自來見，將厚待之，否則未來之事祇有上帝知之。魯克賴丁仍以同一藉詞避不敢出，旭烈兀乃命圍繞魯德八兒一帶諸軍同時並進。不花帖木兒 (Boca-Temour)

忽合亦勒合將右翼自襍穆答而進軍，捏古答兒幹兀勒 (Negoudar Ogoul) 怯的不花將左

翼從哈兒 (Khar) 西模娘 (Semenan) 一道進，博勒海 鈞案此處寫作 Bolpai 卽前之 Balacan 後之 Bolga 秃塔兒

鈞案此處作 前之秃馬兒 (Toumar) 兩王從阿刺模忒一道進，旭烈兀自將中軍萬人自耶司克烈 (Yeskéle)

從塔里干 (Taïcan) 一道進。由附近諸地及曲兒忒阿美尼亞轉運軍糧，徵發所有牲畜以供轉輸。旭烈兀命將魯克賴丁僉發之軍三百人祕屠之於可疾云城附近。

十一月九日

旭烈兀至麥門底司，巡視一周，集諸宗王及統將議，應即時進攻，抑待來年。時際冬令，糧儲既少，而芻秣並缺。諸將多請待來春，惟有數人主張立時進攻，旭烈兀從之。

然在進攻以前，尙欲用交涉方法諭其出降。遣人至魯克賴丁所，告王已親至，設其出降，仍許不加害於彼及其民。限期五日，期滿進攻。堡人答魯克賴丁不在堡中，無命不能出降。乃進攻，伐樹木以造投石機，運至附近山巔。旭烈兀設帳於最高山峯之上，被圍者亦發弩以禦。次日又進攻。魯克賴丁遣人來言，前不知蒙古王親至，茲請停戰，彼將於當日或次日出見。及至次日，又求付給諭降文約。旭烈兀命其相竹維因人阿塔木勒克作書報之。魯克賴丁又約次日出降。迨至其弟出堡之時，堡人暴動，阻其出堡，謂將殺出降之人。魯克賴丁又遣人以其事告旭烈兀，旭烈兀乃諭其不必犯冒此險。次日，堡之周圍同時進攻，至夜始止，被圍者並投岩石以拒。

魯克賴丁原冀冬季雨雪，可使國內山道難行，作戰不易。不意此時天時溫和，終乃決定出降。先命其子偕大官數人赴蒙古營，次日自率諸大臣及著名天文家徒思人納速刺丁(Nasir-

ud-din)名醫哈馬丹人謨瓦非怯迪萊 (Movaflk-ed-dév'et) 與來速迪萊 (Reis-ud-

十一月九日

devlet) 諸子出降，諸人皆常勸其納款者也。見旭烈兀獻其寶藏，實不及世人所信之富。旭烈兀以之俵散諸將。次日麥門底司堡軍民皆退出，蒙古軍遂入據之。

旭烈兀待遇魯克賴丁甚厚。以數將監守，命其轉諭得德八兒火木斯 (Comouar) 庫希斯單等地諸堡守將將堡獻出。魯克賴丁遣人偕旭烈兀使者諭下四十餘堡，盡墮之。僅有阿刺模忒蘭巴撒耳拒守不從，謂須面獻旭烈兀本人。旭烈兀乃赴阿刺模忒，路經失哈刺克 (Scherak)，低廉君主之故都也。在此城宴樂九日。至阿刺模忒，遣魯克賴丁至城下諭降，堡將拒命。旭烈兀命一軍圍攻，堡人始允出降，數次遣人往見魯克賴丁，求轉請許其不死，乃限以三日退出。至第四日，蒙古軍偕波斯民團入堡抄掠，縱火焚其房屋。旭烈兀巡視阿刺模忒，見此地山高，頗以爲異。其相阿塔木勒克請將亦思馬因派諸王所藏著名圖書保存。旭烈兀命其往取之，得諸可蘭經本及其他有價值之著作，暨天文儀器。僅將關係此派教義之抄本焚毀。

阿塔木勒克在此藏書室中得

「吾主傳」抄本一部。其世界侵略者傳中之關係哈散薩巴諸事。有一部份乃從此書轉錄者。

阿刺模忒堡初建於八六〇年。低廉王額兒只斯單 (Erqistan) 在位之時，其基甚固，所

十二月二十日

存糧儲亦多。鑿岩爲室，貯藏種種飲食。其飲料中有葡萄酒醋蜜等物，據謂此種食物在哈散薩巴時代業已存貯，留存一百七十年而未變，亦思馬因人遂以爲哈散薩巴之神力所致。堡之周圍半鑿岩爲濠，引巴希兒（Bahir）河之水以入。一蒙古軍校率一隊波斯民團墮毀此堡，所費時間與人力甚久。

阿刺模忒降後數日，庫希斯單長官至營。旭烈兀命守原職，偕同魯克賴丁使者還庫希斯單，諭下諸堡。其被墮毀者五十有餘。

旭烈兀至蘭巴撒耳，堡人堅守不降。乃留塔亦兒不花（Tairboqa）率蒙古波斯軍圍攻，而自還可疾云附近四十餘里之大營，宴樂八日。

魯克賴丁隨旭烈兀至哈馬丹，遣從官二三人偕旭烈兀使者至西利亞，諭說屬於亦思馬因人之諸堡堡將，以堡獻蒙古人。魯克賴丁在營悅一蒙古女，旭烈兀以此女賜之，魯克賴丁娶以爲婦。迨於是時，旭烈兀待之甚善。緣欲利用其說降諸堡，免費兵力，否則必須多年之爭戰，並疲耗波斯諸州民力之轉輸也。及事定，欲除之。惟已明許其不死，不欲公然負約。適魯克賴丁自

請入朝蒙哥皇帝，乃命攜隨從九人，偕蒙古軍校數人入朝。至大汗所，蒙哥拒不欲見，謂不應送之來，枉勞驛馬。魯克賴丁還至統阿山附近某地，護行之軍校並其從者殺之。見世界侵略者傳——史集則謂其來朝時蒙哥命人殺之中途

初，旭烈兀出師時，蒙哥命其盡滅亦思馬因人，至是分其人隸各營。魯克賴丁入朝後，乃下令盡殺諸營中之亦思馬因人，雖在襁褓者亦不免。其魯克賴丁之族，皆在阿八哈耳可疾云之間被殺，不留一人。呼羅珊之蒙古統將以僉發民兵爲名，聚庫希斯單境內之亦思馬因人殲之，死者萬二千人。其在他處之亦思馬因人，亦遭相類之屠殺。見世界侵略者傳第二冊——史集旭烈兀傳

夷人遂如猶太人分散於諸國。其受此種刺客之威脅者，至是遂安。羅姆利亞富浪諸國國王所付之歲幣，至是遂免。——然庫希斯單境內之木刺夷人並未全滅。也里州志，一五〇〇年頃之撰述也。謂當時此州尚有一部份人信奉此教，互納一種名曰哈散薩巴捐之捐款，用以修飾哈散墳墓。並云：「有不少老嫗，別留其紡線十分之一。名曰教長十一稅，教長者指哈散薩巴也。」——西利亞之亦思馬因人別名哈失歆（Hachischin），西利亞之富浪人讀若何思新（Assissin），此謀殺者（Assassin）一名之所本也。按哈失什（Hachisch）在阿刺壁中，爲種種乾草之稱，並爲一種麻葉釀酒之名。惟西利亞亦思馬因人之別號則未詳其所本。諾外利書著錄有何刺模武史（Tarikh-ul-Alamout）Abou-Hasan Ali Cofti 撰。此人歿於一二四八年，曾相阿勒波王蔑力納昔兒（Melik Nassir）者也。





## 第五章

討伐哈里發——黑衣大食國之一瞥——謨斯塔辛——報達之亂——旭烈兀之諭降及哈里發之答復——哈里發致旭烈兀之怪書——旭烈兀之星者——旭烈兀之進兵——又遣使——安八兒之戰——報達之圍——報達之攻下——報達之抄掠——哈里發之死——旭烈兀之還哈馬丹——取額兒比勒——財寶之寄藏——毛夕里算端之臣服——羅耳阿塔畢之被害——法兒思阿塔畢之臣服——羅姆算端之至——蔑刺哈之天文台——阿兒渾之治績——塔克利特基督教徒之屠殺——回教徒之被賤視——阿刺壁回教徒侵略後東方基督教徒之待遇——基督教徒之宗教分裂雅各派聶思脫里派阿美尼亞派麥勒乞特派

旭烈兀滅亦思馬因人以後，即思征服報達，而滅哈里發之國。徒思人天文學者納速刺丁，阿里派之教徒也。得旭烈兀之信任，頗襄助斯舉。見 *Habib-us-Siyer* 第三冊。當其偕兩名醫隨魯克賴丁忽兒沙出降時，旭烈兀即將此三人錄用，許其將存於麥門底司堡之衣物及隨從諸人攜出。見史集

納速刺丁初事庫希斯單之亦思馬因人長官納昔魯丁阿布都刺忻 (Nassir-ud-din Abd

our-Rahim) 曾爲撰一波斯文著作，題曰「納昔兒之倫理」(Akhlac Nassiry) 此書歐洲諸圖書

館藏有寫本數本。書分三篇：第一篇言人類之道德，附有Abou Ali Mescouyah 所撰阿刺壁文之道德要略。第二篇言經濟

或家庭之人。第三篇言政治社會。撰者在原序中，謂最後兩篇多取材於希臘哲學家之撰述。納速刺丁曾賦詩

以讚哈里發謨斯塔辛 (Mosta'ssim) 之德，以詩寄呈哈里發。哈里發之相伊賓阿勒迦密

(IbnAlcamiyi) 十葉派之熱烈信徒也。以詩轉致庫希斯單長官，並在詩後附書數語。謂納速

刺丁敢與哈里發通信，必須監視之。長官將其置於獄，已而挈之赴阿刺模忒，獻於阿老瓦丁謨

罕默德。故麥門底司降附旭烈兀時，納速刺丁適在此堡。見瓦撒夫 Vassaf 書第一冊

旭烈兀自可疾云至哈馬丹，拜住自阿哲兒拜占來見。旭烈兀怒責之曰：「自汝接統綽兒

馬罕之軍以後，已勝者何敵？已服者何國？僅以哈里發之強盛恐怖蒙古軍隊，汝之能爲祇此而

已。」拜住跪答自信無過，已盡力之所能爲，侵略羅姆。至其未進圍報達者，乃因此城居民之衆，

兵力之強，而道路難行也。

旭烈兀遣使至報達諭降，時當哈里發謨斯塔辛在位之十五年。其父謨司坦昔兒歿於一二四二年十二月十二日。此哈里發英

六五五  
一、二五七  
三月

六五五  
一、二五七

武有謀略，其弟 *Khanun* 亦甚英勇。大臣畏其剛毅，不敢奉之爲主。以讓司坦昔兒之子 *謨斯塔辛* 閣弱易制，乃奉之爲哈里發。（向教主朝史） *謨斯塔辛* 爲人長厚，信道頗篤。然少決斷，無毅力。以政事委諸大臣，專以遊樂爲事。嗜樂舞，妄自尊大。諸王來朝者，不許入謁，懸絹於宮門，代表哈里發之袍角。諸王來朝者，應吻此絹。宮門置石，亦應跪吻之。蓋訪巡禮默伽者，敬禮黑石與屋幕之意也。節慶之日，盛陳鹵簿騎而出，以黑紗覆面。（見瓦撒夫書卷一册）

哈里發爲回教徒最高首領，視諸奉正教之君主，如同其委任之人。報達爲上邦，諸國爲藩國。諸國君長不論其號爲算端，爲蔑力，抑爲阿塔畢者，卽位之時，皆應通知哈里發，請求册封。哈里發遣使一人，奉封册，（諸外利書著錄有封册文兩件，一爲哈里發讓司坦昔兒一二三三年册封埃及算端哈蜜勒之文，一爲別一讓司坦昔兒一二六一年册封貝巴兒思 *Baras* 算端之文。） 偕

藩國使者至其國，並賜王袍一，纏頭巾一，刀一，指環一，騾一，鞍勒飾以寶石。使者至最後一站，諸法官 *(cadhis)* 教長 *(Imams)* 司教 *(Scheliks)* 紳耆來迎。新君亦盛陳鹵簿自迎使者，吻使者之手，使者停一二日後，赴宮中宣命。以哈里發所賜袍與巾衣算端，口宣「應公正勿違法」一語三次，然後許新主就位。引哈里發所贈之騾入，新主對衆以口吻騾蹄。至是，報達使者散給錢幣於人民。算端偕使者騎而出，上覆傘蓋，前以王旗軍樂導之，經行城市。（禮節較次者，使者至引騾至位置）

王座之台上。下一幕，算端起吻驟蹄。然後使者以哈里發所賜之袍巾衣之，手引算端就位。

諸大藩國對其藩臣或大官，冊封之禮亦同。當時受謨斯塔辛之冊封者，爲埃及羅姆之算端。法兒思起兒漫之阿塔畢，額兒比勒毛夕里及若干小國之王。然此時羅姆法兒思起兒漫已成蒙古之藩國矣。

謨斯塔辛所委政之大臣，有蘇黎曼沙 (Soleiman-shah) 爲大將軍，據云統有六萬騎。大

掌印官

案掌印官原作 dévān-dār 此言執文具人

一人，副掌印官一人，獻酒人 (scharabi) 一人，偕丞相木牙代丁、謨

罕默德伊賓阿勒迦密 (Mouayyad ud-din Mohammed Ibn El-Alcamiyi) 共執國

政。阿勒迦密者，阿里派之熱烈信徒也，爲相已十三年。近因事怨哈里發，緣哈里發長子阿合馬

(Ahmed) 遣軍至報達城阿里部人所居之迦兒克 (Garkh) 坊，掠物殺人，並虜阿里後裔

(Seyid) 數人而去。有人見諸卒將此名族之子女科頭跣足置於鞍後，騎以過市，阿勒迦密

引以爲辱。其在致希烈 (Hil'e) 市長塔只烏丁謨罕默德 (Seyid Tadj-ud-din Mohammed)

書中，痛言此事。此書原文一部份爲詩體，已見瓦撒夫書第一冊者錄。

言曾訴之於哈里發，乃哈里發答云應將十葉派人殲

滅阿勒迦密在書中微露其欲復仇之意。據聞阿勒迦密在木刺夷國滅亡以後，曾祕密致書輸誠於旭烈兀，謂報達易取，請以兵來。惟旭烈兀以報達尙強，又有鑒於綽兒馬罕之兩次失利，未能全信其說。乃善爲復書，要求其表示誠意。阿勒迦密旋續致數書，告以哈里發國勢衰弱，促其從速進兵報達。

並聞其同時曾進言於哈里發，謂諸回教君主既皆爲藩臣，自應爲其犧牲生命財貨，無須每年自置重兵而費巨餉。乃獻議將其父謨司坦昔兒哈里發所置重兵裁減，使諸將分守諸州。哈里發專務逸樂，卽以此事屬其相。迨至報達得旭烈兀進兵之訊時，軍隊業已遣散。見瓦撒夫書第一册

時有重臣數人，謀廢哈里發，改奉其宗親一人爲主，主其事者副掌印官艾伯格（Erbeg）也。丞相聞其謀，入告謨斯塔辛，召艾伯格至，告以此事，謂其不信人言之實，疑係其相構陷。艾伯格聞之似甚感動，乃示其首與刀，謂若有罪，必當自投。遂反訴丞相與蒙古通謀，曾密致書於旭烈兀，欲以哈里發獻。故進此讒，以釋人疑。哈里發慰遣之，皆釋不問。

艾伯格日夜與其黨謀愈急。已屆實行之時，哈里發懼，以兵抗之，報達內亂遂起。已而哈里

發知勢不敵，不得不招撫叛徒。乃親作書致艾伯格，謂人言其謀逆，已知純屬誣陷，彼仍始終信任也。艾伯格得書，乃入見，哈里發厚撫之。宣示城中，爲之昭雪。在公共祈禱中，以其名列於哈里發之後。見史集

旭烈兀遣使致書於哈里發曰：『吾人討伐木剌夷，徵汝兵從征，而汝不以兵至。其實應以兵助，始能表示汝爲余之盟國。乃以藉詞，終不發兵。汝朝立國雖遠而著名，國勢雖強，然汝應知之，日入之後，月始有光。波斯詩句蒙古軍隊自成吉思汗時代以來，秉承天命，花刺子謨、塞爾柱、克諸朝、低廉諸王、諸阿塔畢，以及其他諸強大君主，莫不被滅。此類國君皆會居住報達，而報達皆未閉門不納。以我之強，緣何見拒。吾人前此業已有所勸諭。今向汝進此言曰：避免戰爭，勿以拳觸錘上，勿視太陽爲燈火，否則必貽後悔。然已往者皆可不咎，設汝墮報達之城而平其濠，使汝子治國事，親來納降。抑不欲親來，則遣丞相蘇黎曼沙、掌印官三人來，俾其能確實轉達吾人口諭。汝若能從，則汝可保汝之土地、人民、軍隊。然若不從，如願戰鬪，則集汝軍，指定戰地，吾人已嚴陣以待也。但汝應知，吾人一怒之下，進兵報達，汝雖藏伏天空地腹，亦不能逃。如汝欲保全汝身，汝

朝，須敬聆吾等之言，否則吾人將見天意之所屬也。」

哈里發答書曰：「青年人得志甫十日，汝使自信已爲世界之主，以爲汝之命令如同司命裁判之不可抗拒。殊不知汝所求者皆汝之所不能得，具見汝不知自西徂東，凡崇奉上帝信仰正教者，皆爲余之臣僕。設余意有所欲，祇須以古民之遺衆，余將爲伊蘭之主，進兵突蘭（*Toufan*），恢復原狀。持此舉將足以變更世界之面目，故余不欲戰，而欲避免人類之災。余不欲余之用兵致使余之臣民詛咒。且余爲可汗及旭烈兀王之友，設汝如余之散佈友好種子，則余之城濠於汝固無礙焉。願汝遵平和之途而還呼羅珊。」

此書見史集惟觀其文體以非真書

哈里發命侍臣三人攜答書偕蒙古使者歸。使者出城，羣衆在城外詛詈使者，裂其衣而唾其面。若無丞相所遣衛士之至，使者幾不免。

旭烈兀聞使者受辱，怒曰：「哈里發對余之行爲，如此弓之曲。然若得天之助，余將懲之，俾其能如一箭之直。」及見謨斯塔辛答書更悲。遣來使歸，而告之曰：「天以大地之國畀大成吉思汗及其後裔。汝主既不降附，往告其備戰可也。」

哈里發詢其相退敵之法。其相獻策，以寶貨獻，輸貴重物品千担，騾千頭，盛飾鞍轡之馬千匹，列其名於公共祈禱及貨幣之中。哈里發從之。

掌印官反對此策，進言於哈里發，謂首相祇願箇人利害，欲犧牲一切，而獻功於旭烈兀。並云：「吾人防守諸道，設若遣使者齎貢物過此者，必截留之。」

哈里發聞其言，乃不用其相之策，反謂其相過慮。蒙古人不過以虛聲奪人，必不敢以兵至。設其敢於攻擊君臨不少藩國之黑衣大食朝，是無異自速其亡。

大將軍蘇黎曼沙，掌印官，偕其他諸統將，集相邸會議。咸以哈里發怯懦無能，專與俳人舞者爲伍，而不知撫慰將士。諸人在其父在位時代之所得者，茲皆不能不售賣以自給。蘇黎曼沙云：「設其再不自強，吾人將見敵人進迫報達都門，將與不少城市同其命運。無論貴賤貧富，將不免於屠殺，而吾人之妻妾將淪入此種蠻族之手。不如乘此未四面受敵之時，徵調一軍往襲之，縱若不勝，死亦有名。」

有人以蘇黎曼沙之語告哈里發，哈里發膽遂壯，乃命其相徵調諸軍，以付蘇黎曼沙統率。



然其相命徵兵使者遷延其事。此方備戰之事遂爲蒙古人所聞，襲擊計畫遂不果行。逾五月，兵始集。及至發餉之時，又因哈里發吝嗇遷延不發。

至是哈里發又遣二使者以此怪書致旭烈兀曰：「其諸國君主來攻黑衣大食朝都城者，無論其國勢如何之強，終必得不幸之結果。本朝根基甚固，應延存至於世紀末日。此事汝或不知之，汝可詢熟悉此國之歷史者，彼等必告汝。古時 Soffride 朝之 Yacoub Leiss 曾率大軍進攻報達，未抵此城而身先死。其弟 Amrou 亦欲進攻，然爲 Samanide 朝之 Ismail Ibn Ahmed 捕送報達。 Bessassiry 雖自埃及侵入報達，拘守哈里發，然逾二年卽爲塞爾柱克朝之 Togroul-Bay 所擊殺。別一塞爾柱克朝之謨罕默德 (Mohammed) 算端，曾進兵報達而敗還，死於退軍之際。最後花刺子模沙謨罕默德在進兵報達途中，其一部份軍隊死於風霾。終因天怒而退走。設汝亦欲進攻報達，殆恐遭同一命運。」

旭烈兀不注意使者之詞而遣之歸。以報達城防守之人甚衆，乃增調軍隊，以備進圍此城。首欲將隔離兩伊刺克地方

譯者案卽伊刺克阿只迷及伊刺克阿刺壁兩地

之山地略取。哈馬丹通報達之大道，經行高山，

山頂終年積雪，山中有打兒坦克（Dertenk）堡。通道中險要之地，亦伊刺克阿刺壁之門戶

也。見Djihan numā 四六五頁旭烈兀知此堡守將胡撒木丁阿怯（Hossam-ud-din A'ke）以事怨哈里發，

遣使召之至，厚撫之，命其略取扼守此地之其他諸堡。阿怯從之，然旋悔，請阿里部人額兒比勒守將伊賓瑣刺野（Ibn Solayé）轉求哈里發，宥其一時之惑。設若哈里發仍見信任，則請以騎兵一隊至，彼將招集曲兒忒突厥蠻部兵十萬，以禦蒙古人進攻報達之軍。伊賓瑣刺野立即轉陳丞相，然哈里發拒之。

旭烈兀聞阿怯有異心，遣怯的不花以騎兵一隊往捕之。怯的不花行近此堡，遣人往告阿怯，言將進兵報達，有事須與之議。阿怯不爲備，至蒙古營。怯的不花拘之，而告之曰：「脫汝欲保全性命，仍爲諸堡之主，應使堡中之人盡出，俾能括其數而定丁賦之額。」阿怯從之。怯的不花又言：「設汝忠於吾主，可將諸堡墮平。」阿怯知事露，然不敢不從，旋爲怯的不花所殺，其家人軍隊皆死。其子撒的（emir Sa'd）異密者，以蒙古人無信，不敢降。逃亡山中，後死於報達。

初，皇帝命星者胡撒木丁（Hossam-ud-din）從軍行，俾旭烈兀詢以進兵結營吉凶之

事。茲以進兵報達事詢之，星者恃其平素之見信，遽答曰：觀星象不宜攻取報達。前者進兵報達之人，皆失其位而亡其身。「設王不信余言，必欲進兵，則將見六種災難之至。（一）戰馬皆死而軍中有疫。（二）日不出。（三）雨不降。（四）風霾地震擾亂全球。（五）年歲必荒。（六）同年皇帝死。」旭烈兀命其筆錄之，見史集設在一定期間內預言不應，則將其處死。後在一二六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果殺胡撒木丁。見 Habib-us-Siyer III 冊

佛教博士 (Bakschis) 及諸蒙古統將皆主進兵。旭烈兀以詢納速刺丁。此星者云：胡撒木丁之預言皆必不應。旭烈兀詢之曰：然則將來情形若何？此阿里派之信徒答曰：旭烈兀將取哈里發而代之。乃招胡撒木丁至與之辯對。納速刺丁歷引從前諸哈里發死於回教徒之手而無天災之例以折服之。

旭烈兀遂決定進兵報達，令諸軍並進。初，拜住奉命至羅姆，奪也速丁算端所據魯克賴丁之分地以畀魯克賴丁。至是奉命還討報達。還軍時抄掠阿布里斯廷 (Aboulstin)，殺居民七千人，虜童男女而去。至馬刺梯牙，也速丁之守將逃。拜住強其居民改屬魯克賴丁，索重幣，而

爲魯克賴丁置一守將而去。

見世界史略  
五二三頁

在毛夕里渡達遏水。至報達城西不遠，與不花帖木兒

(Boca-timour) 速渾察 (Sougound jac) 所統之軍合爲右翼。尤赤諸孫博勒合 (Bolsa) 鈞

案此人與前

此之巴刺寒博  
勒海應爲一人

秃塔兒

(Tontar)

忽里

(Coul)

將此系所僉之兵以從。怯的不花忽都孫

六五五

(Coudousoun) 統左翼之軍，自羅耳邊境進。旭烈兀留其家屬輜重於哈馬丹附近，使哈塔克

(Catak) 守之。自將中軍從乞里茫沙杭 (Kermanschahan) 火勒完一道進。統將忽合亦勒

一二五七  
十一月

合，烏魯克圖 (Oroctou, Ourouctou) 阿兒渾，必閣亦 (bitikji) 哈刺海 (Caracai) 丞相

賽甫丁 (Seif-ud-din) 火者納速刺丁，內政長官 (sahib) 賽卜 (Saib) 阿老瓦丁阿塔木

勒克，暨波斯之諸王貴人官吏皆從。見史集法兒思之阿塔畢阿布別克兒 (Abou Beer Ibn

Sa'd) 因平木勒夷，遣其子撒的 (So'd) 來賀，並遣姪謨罕默德沙 (Mohammedschah) 率

兵助戰。見樂圖旭烈兀在額塞德 (Essed-Abad) 城，遣使召哈里發來營。哈里發不至，惟許退兵

後奉以歲幣。旭烈兀答曰：我旣近抵此地，不見哈里發不歸。

旭烈兀進兵入曲兒忒人山地，掠乞里茫沙杭，結營於塔克怯斯刺 (Thak-Kesra) 附近。

召右翼諸宗王及拜住速渾察速納台 (Sonnatai) 諸將來會。諸將以所擒敵軍前鋒二突厥領將至，據聞右翼諸將離大營前，曾以火灼羊胛骨以占吉凶。

哈里發軍前鋒統將名哈刺辛豁兒 (Cara Sincor) 者，突厥欽察人也。蒙古前鋒統將名算端擲克 (Sori aradjonc)，突厥花刺子模人也，作書招之降。哈刺辛豁兒答書云：「黑衣大食朝立國以來亘五百年，歷見國家之興廢，而仍存在如故。蒙古人敢侵犯之，誠不量力。當其侵略亦思馬因人諸堡時，哈里發已甚怒。然汝主如知悔，退兵至哈馬丹，余將轉求掌印官求宥於哈里發，或者哈里發可恕其罪。」算端擲克以書呈旭烈兀，旭烈兀一笑置之。

旭烈兀進兵以前，又遣使往諭哈里發，促其來見，並命先遣丞相蘇黎曼沙掌印官三人來營議事。哈里發不至，進兵至火勒完，留十三日。適怯的不花已佔領羅耳之地一大部份。

拜住不花帖木兒蘇渾察引軍在塔克利特渡遏水。見史集宋者勒 (Dodjai) 或小達

遏水，亦沙吉 (El Jshaki) 蔑力克 (Melik) 渠，伊撒 (Kasa) 渠等地之居民，皆避兵入報達城。逃亡之男婦怖甚，投水就舟。其欲渡達遏水者，或以金鐲，或以錦服，或以巨金付舟子，作

十二月十八日

六五六

渡資。見哈里發史略副掌印官艾伯格偕統將費禿丁 (Feth-ud-din Ibn Corer) 結營於火勒完道

一二五八

一月十六

上，雅庫拔及巴只色利 (Badjæri) 之間。聞蒙古軍進至達遏水西，乃渡水擊其前鋒速渾察

日

之軍於安八兒 (Anbar) 蒙古軍退至小達遏水附近之別歇利野 (Beschëryé) 與其大軍

合。費禿丁老於軍事，不欲輕進。艾伯格欲乘其無援時擊之，乃責其不忠所事，促其進兵。進至朶

者勒附近。朶者勒卽達遏水。據 Tjihan Numa (四六〇頁) 之記載，是黑衣大食朝哈里發時代所開之渠，以通達遏與額弗刺特兩水者也。距岸十六里有朶者勒大鎮，周圍有村莊甚夥。哈里發朝亡，此渠遂

廢。據輿地家雅庫特 (Yacout) 之說，此渠在 Carlesaiyat 附近，通達遏水，然未言其在何處。通額弗刺特。至若伊撒蔑力克兩渠，亦爲連接達遏額弗刺特兩水之水道，惟在報達之南。蒙古軍回戰至

日 一月十七

夜。據聞費禿丁在騾上督戰，縛繫騾蹄，以示不退。及夜，兩軍相對結營。蒙古軍夜決堤，哈里發軍

營後平原皆爲水淹沒。次日蒙古軍進攻，覆其衆。費禿丁哈刺辛豁兒偕萬二千人歿於陣，其爲

水淹沒者無數。艾伯格率殘軍退入報達，亟命修繕城牆戍樓。街市設防礙物，徵集全城居民執

兵禦敵。見史集——瓦撒夫書——世界史略五二七頁據末一撰述，此戰在一月十五十六兩日。

至下星期二蒙古統將三人進至達遏水西岸，佔領報達城之附郭。時怯的不花亦進至涅

一月二十

哈洗耶特 (Néhasiyét) 及撒兒撒兒 (Sarsar) 旭烈兀在一月十八日已結營於城東。合

日

圍後，見史集蒙古人在河兩岸築壘，壘外掘濠向城，二十四小時工畢。見 Nikbav ben Messoud 書取磚於附近

築小丘，置機與礮石火油瓶於其上。見瓦撒夫書旭烈兀將中軍，營於阿只迷 (Adjemi) 門外。忽合

亦勒合營於克勒瓦的 (Kelvadi) 門外，忽里博勒合秃塔兒失烈門 (Schiramoun) 烏

魯克圖營於蘇克算端 (Souc-Soltaan) 門外。河之右岸，不花帖木兒營於南，拜住蘇渾察營

於西。見史集一月三十日，諸軍同時進攻，阿只迷門之戍樓最低，一部爲礮石所毀。見哈里發史略三四頁

Djihan Numa (四五八頁) 記述幹都曼 (othemane) 時代(鈞案即土耳其統治時代)報達城有戍樓一百六十三座。

至是，謨斯塔辛遣其相偕其倖臣伊賓荅兒訥思 (Ibn Darnouss) 景教 (nestoriens)

大主教馬吉哥 (Makiko) 齋贈物使蒙古營。謂今既使丞相至，乞如前約，旭烈兀答曰：此我

在哈馬丹提出之條件。現已在報達都門，除丞相外，應遣蘇黎曼沙偕掌印官來。次日，丞相又偕內政長官及居民代表至蒙古營，旭烈兀拒不見。

嗣又連續進攻六日，以矢縛書射入城中，對於法官律士司教阿里族人皆許以不死。報達附近缺石爲礮，乃在其北方三四日程之哲貝勒漢母林哲魯刺 (Djioria) 等地運至。並伐

椰樹以作投擊之物。

二月一日，阿只迷門戍樓全毀。同月五日，蒙古軍在此樓附近登城，逐其守兵。朮赤諸孫攻蘇克算端門之戍樓未下，旭烈兀責其進攻不力，諸王乃於夜登城，盡據城之東牆。

蒙古軍防城中人逸出，在陸地築土壘，設礮機。在報達上下之達遏水上，列兵船巡邏。以不花帖木兒統萬人守護答音 (Modain) 道上。掌印官欲從達遏水逃出，舟至鷺鎮，被石矢所擊，退還報達。失三舟，舟人盡死。

至是，哈里發見不能不降。乃遣其從官二人，齎贈物甚薄出見，緣恐贈物多而要求愈甚也。旭烈兀 拒不見。二月五日，哈里發次子奧都刺合蠻 (Abd-our-Rahman) 偕內政長官及諸貴人齎重幣赴營求見，亦拒不見。次日，哈里發長子偕丞相，亦被拒還。

二月七日，旭烈兀遣伊賓朮吉 (Ibn-ül-Djouzi) 伊賓荅兒訥思 (Ab-  
阿不都合尼伊賓荅兒訥思 (Ab-  
nuol-Gani Ibn-Iarnouse)

者，出身擔夫。護司坦昔兒在位時，爲宮門戍樓之關者。護斯塔辛即位，頗寵遇之，命爲門監，旋命爲侍從官，頗見信用。往見伊賓阿勒迦密，首相輒起立。在座諸人皆退，首相常與共議政事，並以厚祿餽之。(哈里發史略第一 二人還，命召蘇黎曼沙偕掌印官二人出見。並謂哈里發來否聽之，惟茲二人必須出 爲三二頁)



城。二人不得已乃出。又遣其還，挈其所屬諸人並出。據云：將遣之赴西利亞，故城中軍民隨出城者甚衆。後皆分隸各營，盡屠之。

城中紳耆遣代表至，請勿殺不再抵抗之居民，並以其首領爲質於蒙古王處。會旭烈兀有必閣赤名欣都（Hindou）者，爲流矢傷一目。旭烈兀怒，命亟下其城。並命納速刺丁在哈烈別（Halébe）門撫慰出城居民。

同月八日，殺副掌印官艾伯格。旭烈兀召蘇黎曼沙至，詢之曰：「汝爲星者，知天文吉凶，何以不能預睹此日，而以忠言進汝主。」答曰：「哈里發命數已定，不聽忠臣之言。」旭烈兀並其家屬七百人悉殺之。正掌印官之子哈只烏丁（Emir Hadj-ud-din）亦遇害。時毛夕里之王子撒里黑（Salih）以軍從，軍中並有迦兒克坊之十葉教使。見史集旭烈兀以三首付撒里黑，俾送致其父別都魯丁盧盧。毛夕里王與蘇黎曼沙交甚厚，見之悲泣，命以三首示衆。

同月十日，哈里發挈其三子奧都刺合蠻（Abd-our-Rahman）阿合馬（Ahmed）木八刺（Mobarek），暨阿里族人教長法官貴人等三千人出降。旭烈兀禮接之，致寒暄詞命。其傳

諭城中居民出城，俾籍其人數。謨斯塔辛乃諭城民，欲免死者速棄其兵械，出投蒙古。城中軍民蜂擁而出，陸續被殺。

旭烈兀徒哈里發父子於克勒瓦的門外怯的不花營，命人守之。至是哈里發知不免。

同月十三日蒙古兵入城，開始殺掠，焚廬舍。僅有少數基督教徒及外國人得免。

十五日，旭烈兀入城，大宴諸將於哈里發宮中。召謨斯塔辛至，語之曰：『君爲室主人，我爲客，何以款我。』哈里發以其言誠，惟戰慄不復識其寶藏之鎖鑰，乃破鍵出衣二千襲，金底那一萬，暨寶石無數以獻。旭烈兀曰：『此爲可見之寶貨，不難覓取之，祇可犒吾從者。應出示伏藏之物。』哈里發指示宮廷一處，命人掘之。見一池，滿藏金銀，每錠各重百兩，(miscalcs) 見史蒙

古人於宮廚得金銀食器無數，視之如同銅錫焉。見瓦撒夫書

旭烈兀旋命人籍其後宮人數，得宮嬪女奴七百人，宦者千人。哈里發求將此種未見日月光之婦女付之。旭烈兀許留百人，謨斯塔辛乃選其親屬而挈之去。

旭烈兀夜還營，命速渾察徒哈里發寶藏於城外。黑衣大食朝五百年之畜積，遂陳列於成

吉思汗孫營帳之四圍焉。

報達城之掠殺，延續有七日，回教堂多毀於火。居民遣代表三人乞免，旭烈兀以城既屬己，

命人止殺，

見史集——

諾外利書云，旭烈兀欲焚城，怯的不花那顏諫止之，以爲留之，可取不少貢獻。

——瓦撒夫書云，蒙古人自報達城載捕獲品四千擔而去。

計死者八十萬人。其

隱伏待軍退後始出者，爲數無幾。

見埃及諸王史第三册引回教王朝史

此役報達城回教居民之被屠，以谷兒只軍隊最爲出力。景教之大主教聚基督教徒於一

教堂中，皆獲免。其回教富人以財貨寄託大教主者，皆被殺。

見世界史略五二九頁

城中氣穢，旭烈兀移駐城外之瓦迦夫(Yagat)村附近。遣異密奧都刺合蠻(Emir Abd-

our-Rahman) 往平忽希斯單。命人召謨斯塔辛，謨斯塔辛知不免，求救於其相阿勒迦密答

曰：余髯長，安能爲力。緣其勸哈里發納賄行成時，艾伯格曾力阻之，謂丞相髯長。髯長者，猶言見

短也，故今以此語報之。哈里發乃決就死，請先沐浴。旭烈兀遣五蒙古人偕往，謨斯塔辛拒之，謂

不欲與此種地獄之惡魔爲伍。二月二十日，以囊盛哈里發及其長子，並宦者五人，在瓦迦夫村

附近驅馬踐之，至死始止。

諾外利書云，蒙古人殺君主親王不使見血。——世界史略五二九頁——埃及諸王史第三篇。

謨斯塔辛之母，額梯幹皮

(Ethiopia)種之女奴也，名哈只兒(Hadjir)。

見讓涅靖巴昔書

以一二一二年生讓涅靖，至是得年

四十六歲，在位十五年，爲黑衣大食三十七代之哈里發。此後回教信徒無教主者有三年。

波斯史家

Zibby云，哈里發獻其寶藏後，旭烈兀以盤兩盛黃金，置於讓涅靖辛前，命之食。哈里發曰：金不可食。旭烈兀曰：何故不以金散給軍隊而自守之？何以不將此鐵門鎔爲箭鏃？否則汝將進至阿母河與我爭渡矣。哈里發曰：是天意也。旭烈兀曰：今日之事亦天意也。——樂園所記亦同。殆爲旭烈兀樂於辱其俘虜，致有金盤盛寶置於哈里發前而使餓斃之故事發生。——Joinville之聖路易(St. Louis)史(一二二頁)所記哈里發敗亡之事有云

國王適在建築賽德(Savate, Sait)城，有商人來自東方者，言韃靼王取報達城事。時回教教主爲報達城主者名曰報達之哈里發。商人述其事云，韃靼王進圍哈里發城時，遣人諭哈里發，謂願與和親。哈里發許之。韃靼王命其遣大臣四十人來會盟和親之事，哈里發從之。韃靼王又命其遣富家名族之四十人來，哈里發又從之。第三次又命其遣最優秀之四十人來，哈里發亦從之。韃靼王以爲城中之貴人皆至，乃盡殺之。旋攻下此城，擒哈里發，以鐵籠盛之，不予之食。旋問之曰，饑否，哈里發答曰，飢。乃以大金盤盛寶石至，問曰，汝識此物否？答曰，識爲余物。又問曰，愛否？答曰，愛。乃曰，既愛之，擇欲食者食之。哈里發曰，此非肉不可食。韃靼王曰，汝病在此。設汝早能俵散汝金，汝必不致於亡云云。案所記之年有誤。蓋聖路易建築賽德城時在一二五三年，而報達之攻下則在一二五八年也。——海屯(Haiton)東方史第二十六章云，旭烈兀命將哈里發閉置室中，擲黃金寶石使之食，不許給與飲食。——此外記載此事者尙有數種撰述，茲不備引。

越日，盡殺怯的不花營中隨從哈里發諸人。二十二日，殺哈里發之次子，及黑衣大食朝之

諸宗室。其幸免者甚少。哈里發之幼子木八刺沙(Mobarek-schah)獲免。旭烈兀以付其妃完

者可敦(Oldjai-Khatum)。可敦遣之至蔑刺哈城火者納速刺丁所。後娶蒙古女，生二子

焉。

哈里發死之日，旭烈兀命阿里八哈都兒 (Ali-Bahadour) 爲報達城長官，阿勒迦密 仍守

相職，達蔑堅 人 法忽魯丁 (Fakhr-ud-din) 爲內政長官，阿合馬伊賓 唵木朗 (Ahmed Ibn A-

Iran) 管領報達以東諸地。樂聞云，此人逸事有足記者。伊賓唵木郎者，賤人也。初事雅庫拔長官。本地風習，主人眠時，使人爲之搔足。旭烈兀至報達之前一年，長官使唵

木朗爲之搔足，已而皆入臥鄉。唵木朗夢見哈里發國已亡，謨斯塔辛已不在世，而自爲報達長官。及寤，以夢告其主。其主怒其誕，以足踢之仆。至報達被圍時，唵木朗知蒙古軍中缺糧。乃作書，謂旭烈兀如得一名唵木朗者之助，必獲其用。以矢縛書射入營中。旭烈兀得書，求哈里發將此人送至營中。及至，乃告旭烈兀將以糧獻。旭烈兀雖不信其言，然命人隨之往取。唵木朗偕使者至雅庫拔附近某地，發地倉，得麥甚多，足供蒙古軍十五日糧。旭烈兀取報達後，命之爲報達長官，果符其夢。云云。案所

記微有誤。伊賓唵木朗未爲報達長官，僅爲報達以東諸地之長官而已。 尼匝木丁 (Nizam-ud-din Abd-

oul Mouémin) 爲大斷事官，亦勒合那顏 鈞案此處未作忽合亦勒合，此人後來尙在波斯，疑與忽合亦勒合爲人二。否則忽合亦勒合似非郭侃。 哈刺

不花 (Cara Boca) 以三千蒙古騎兵戍報達，收埋積尸。

由是五百年來回教世界之首都殘破，居民減少，降爲一州之首府矣。黑衣大食 之哈里發

初駐安八兒。至七六二年，第二代哈里發 滿速兒 (Al Manssour) 初建都城於達遏水 西岸。數

年以後，又在東岸建新報達城，而徙都焉。舊城遂成新城之附郭。此城適在交通便利之處，中國

印度輸入之物，由弼斯囉 (Bassora) 港轉運至此。北方出品亦由達遏額弗刺特兩水順流而

下。見Cazvini, Kitab Assar-ul-blad 諾外利書 此城在 一二五六年夏杪曾沒於水者五日，達遏水亦漲，曾將沿岸

平原淹沒。見史集——回教王朝史

報達攻下前後，人皆言伊賓阿勒迦密叛主通敵，故在學校道院書籍之上，曾標有此語：

「其不咒詛伊賓阿勒迦密者，將受上帝之咒詛。」其實此人之行爲似未能免於毀謗。報達城

屠掠後逾三月，伊賓阿勒迦密死，其子薛里甫丁 (Schéref-ud-din) 代之。其叛逆之事未經史集辯正，瓦撒夫書目證實之。然

當時之哈里發史略撰者，則頗稱揚此人。據云，「丞相伊賓阿勒迦密幼習文學，善屬文，書法亦佳，能強記。爲人聰明長厚，故人亦敬之。知治術，廉潔自持，不受貨賄。喜文人，學者多歸之。好藏書，其子薛里甫丁

(Schéref-ud-din Aboul Cassim Ali) 曾告余云，其父藏書善本有萬冊。」「哈里發諸臣皆羨而忌之。然哈里發頗信任之，惟忌之者衆致無實權。世人謗其背主通敵，實無此事。設其有此，旭烈兀決不付與信任，而使之

主報達事。其甥克馬魯丁 (Kémal-ud-din Ahrent Ibn Zahirak) 曾告余云：旭烈兀營於報達城下時，欲見之，哈里發強之始行。旭烈兀見之，悅其言。且徒思人納諫刺丁諷罕默德 (Nasir-ud-din Mounamed) 處左

右之。故在報達攻下以後，使與阿里八哈都兒共主此城，惟逾三月死。(五月)「其祖父原尼羅 (Nir) 河邊人也。因曾開阿勒迦密 (Aléami) 渠，故以爲名。此渠卽今名 (Cazani) 者是已。」——然諸史家似多信其叛

背。瓦撒夫書云。「伊賓阿勒迦密以爲將主報達州事，不意主州事者爲伊賓阿勒迦密之。遂悔不應不忠於哈里發而受此辱」。——較晚之回教王朝史云：「謨司坦普兒在位時增加之軍隊，至謨斯塔

辛時則裁減之，蓋從其相伊賓阿勒迦密之言也。此人乃 Tazi 派，欲滅黑衣大合朝，而奉一阿里後人爲哈里發，所以與韃靼交通。哈里發不問政事故不知之。」——又據同一撰者之說，伊賓阿勒迦密至旭烈兀營時，首

爲己謀。歸報哈里發，言旭烈兀欲以其女妻哈里發之長子，爲保其位，與待羅姆算端者相同。並勸其歸附蒙古，仿前此其祖先之歸附塞爾柱克算端，旭烈兀必可退軍而免流血。哈里發受其結，乃赴旭烈兀營。伊賓阿勒密密又回報達，給諸貴人律士，使出城。襄禮哈里發子與旭烈兀女之婚事，諸人信之，皆爲蒙古人所殺。旋將哈里發踏斃。韃靼人入報達，各那顏各據一坊，大肆屠殺，計有二十四日，（五撒夫書謂有四十日）。死者八十萬人。——案埃及諸王史第三篇所記皆同。樂園所記微異，並互證前此所引Jainville之說。哈里發之受給，史集雖未著錄，或有其事。然史集所記此事之事，案日記錄，較爲近真，不能有三四十日之久也。——埃及諸王史對於伊賓阿勒密之判讞，與回教主朝史合。據云：「伊賓阿勒密既屬<sup>三</sup>派徒。所以欲黑衣大食朝之滅。而改奉阿里後人爲哈里發。謾司坦昔兒時加增軍隊至十萬。伊賓阿勒密密與韃靼勾通，勸誘斯塔辛減少軍額。旭烈兀進兵報達時，曾命毛夕里王供給糧械，毛夕里王曾必密通知哈里發。惟其書爲伊賓阿勒密所格，不能達。故哈里發對於外間之事一無所知，而韃靼遂盛矣。」

下星期五之公共祈禱中，教師應依例誦禱哈里發者，乃作此悲憫之詞曰：「讚頌上帝，降下大喪，罰此下民。」其結詞曰：「祈余上帝，拯救回教及其子孫從來未受之災難。吾人既屬上帝，仍歸依上帝。」見埃及諸王史第三册

旭烈兀集回教諸律士詢之曰：「公正之異教君主，與不公正之回教君主孰優。」諸律士不敢答。刺西烏丁(Razi-ud-din Ali Ibn Tavous)，名重當時之律士也。見諸人躊躇，乃取紙書曰：「異教人公正者，優於不公正之回教人。」諸人皆從之。見哈里發史略

報達被圍時，希烈(Hile)鈞案原書亦作(Hile)。即元史卷二〇三亦思馬因傳之旭烈，因此名足以發生誤會，(如蒙兀兒史記世系表阿八哈條考證誤作西域旭烈兀汗國之類)，故改作希烈。

城之阿里派徒曾致書於旭烈兀曰：據其祖先十二教長及哈里發阿里之傳說，旭烈兀將應征服伊刺克阿剌壁與其王，此城之人自願臣服。見瓦撒夫書旭烈兀命長官二人往，並遣完者可敦之弟不花帖木兒往取希烈苦法 (Coulah) 瓦夕的 (Yasith) 諸城。希烈城人聞其至，建橋於額弗刺特水上，郊迎宴勞之。不花帖木兒甚喜，離此師行七日至瓦夕的。瓦夕的人閉門不納，破其城，殺四千人。自是移師徇下忽西斯單之脫司泰兒 (Tostar) 暨弼斯囉等城。

旭烈兀應其相賽甫丁必闌赤之請，命蒙古人百人戍守阿里之墓。

三月八日，旭烈兀離瓦迦夫而還哈馬丹。四月十七日至奧魯 (Oruk) 奧魯者蒙古人留置家屬輜重之處也。

先是旭烈兀未進兵報達之前，命烏魯克圖那顏往取額兒比勒。額兒比勒守將塔只烏丁伊賓瑣刺野 (Tadj-ul-Din Ibn Solaya) 至營請降，命其獻城，以示其降附之誠。塔只烏丁還城，戍守之。曲兒忒人拒不納。烏魯克圖那顏將塔只烏丁送致旭烈兀營殺之，進圍額兒比勒。並命毛夕里王別都魯丁盧盧遣軍來助。城人夜襲蒙古營，焚其礮機，殺傷蒙古人甚衆。然未久蒙古人



攻拔額兒比勒而墮其城。

旭烈兀得報達及木刺夷諸堡所藏之財貨甚衆。諸蒙古將在羅姆谷兒兵阿美尼亞曲兒忒羅耳諸地所掠者亦多，乃於阿哲兒拜占境內之烏兒米亞 (Ormia) 湖中一險峻之島名塔刺 (Tala) 者之上，建一堡以藏之。據輿地家阿布勒飛峇 (Aboulfeda) 之記載，以千人戍之，每年易其守將。鎔金銀爲錠 (Ialisch) 遣使齎一部份財物，表上其侵略成績於蒙古皇帝，並言其將往征西利亞與埃及。

旭烈兀至蔑刺哈，毛夕里王別都魯丁盧盧算端來朝。見史集別都魯丁者，底牙兒別克兒孫

哈兒 (Soungar) 朝奴魯丁阿兒思蘭沙 (Nouirud-din Arslanschah) 王之奴也。王死，命

之爲其子馬速忽惕 (Massoud) 之傅。嗣王卽位，別都魯丁爲毛夕里長官。一二一八年，馬

速忽惕死，兩子幼，兩年之間相繼死。別都魯丁遂爲毛夕里之王。至是年八十歲，在位三十九年矣。據聞其往朝旭烈兀時，諸貴人以蒙古王殘猛，懼王入朝不還。別都魯丁曰：「余冀使其柔順，且將耳提而面命之。」及見旭烈兀，獻重幣，頗受禮待。別都魯丁出金耳環下墜大珠一雙以獻。語王曰：願汗許我以此置汗耳，俾他國諸王及余臣民皆知汗待我之厚。」旭烈兀許之，乃以耳

八月一日

環次第繫於耳下，旋視其隨從之人，示其已踐其言。見諸外利書——世後八日，別旭烈兀而還毛夕

里，數月後以疾終。見史集——世界史略五三二頁

先是旭烈兀進兵報達城時，羅耳之阿塔畢帖吉烈 (Téguelé Ibn Hézar Ash) 將兵

以從。旭烈兀以其軍附於怯的不花萬戶 (tounan) 軍中，旭烈兀旋聞其慊慊於報達之屠

與哈里發之死，欲面責之。帖吉烈懼，不辭而行。旭烈兀責怯的不花不應聽其去，命其偕昔答克

(Sidac) 那顏往拘之。帖吉烈弟苦思丁阿勒卜阿兒渾 (Schems-ud-din Alb Argoun)

請代往見旭烈兀，以息其怒，囑其兄彼未歸時勿與蒙古軍戰。帖吉烈許之。苦思丁行至羅耳邊

境，怯的不花等殺其從者，而拘繫之，仍進兵入其境。帖吉烈恐蒙古人殺其弟，不戰退守滿札失

特 (Mandjascht) 堡。蒙古將召之降，帖吉烈恐受其紿，不敢出。然旭烈兀以指環賜之，表示

宥罪之意，乃降。送之至帖卜利司，旭烈兀命人鞠訊，正其罪而殺之。都市使其弟苦思丁主羅耳。

見 Tarih

Gonzide

羅耳斯單 (Louristan) 分爲兩部，曰大羅耳，曰小羅耳。小羅耳之阿塔畢別都魯丁馬速

忽惕 (Bedr-ud-din-mass'oud) 亦藉旭烈兀之力而得國者也。初，馬速忽惕與其從兄弟爭主此國。哈里發以軍助其從兄弟。馬速忽惕乃求援於皇帝蒙哥。蒙哥命其隨旭烈兀至波斯，曾參與報達之役，旋受冊封而爲小羅耳王。出處同前

法兒思之阿塔畢撒的伊賓阿布別克兒 (Sa'd Ibn Abou Beer) 亦來朝，賀取報達也。同時羅姆之兩算端，普克賴丁也速丁亦先後於五日間至旭烈兀營。先是也速丁自薩兒德歸科尼亞，納款於旭烈兀，至是來朝。然因前此曾以兵抗拜住，心有未安，欲諛諂以求解。謁見時跪進一靴，靴底繪己貌，匍伏言曰：「願王以其尊足置於其僕首上。」旭烈兀見其如此自卑，益以脫古思可敦爲之解，乃宥之。見史集俾與其弟分國而治。旭烈兀往征西利亞，二王偕至美索波塔米亞，始辭歸。見世界史略五三二集旭烈兀以所得報達之物厚賜之。見蒙古源流巴昔書第二册

天文家納速刺丁求擇地建一天文台，旭烈兀許之。納速刺丁曾建言曰：欲卜事變吉凶，必須編定良善天文表，按日指示月日五行星之方位。此種星宿有一歲差之運行，而由歷代所編之表表現之，則須有一定時間之測驗。願欲編定新表，必須繼續有三十年之測驗。蓋土星之運

行，在此期間以後始滿。旭烈兀詢以能否將此期限減短，而在十二年中編定此表。納速刺丁答曰：若天假其年，或能在此期內完成此事，第須參考前人所編之表。其最古者，爲千四百年前 Enerdjess 所編之表。二百七十五年後，又有 Ptolomée 所編之表。嗣後有哈里發末門時代

報達城之觀測，Téhani 在西利亞之觀測。最近者則爲二百五十年前 Hakemi 及 Ibn-

ul-A'lem 在埃及之觀測。

見納速刺丁所撰之 Ez-Zi'at-Ilkhani 今歐洲諸圖書館藏有寫本數本。

納速刺丁在蔑刺哈城北高岡上，於

一二五九年時，開始建築天文台，至嗣王在位時代始成。納速刺丁延著名天文家四人襄助其

事，茲四人爲大馬司城之木牙代丁 (Moneyed-ud-din Ibn Ourzy)，可疾云城之奈只木

丁 (Nedjm-ud-din Kitab)，毛夕里城之法忽魯丁 (Fakhr-ud-din)，梯弗利司城之法忽

魯丁 (Fakhr-ud-din)。天文台中設備有渾天儀及觀星器。台頂開天窗以透日光，俾所觀測

子午線及日時。中有地球儀一座，分全球之氣候爲七帶。後在阿八哈 (Abaca) 時代，納速刺

丁曾以其觀測之成績撰爲天文表，題曰伊兒汗曆 (Zidj Ilkhani)。以此表比較以前諸表，

其年太陽方位相差有四十分。瓦撒夫書云：「納速刺丁此書有數表，爲從前諸表如 Gous-

cihar, Fakhir, A'jappi, Schahi 諸人所編之表所無者。

見瓦撒夫書第一册

此天文台之藏書室藏

有取自報達之書甚多。

見馬克利紀書第一册

旭烈兀曾自中國攜有中國天文家數人至波斯，其中最著名

者爲 Fao-moun-dji

博士，

鈞案後二字疑爲蠻子之對音。其人或者姓包姓鮑。

卽當時人習稱爲先生 (Singsing) 者是

已。納速刺丁之能知中國紀元及其天文歷數者，蓋得之於是人也。

見 Ab-L'Onlah Beidavaei, Hist. Sincensis, 1, 89

納速刺丁開具建築天文台之經費單，呈於旭烈兀，旭烈兀嫌其費巨，乃詢天文台有何功用，而所費如此之多。納速刺丁請其命人持一銅盤擊之山上，士卒聞聲皆倉卒出帳觀之。旭烈兀與納速刺丁知此聲之所自來，則不爲動。納速刺丁曰：星宿運行認識之功用在此。蓋其預示事變，知之者可能預防，不知者則驚愕也。旭烈兀乃許以巨款建天文台，僅儀器一項已費兩萬底那。

見 Dihan Numma 書三八頁，茂刺哈條所引 Yafinl-Yafiat 書——史裏云，成吉思汗系諸王以蒙哥皇帝較有學識。彼知解說 Euclide 氏之若干圖式，曾欲建一天文台。早聞納速刺丁之名，旭烈兀西征

波斯時，曾命其於平木刺夷後，將此有名天文家運致東方。惟蒙哥可汗是時適在侵略中國南部，旭烈兀欲將其留爲己用，所以命其在波斯建築天文台一所。

阿兒渾自大汗所還至波斯。先是有入構陷阿兒渾，大汗命人按其事，知其被誣，乃遣之還。

見世界侵略者傳——阿美尼亞史家所誌此案，有故事爲世界侵略者傳所未及者。據云，阿兒渾曾被械繫，其同僚二人欲陷害之而取其位。適阿美尼亞親王森帕德因事使大汗所，蒙哥汗曾以阿兒渾之事詢之，森帕德證其無

罪，蒙哥汗乃破械出之。將構陷之二同僚處死，厚賞阿兒渾而遣之歸。（見 *Etienné Orpailan* 書第八章）

時大必閣赤火者法忽魯丁死，命其幼子胡撒

木丁 (*Hosam-ud-din*) 代其位。此人雖幼，然諳蒙古語，知畏吾兒書。世界侵略者傳云：「是爲當時所認爲之最要功能。」

先是丁稅最富者每人每年納十底那，最貧者納一底那。顧此稅額不敷僉軍、正軍、驛馬等項之需，遂又於同一比例中加增附稅，由是貧者之負擔較之富者爲重。前者若富人在十處有其產業者，須納五百至一千底那，茲僅納十底那。阿兒渾曾將此弊陳明，大汗乃勅令其變更丁稅。由是最富者所納之稅加至五百底那，而貧者仍以一底那爲限。

阿兒渾至谷兒只，抵梯弗利司未久，魯速丹

(*Rousoudan*) 案即谷兒只王后。（鈞案本前作魯竹乃）。回教徒名之曰吉思蔑力 (*Kin-Melik*)，此言女

王。上一字出突厥語，下一字出阿剌

璧語。世界侵略者傳即以此名名之。之子大衛德舉兵反抗蒙古人，旭烈兀遣一雜有蒙古人與回

教人之軍隊往討之。阿兒渾適至梯弗利司，旭烈兀命其統領從伊刺克調發而來之一軍。及其

重返梯弗利司之時，大衛德之亂尙未平復，蓋蒙古人要求其獻納逾期之貢賦也。

見世界侵略者傳

報達城之屠殺，基督教徒得免，前已言之。緣旭烈兀妃脫古思可敦世奉基督教，曾公然庇

護同教之人也。旭烈兀曾以報達城中副掌印官之邸舍贈給景教大主教，其對於基督教雖有此種優待表示，然仍不免將伊刺克阿剌壁境內一小城之基督教徒屠殺。當報達城被屠之日，塔克利特之基督教民，曾求大主教轉請派一官吏至城保護。故同一時代此城之回教貴人皆爲蒙古人所殺，而基督教徒則藏伏於一教堂中，逾六星期而得免。然有一回教徒在蒙古長官處告發基督教徒，謂其窩藏被殺人之不少財貨。長官鞫詢其事，基督教徒自承有之，將回教徒寄託之物完全獻出。旭烈兀惟知按照蒙古法律，命將塔克利特督之基督教徒處死，僅老人與幼童得免。後來告發人亦被此城之新長官處死。蓋此長官爲一基督教徒也。見世界史略

報達攻下之年，伊刺克阿剌壁美索波塔米亞西利亞羅姆等地大饑，益以瘟疫，死者甚衆。黑衣大食朝既亡，回教世界遂喪失其五百年來所奉之教主。此種天災頗有利於東方之基督教徒，蓋其將回教對於基督教徒之壓迫解除也。

先是在阿剌壁人侵略西利亞埃及哈勒都 (Chaldee) 諸地時代，烏馬兒 (Omar) 哈里發在位之年，此種地域之基督教徒不改奉回教者，必須服從最屈辱之條件，始許其保有生

命財產。當時名此種教徒曰屬民，命變其纏頭巾之顏色式樣，使與回教徒有別。基督教徒用藍色纏頭，猶太教徒用黃色。額上不許留髮，必須剃除。繫一名曰瑣納兒（*zohar*）之腰帶。其入公共浴場者，必須繫一鈴，或一鉛圈，抑銅圈於項。屬民之婦女亦須有特別之表徵。除瑣納兒帶外，裙上或襦上必須擊一鉛圈。雙履各異其色，一爲黑色，一爲白色。所載寶石之上，不許雕刻阿剌壁文字。

不許屬民執兵器。不許乘馬，祇許乘驢。不許用鞍，祇許用極。應讓回教徒行於中道。聚會中若回教徒至，應讓坐。不許先向回教徒致敬。語言時其聲音不許高於回教人之聲音。其房屋不許高於回教人之房屋。其教堂之外貌不許有何表徵。使與其他房屋有別。在回教徒所居之處，不許擊鐘燃火。不許出示其十字架。不許出示其偶像畫像於公衆之前。殯葬時不許悲啼。不許將死者葬於回教墳園附近。不許重新建設教堂，祇許其將舊有者修繕而已。不許在回教徒中招收信徒。不許將回教徒之奴婢或俘虜藏於室中。不許購買業已分配於回教戰士之俘虜爲奴隸，不許以可蘭經教授其子弟。不許用雕刻阿剌壁字之印章。不許雇用回教徒使爲勞苦工。



作。凡一基督教徒或猶太教徒與一回教婦女交者，處死刑。見諾外利埃及年曆七〇〇年（一三〇〇）一（下）之記載。是年非洲 Maccab 國王之

相赴默伽巡禮，路經開羅。見埃及屬民之自由，頗異，曾以其國待遇屬民之情形告埃及人。謂其國不許此種人乘用馬騾，不許其爲官，並言其禁令甚久。爲政府所聞，乃招集諸律士審議其事。諸律士召基督教徒大主教及猶太教掌教長老等，詢以祖宗時待遇之情形，諸人答以不知。諸律士檢尋舊令，始悉有上述之禁令，以示基督教之大主教。大主教許命其同教人遵守，猶太教掌教亦許轉命其國人服從。遂命令埃及及西利亞諸地長官執行此種禁令。——諾外利續云，曾在一書（題曰回教徒美德及多神教徒惡德之記事）中，見有西利亞埃及兩地之基督教徒上烏馬兒（Omair）哈里發書，重申前約，許遵守一切禁令。烏馬兒在所開禁令之後，續增數語云，「不許毆擊任何回教人，始受保護。設若違背禁令之一項者，許受其他叛徒之待遇。一烏馬兒死後，諸律士又決定，設若屬民違犯上列條件之一者，諸回教君主得將其處死或沒入爲奴婢。」

此種禁令既須時常命人遵守，具見其不常實行。須待回教徒重行要求時，始再申舊令。其

虐待基督教及猶太教徒之先例可考者，爲八五三年黑衣大食朝第十代之哈里發謨塔瓦吉

勒（Mota Vakhl）虐待之事。見樂圖當時不知本於何種原因，曾將大主教 Théodose 械繫，將

一切教師驅逐於其都城寒兒門刺夷之外。命基督教徒皆繫瑣納兒帶。禁止乘馬。不許服有顏色衣。星期五不許出外。不許高聲祈禱。不許授子弟以阿刺壁書。削平其墳墓。以魔像置其門。拆毀教堂道院數所。擲宗教遺物於達遏水中。禁止任用基督教徒或猶太教徒爲官吏。見 Assem 東方叢

書第三册五一〇至五一頁——  
樂圖謨塔瓦吉勒哈里發條下

其例尚有可引者，十一世紀初年法特瑪朝哈里發哈金 (Hakim) 虐待埃及西利亞基督教徒與猶太教徒之事。此哈里發曾命基督教徒繫一十字架於項上。此架高約一肱，重約五斤。(Hakim) 猶太教徒則繫木一段與鈴數枚。並將埃及之一切教堂拆毀。見諾外利書——西利亞史家 Marco II。猶太教徒須懸一櫃首於腦後。惟應注意者，哈金常有心疾，其待回教徒亦同然也。

當阿剌壁人侵略時代，亞洲之基督教徒曾因化身 (Incarnation) 神祕問題，業已分爲三大宗派。五世紀以來業已流傳之景教會主張耶穌基督 (Jesus-Christ) 二身之說，其一身爲聖母所誕之人身，別一身爲聖身。謂化身並非聖身與人身之自然的聯合，僅爲聖身之寓於人身。同時別有一派名曰一身派 (Monophysites)，或雅各派 (Jacobites)。主張耶穌基督祇有一身，併合聖身人身，然不相混。此派大致流傳於西利亞埃及兩地。以東之基督教徒，大致多屬聶思脫里 (Nestor) 派 (景教)。嗣後阿美尼亞教會在迦勒色端 (Chalcedoine) 宗教大會以後，又因持有基督一身說與其他諸說。自成一派，其仍舊保存正宗信仰者，則名希臘派或麥勒乞特派 (Melkites)。質言之帝國派，緣其承認東羅馬帝之管轄，而受治於安都城

之大主教也。

此大主教之管轄區域。原及亞洲一切主教區域。自從聶思脫里雅谷阿美尼亞三派分離以後，所轄區域有限。雅各派有大主教一人，或駐在阿米德城，或駐在馬刺梯牙附近之巴爾蘇馬 (Barsuma) 道院。別有大司教 (Maphrian) 一人駐在塔克利特城，管轄東方諸主教區域，其地位在大主教與主教長之間。當時西利亞小亞細亞及額弗刺特邊兩水流域，計有雅各派主教區一百二十一所。阿美尼亞派之大主教駐在額弗刺特河畔之哈刺特羅姆城，所轄主教區有六十四所。景教派之諸大主教，當波斯王朝時代，曾駐在色流西 (Selencie) 城附近之豁歇 (Coché) 城。迨至黑衣大食諸哈里發定都報達之時，則徙其駐所於此城。此派之諸大主教，在聶思脫里分派以前，原屬安都城大主教，而名曰色流西城之主教長。至四九八年頃，與正宗教會分離，遂以迦脫力克 (Catholique) 大主教自名。由報達附近諸區之諸主教長與主教所組織之會議選舉之，得哈里發之承認後，則遵舊例在豁歇城之教堂舉行就職典禮。

景教之大主教曾得哈里發之許可。其屬於希臘派安都大主教之主教，與雅各派之大司

教，不得駐在報達。僅許雅各派之主教一人駐在此城，並許希臘派之主教一人時常蒞此巡視其同派教徒。

傳佈景教之亞洲諸地，曾分爲二十五大區或主教長轄區。所轄主教區共有七十餘所，包

括伊刺克阿刺壁美索波塔米亞底牙兒別克兒阿哲兒拜占西利亞波斯印度河中突厥斯單

中國西夏 (Tangoute 唐兀) 等地。

見 Assemani 東方叢書第二冊一五六〇及一五六九頁。又一身派論，第三冊第二分，一七一頁一九〇頁六一六至六五六頁

景教之大主教不特爲其教之教主，兼爲基督教徒之斷事官。哈里發曾許其判斷雅各派教徒間或希臘派之教徒間之爭持，根據現存阿刺壁文之文狀兩件，哈里發曾許其管轄此兩派之教司。其文云：「信徒宗主任命汝爲居留救世城（報達）及其他各地之景教教長，並管轄居留或經過回教諸國之雅各派與希臘派之教徒。應使一切基督教徒遵守汝之命令。」

見 Assemani 東方叢書第三冊二頁

昔有不少基督教徒執醫師之業，雖有官廳不許錄用之禁，然有不少基督教徒在報達或其他回教諸國官廳之中爲書手。此種醫師或書手，曾利用其聲勢，操縱其同教之人，而主持大

主教之選舉。白衣大食及黑衣大食時代，且有若干基督教徒爲諸州之縣尹。埃及之基督教徒在撒刺丁以後諸嗣王時代，曾見一時之繁榮。可參照諾外利書所載撒里黑(Shir)算端留然此種有給其子謨阿匝姆(Mozzain)遺囑之文幸時代延長不久，常因小事而啓回教徒之嫉恨。基督教徒由其技藝所獲得之財產，往往爲其敗事之原因。常受官廳之剝削，有時爲民衆暴動所犧牲。偶亦因其互相軋轢而致敗。蒙古人對於基督教徒與回教徒無所軒輊。惟其侵略回教地域，當然有懷柔反對統治民族的人民之利益。所以基督教徒曾受蒙古人之保護，而啓其轉謀統治其舊統治者之心。

東方之基督教徒與十字軍，見旭烈兀之將襲擊西利亞，頗引爲幸。曾預睹此地回教勢權之滅亡，而希望從中獲得蒙古遠征之利益。茲請於後章略述西利亞埃及兩地處此侵略時代之情形。



## 第六章

埃及艾育伯朝之亡——瑪麥里克部酋艾伯格之卽位——埃及瑪麥里克部得勢之由來——艾伯格與西利亞王納昔兒之爭戰——議和——西利亞王之遣使於旭烈兀——旭烈兀致西利亞王書——答書——旭烈兀進兵西利亞——馬兒丁王之臣服——美索波塔米亞北部之侵略——納昔兒與哈刺克王之失和——納昔兒軍隊之瓦解——納昔兒之遣使於埃及算端忽禿思——艾伯格之被殺——其子滿速兒之卽位——忽禿思之僭立——旭烈兀之侵入西利亞——阿勒波之圍攻——阿勒波之攻下——哈馬特之自願臣服——納昔兒之走埃及邊境——大馬司之降附——大馬司城之略取——哈林堡之降附及其居民之被屠——旭烈兀之還波斯——蒙古人之蹂躪西利亞南部——納昔兒之被擒——招諭埃及算端降附——殺蒙古使者——戰爭之準備——忽禿思之進兵西利亞——阿音札魯特之戰——蒙古人之退出西利亞——埃及軍隊之退走——忽禿思之被殺——貝巴兒思之卽位

西利亞尙屬撒刺丁 (Salah-ud-din Saladin) 後裔一人之統治，惟其再從侄則失位於

一四九  
十一月

一五〇

四月

埃及矣。當聖路易軍隊佔領達米耶特 (Damiette) 之時，撒里黑算端適歿於滿速刺 (Manassour) 城。其子謨阿匝姆突蘭沙 (Moazzam Tournaschah) 分封之地在美索波塔米亞之希申，凱發城，祕不發喪而待其至。迨法國軍隊敗亡，聖路易被擒之三星期後，突蘭沙又死。緣其欲屏除其父所用之瑪麥里克 (Mameloucs) 部會，代以其隨從侍臣，而為諸會所殺也。

撒里黑算端有妃名實哲魯都兒 (Schejjer-ud-durr) 者，素得寵，為算端所信任。突蘭沙未至以前，曾代執國政。諸會既殺撒里黑，乃奉之為王后，而推舉一瑪麥里克會名曰艾伯格 (Eibeg) 者為大將軍，兼阿塔畢，王后取以為夫。逾三月，讓位於艾伯格。艾伯格即位，後取謨亦思 (Mo'izz) 以自名。用艾育伯朝之宗王阿思刺夫 (Aschraf) 共執國政。阿思刺夫者，哈迷勒算端之曾孫，時有六歲。

瑪麥里克部會能在埃及廢艾育伯朝而自立，具見此部軍人勢力之大。初，法特瑪朝哈里發之軍隊，集黑人埃及人阿刺壁人為之。撒刺丁時，遣散舊軍，代以曲兒忒人與突厥人，其數有一萬二千騎之衆。撒刺丁與其諸嗣王喜購突厥奴隸，而訓練之為軍。惟至撒刺丁第六代繼承



人撒里黑時，突厥瑪麥里克部人之勢始盛。緣撒里黑未即位時，此部之人爲其隨從軍校者，頗忠於所事。撒里黑被難時，曲兒忒人曾棄之去，而瑪麥里克人仍擁戴之。即位以後，乃大購突厥瑪麥里克人於裏海及高加索山之北，是卽世人統名之曰欽察之諸突厥部落所居之地也。當時販運此種奴隸甚難，諸商人祇能爲祕密之販賣。迨至蒙古人侵入此種遊牧部落之地以後，以敗者之兒童出售，遂有大多數奴隸輸入西利亞及埃及。撒里黑算端約有突厥瑪麥里克千人，所戍地在開羅城尼羅河一島中之老達特 (Raoudhat) 堡，名此軍曰巴黑里軍 (Bahr-i-Yeg)。

案阿刺壁語 Bahr 亦爲海洋大江之稱，則巴黑里人亦得訓爲海人江人。 教幼奴以弓槍，授以回教教義，訓練完成以後，入王衛爲衛士。時禁衛專以此種突厥瑪麥里克人爲之。撒里黑算端於諸酋中選用其近侍大官及親信侍臣，故其人多躋最高軍職，據有美好采地，享有巨額收入。蓋埃及正式軍隊自撒刺丁以來，少則萬騎，多則二萬五千騎，其給養或出自軍人經營之土地，或出自一區賦稅之收入也。

馬克利紀 埃及史第一及第二冊 Djuyousch nd-i evlat il-i urkiyet 瑪麥里克人於抵禦聖路易戰士之戰中曾建大功。滿速刺之戰，曾擊破法國軍隊而解埃及之厄。其勢力卽在其團結精神與其野心之中，故其部曾陸續據有埃

及王位。

納昔兒撒刺丁亦速甫 (Nassir Salah-ud-din Yousouf) 者撒刺丁之曾孫，以一二三六年襲爲阿勒波王，時年六歲。一二五〇年突蘭沙被殺後，取埃及算端之藩國大馬司而有之。既幾據西利亞全境，乃謀驅逐僭位埃及之突厥，然爲艾伯格所敗。已而哈里發遣使調停，兩王乃言和。納昔兒以耶路撒冷 (Jerusalem) 合匝 (Gaza) 及迄於納不魯思 (Napelous Nations) 之海岸，割讓於埃及算端。

艾伯格嫉瑪麥里克一部酋法利速丁阿克台 (Faris-ud-din Actai) 之勢盛，遣人殺之。此部酋所部之軍七百騎，偕諸瑪麥里克將校貝巴兒思克刺溫 (Calavoun, Kelavoun) 等夤夜逃出開羅，往依納昔兒王。納昔兒賜以錢幣袍服屯田。諸逃將請其進兵埃及，惟納昔兒疑諸逃將不從其言。然曾利用此事，藉詞諸瑪麥里克部人在其前所割讓諸地之中有其封地。今既改隸，乃要求埃及算端將割讓之地退還。艾伯格許之，納昔兒以諸地仍授諸部酋。

然諸部酋忠於納昔兒爲時亦不久也。蓋見此王之柔弱，不足供其利用。曾往求艾育伯系

之別一宗王哈刺克 (Carac) 王莫吉特烏馬兒 (Moguth Omar) 僞言埃及諸將許為內應，請助其進擊艾伯格。莫吉特者，埃及算端阿的勒子，曾被突蘭沙拘禁於忝伯克堡。迨突蘭沙被殺，堡將釋之，遂於一二五一年為忝伯克哈刺克兩地之主。時埃及亦有機可乘，艾伯格適被殺，其子滿速兒 (Mansour) 嗣立，僅年十五歲，統將忽禿思 (Coutouz) 輔政。哈刺克王乃進兵埃及，然為忽禿思所敗。忽禿思擒瑪麥里克部酋數人斬之。見諸外利書——馬克利紀書第一篇 Ibn Tagri Birdi (Jemal-ud-din Yousouf) 書第三篇。案 Tagri-birdi 為突厥語 Tangri-irdi 之阿刺壁語讀音，其義猶言天賜。(鈞案此書即埃及諸王史)

數年前，西利亞王曾遣其相宰奴丁 (Zein-ud-din el-Hafizi) 齎重幣往朝大汗蒙哥，而得保護其國之文書還報其主。見史集——史集謂旭烈兀至波斯後，阿勒波王密與通謀一說似不可信。茲見旭烈兀之兵威與計畫，不自安，頗悔其未曾納款於此蒙古侵略者。乃謀補救，於一二五八年遣其子阿昔思 (Aziz)

偕其相宰奴丁共軍將一人侍從官數人，齎重幣往朝旭烈兀，並致書於毛夕里王別都魯丁盧廬，求其紹介。見諸外利書——馬克利紀書第一篇謂納昔兒曾遣使求旭烈兀助其取埃及於瑪麥里克人。

使者至旭烈兀所，旭烈兀問其主何不親來。使臣言西利亞王恐離國後其鄰與敵之富浪

人來侵，故遣其子代。旭烈兀留阿昔思，逾冬季始遣之歸。命納速丁以阿剌壁文作諭降書付之，俾呈其父。

書曰：「代表創造天地之上帝諭納昔兒王曰：吾人在六五五年至報達，虜其主，質其罪，彼知悔，而自承死罪。彼嗇於財，終至全喪其財。由其冥頑，遂致最寶貴之財產變成虛空，語有云：『其抵於極巔者必墮。』乃吾人之勢則日見盛強。」

〔納昔兒王賽甫丁 (Seif-ud-din Ibn Yagmour) 阿老瓦丁 (Alai-ud-din

El-Caimari) 等。以及西利亞之將卒，皆應知吾人爲地上之天軍。上帝創造吾人，俾懲罰其所怒之人。不少國家之先例，可爲汝等之鑑戒。他人之不幸，可爲汝等之教訓。』在其幕半開之前，可闡經第五十章第二十節汝輩速降。蓋悲啼與呼籲皆不足以感動吾人，天使吾人不知憐憫。其不屬吾人者，必致不幸。吾人所略之國，所滅之民，汝輩應知其數。在汝輩祇有逃亡，在吾人祇有追討。然汝輩有何路可逃，有何地可庇歟？吾人兵威所臨，無可爲汝輩之保障者。吾人之馬如電，刀如雷，胸如盤石之堅，戰士如沙礫之衆。其欲抵抗吾人者必致後悔，其求宥者必獲救。吾人之帝國受尊敬，

吾人之藩屬得安寧。設汝輩款附，則在彼此之間皆屬共有。設若頑抗，是無異自取滅亡。既已預先警告，則曲不在我。凡要塞不足爲吾人之障礙，凡軍隊不足止吾人之進行。汝輩反對吾人之願，將不能償。緣汝輩食禁食，行不踐言，背約叛教。信奉異端，離經叛道。汝輩已爲人所鄙視，「將有一日汝輩將受傲慢放逸背教之罰。」可爾經第四十  
六章第十八節汝輩以吾人爲異教之人，而吾人則知汝輩爲背教之徒。天使汝等受吾人之統治。在汝輩所視爲最尊，而在吾人則視爲至賤。其敢於抵抗者，必致不幸與驚憂。其歸附者，必獲寬宥與安寧。吾人自東徂西，侵略土地，剝奪貨財。「吾人已將諸管悉皆奪取。」可爾經第十八  
章第七十八節則汝輩可擇最安全之道途，不待戰火之開，而使其光燄射達。汝等應速作答，否則汝輩將受最大之災。轉瞬汝國將成荒地，汝輩將無庇身之所，死神將告汝等。「其中竟無一人尙有生氣，抑尙能微吐呻吟之聲者歟。」可爾經第十九  
章第九十八節吾人既然預先忠告，可從速表示從違。俾免懲罰之出於不意。應求所以自保之道。觀此書畢，可一讀蜂章章首，與撒的 (Saf) 章末之文。是爲可爾經兩章之標題。蜂章章首云：「天罰已近，勿促其至。」撒的吾人業  
章末云：「此文爲對人類之警告，汝輩將有一日見其所言之真。」撒的吾人業已散佈吾人語言之金剛石，是在汝輩作答，敬禮遵循拯救之途者。」旭烈兀得致自阿勒波城

之答書云：「吾之上帝，諸國之主，汝以威權付與汝所喜者。」可蘭經第三章第二十五節 讚美上帝，讚美此宇宙之王，敬禮並祝頌上帝之使者，及最後之使者不識文字之摩訶末，暨其全族。」

「茲接悉伊兒汗殿下及算端陛下（願上帝使之認識正道接受真理）來書，謂汝等爲上帝所創造，而懲罰其所怒之人，悲啼呼籲皆不足以動汝等之心，天使汝等不知憐憫，殊不知是爲汝等之一大病。蓋此爲魔鬼之氣質，而非君王之氣質也。此自動的自白，足遺汝等之羞。

「啊，異教之人，汝所崇拜，非我之所崇拜者。」可蘭經第一百零九章第一節 汝等在一切啓示之文書中皆被咒

詛，汝輩已表示最可嫌惡之面目，汝輩已爲一切天使所指出。自從汝輩創造以後，吾人早已識之。汝輩蓋爲異教人，「上帝之咒詛降臨於異教人之身。」可蘭經第二章第八十九節 汝輩謂吾人信奉異端，

離經叛道。是以己所不顧者而責人，何異古埃及王（Pharon）之否認正道，而勸人讚美上帝。要知吾人實爲真正信徒，不能以何種背教之事責吾人。天降可蘭經，蓋降之於吾人也。其永劫不滅者，蓋爲吾人所崇拜之上帝也。吾人深信啓示之語，吾人知其作何解釋。然火之創造，確爲燃燒汝等皮膚之用。「當天裂星散海混慕翻之時，靈魂將見其全生之經歷。」可蘭經第八十章第一節

以傷脅獅，以豺脅虎，以無賴脅勇士，謂非異事可乎。吾人之馬出於巴兒哈（Barca）。吾人之刀出自耶門。吾人之臂著名於東西。吾人騎士之突擊如同獅子。吾人之馬追及其所欲追及之人。吾人之刀可以巒割。吾人之擊如同雷擊。吾人之膚爲吾人之甲。吾人之胸爲吾人之鎧。辱罵不足以傷吾人之心。威脅不足以短吾人之氣。抵抗汝等，卽是服從上帝。設吾人能殲汝輩，則吾人之願已償。設吾人被殺，則天堂必虛位以待。來書云：『胸如盤石之堅，戰士如沙礫之衆。』殊不知安有屠人畏羊之衆，而微火可以燃大薪歟。吾人決不因辱生而逃死。吾人若生，將爲有幸之人。吾人若死，將爲殉教之徒。『其獲勝者，能非上帝之軍隊歟。』可闡經第五章第六十五節 汝輩欲使吾人服從汝輩，如同服從教主。吾人寧與教主偕亡，而不服從汝輩。汝輩要求吾人在其幕半開之前投降，殊不知此語誤用。設若幕開，設若命定，將可見何人轉向偶像之教，而奉多神。『汝輩發言太奇，足致天裂地開，山岳崩倒。』可闡經第十九章第九十二節 可告汝等代作書之書記，其書雖簡略，惟措詞不當，吾人視之無異琴（*Tabal*）聲或蠅聲也。彼受其恩主之惠，不知報德，應當嚴懲。『吾人固將記錄其詞，然吾人將施以過當之罰。』可闡經第十九章第七十八節 汝以虛聲恫喝，汝欲示汝善辯。得謂汝所憶

者少，而所忘者多。汝之所書，猶謂「邪人將有一日逃其定命。」可蘭經第二十章 第二百二十七節 汝意雖如此，茲

答汝曰：「上帝命令將必執行，切勿促之。」見瓦撒夫書第一冊。此史家以爲相傳納速丁所撰之前一書，爲鴻文巨製。此種阿刺壁人所重視之文體，要在其極端簡略。

選用響亮字句，章句簡單，使什韻調。然因借韻之必要，有時必須加入助詞。而且所引可蘭經諸條，皆不適當。蓋在一異教王之致書中，引證關係回教之經文，頗不適宜也。——此二書並見馬克利紅之埃及史，與阿合

馬伊賓阿刺壁沙 (Ahmed Ibn Arabschah) 之帖木耳 (Timour) 傳。馬克利紅謂第一書係旭烈兀遠征西利亞還波斯後致埃及算端忽秃思書。阿合馬則謂首先在某書中見此二書，惟第一書係帖木耳諭降書，第二書係賈力

咱喜兒 (Melik Ez-Zahir) 案即埃及算端 B. ROUNK 之答書。又云並在一古寫本中見此同一諭降書，傳爲徒思人納速刺丁代韃靼旭烈兀所作謠埃及算端者，惟答書則未詳爲何人撰。茲二書業經撒西 (Silvestre de Sacy) 收

入其阿刺壁名文集，並附譯文註釋。——馬克利紅 (埃及史六五七年下) 云：旭烈兀付西利亞王子轉致其父書之文曰：「吾人得天之助，攻下報達。殺其防禦之人，毀其廬舍，屠其居民。一如聖經所云：「國土取一城者，

將其毀滅，貴人成爲賤民。」吾人曾審訊哈里發。彼所言不實，旋亦自悔，自承死罪。彼曾聚集貨財，然其情可鄙。彼曾積蓄金錢，而不知募集軍餉。汝輩以此書後，應速降附。以將卒寶藏歸順地球之算端，俾免其怒，

而得其寵。聖經有云：「人類祇有行爲，將審查其行爲而爲待遇之標準。」一切勿再若從前久留吾人之使者，應善接而禮遣之。吾人聞西利亞之商人居民已繫其家屬貨財逃避，然應知雖逃上山，吾人將刈其山。逃入地

內，吾人亦將隨之進入。」——史集謂旭烈兀取報達後，於六五六年第三月（一二五八年三月）在漢奈斤城遣西利亞王之使者還，付以納速刺丁用阿刺壁語所寫之諭降書。其文如下：「吾人於六五六年至報達，前定之未

日遂屆。吾人曾諭其主出降，彼不從，吾人曾懲治之。茲吾人招諭汝等出降，設若親來，可保不死。設若抵抗，滅亡可待。切勿效以自爪殺自身之人，亦勿效以自手劊自鼻之人。應爲以行爲而自求多福之人，將必有賞。

敬禮遵循善道者。」

「納昔兒王賽甫丁阿老瓦丁以及西利亞之其他將卒不畏作戰，急盼馬嘶與戰士之衝



突，蓋彼等曾發誓願與汝等一戰也。切勿躍入地獄，亦勿以刀擊鬚。設汝輩具有有力之臂，是卽雄辯。勿須引證經文，亦勿須作書修史。吾人今待汝輩之至，上帝將以勝利付與其所喜之人。吾人不欲散佈語言之金剛石，然所欲言者盡於是矣。吾人頗諒口吃之人，用特專致敬禮。」

旭烈兀命其軍侵入西利亞。以毛夕里王別都魯丁年老，命其子蔑力撒里黑亦思馬因

(Melik Salih Ismail) 領所部之軍以從。撒里黑至，旭烈兀以花刺子模沙札闌丁算端之女

妻之。

見史集——世界史略五二三頁

別都魯丁以一二五八年八月十五日死，時年八十。

見馬克利紀書

怯的不花那顏爲前鋒，領軍先行。辛忽兒 (Singour) 拜住將右翼，孫札克 (Soundjac)

將左翼，旭烈兀自將中軍。於一二五九年九月十二日從阿起刺特 (Akhlatt) 一道進，逾哈喀

約案卽起刺特

兒 (Hakkar) 山，見曲兒忒人盡殲之。入底牙兒別克兒，取哲吉萊特 (Djéziret) 城。旭烈兀

命其子亦失木忒 (Yschmout) 偕蒙台 (Montai) 那顏往取蔑牙發兒斤。

見史集

城主哈迷勒

(Kamil) 者，艾育伯朝之宗王也。數年前曾入朝大汗蒙哥，蒙哥曾優禮之，並以保護文書付之。後有西利亞教師持大汗保護文書至其國，爲哈迷勒所殺，又將蒙古官吏驅逐。哈里發求援時，

哈迷勒曾以兵往助，至半道聞報達破始引還。最近哈迷勒又赴大馬司約納昔兒王共抗蒙古，因是旭烈兀欲討其罪。見史集史——埃及諸王史第三篇——世界史略五三一頁

旭烈兀召馬兒丁王賽德奈只木丁 (Nedjem-ud-din Il-Gazi) 至營。馬兒丁王遣其

子木札發兒哈刺阿兒思蘭 (Mozaffer Cara Arslan) 同大斷事官謨哈吉拜丁 (Mohazib-ed-din Mohammed) 異密撒畢海丁 (émir Sabie-ed-din Bilban) 持幣及書往見。謂

馬兒丁王病，不能親自來朝。旭烈兀曰：「王言病者，蓋畏西利亞王納昔兒也。設我勝彼，將以爲病自解。設我不勝彼，將以此自銜於納昔兒。」命大斷事官一人歸，以此言告其主。見埃及諸王史第一篇

旭烈兀命撒里黑進圍阿米德，自引軍往取納昔賓。兵至哈朗，納昔賓人來降，魯哈之人亦從而納款，皆善撫之。撒魯治 (Garuzi) 鈞案疑 即前此著錄之蘇魯治 之人未遣使來，乃進屠其城。見世外史略五五五頁 史家海屯云：

「旭烈兀欲取聖地，召阿美尼亞王海屯至魯哈與議。阿美尼亞王獻策曰：如欲征服聖地，余意以爲必須先取哈刺帛 (Harab)，此城一得餘皆不攻自下。旭烈兀從之。」(東史第二十八章) (鈞按此哈刺帛即阿勒波)

旭烈兀進兵額弗刺特水，西利亞大震。納昔兒王迄於是時，因與哈刺克王相爭，無暇防備外侵。先是一年前，有降人三千騎自旭烈兀軍來投西利亞。降人自稱曰失海兒竹兒人，似爲曲

兒忒人與失海兒竹兒地方之人。納昔兒收用降人並重賞之。聞諸降人有投哈刺克之意，復以重賞糜之。然降人仍去。哈刺克王莫吉特得降人，並從前來投之。瑪麥里克人，以爲其力足取大馬司而有之，遂向大馬司城進兵。納昔兒營於齊查（Niza）湖畔以禦之，遣使與莫吉特王交涉者六月，始約定莫吉特以瑪麥里克人交還納昔兒，並將失海兒竹兒人遣散。

此約締結執行以後，納昔兒歸大馬司。聞旭烈兀進至哈朗，與諸將議，決計敵抗蒙古。納昔

兒結營於大馬司城北不遠之伯兒哲（Boze）

見諾外利書——馬克利紀書第一篇

其軍以阿刺壁人突厥人與志

願兵組織而成。納昔兒恐不得其用，且知諸將卒不敢與旭烈兀戰勝之軍對敵。

見埃及諸王史

納昔兒

王性闇弱，不理政事，喜作詩詞。其軍隊亦不信其能有作爲。其相宰奴丁見納昔兒之震恐，乃稱

揚旭烈兀兵威之盛，勸其不如納款。異密貝巴兒思（Beibars elBoundoucar）怒其怯懦，手

擊之，謂其欲回教徒之滅亡。宰奴丁訴之於其主。次夜，瑪麥里克人襲納昔兒於園中，欲殺之。改

立新主，納昔兒幾不免。偕其弟咱喜兒（Zahir）奔大馬司。諸將及諸貴人勸其還營，納昔兒乃

還。及至，貝巴兒思已走合匝，遣將名台巴兒思（Taibars）者納質於埃及之新主。納昔兒軍心

既已渙散，乃決定遣送王與將卒之家屬赴埃及。納昔兒遂遣其妃（羅姆算端凱庫拔女）其子挈其寶藏，偕諸將之妻子赴埃及，居民之畏懼，傳染及於軍隊。軍人遂以護送爲名，與其家屬同行。其中有一部份人竟有去而不返者，納昔兒之軍遂潰。

納昔兒求援於莫吉特，並遣怯馬魯丁烏馬兒（Kémal-ud-din Omar）赴開羅，求救於埃及王。時瑪麥里克艾伯格已代艾育伯朝而主埃及。其后實哲魯都兒以艾伯格欲害已，乘其浴使人殺之。其臣捕實哲魯都兒獻於故算端阿昔思（A'ziz）之后，后命宮嬪宦者將其處死，而棄其尸於堡外壕中。諸瑪麥里克部酋奉艾伯格子滿速兒卽位。先以艾伯格之舊侶阿克台（Actai）爲阿塔畢，旋以艾伯格之奴忽禿思爲阿塔畢。阿塔畢猶言太傅也。見諸外利書

納昔兒使者至埃及，諸將集議於滿速兒算端前，大斷事官別都魯丁哈散（Bedr-ud-din Hassan）司教也速丁伊賓奧都思薛藍（Y'zz-ud-din Ibn-us-Sélam）亦預議，諸將詢

其能否徵戰稅以供軍用。

見馬克利紀書

伊賓奧都思薛藍答曰：「敵人侵入回教地域之日，凡回教徒

皆應執兵禦敵。汝等有權徵取人民不需之物以作戰，然須在國庫空虛之後，已將所有金瓶暨

有價值之物業已變賣，軍人僅存馬與兵械之時。如軍人手中尚有金錢與貴重物品，則不當取之於人民。」諸將遂止。時算端尚幼，未發一言。見埃及諸王史第三篇當時情勢嚴重，國無長君。而滿速兒年幼，祇知兒戲，且爲其母所姑息，業已染有惡習。異密賽甫丁忽秃思 (emir Seif-ud-din Courtoun) 因主幼覬覦大權。俟諸將赴上埃及 (Haute-Egypte) 後，乃拘禁算端並及其母與其弟哈寒 (Cacan) 而自立爲算端。見諸外利書忽秃思者，相傳爲花刺子模沙札蘭丁算端之姪。見馬克利紅書幼爲蒙古人所俘，初在大馬司被賣爲奴，旋輾轉流徙至於開羅，謨亦速丁艾伯格 (Moizz-ud-din Fibeg) 解放之。既自立爲算端，乃仿瑪麥里克之俗，以其主之名而自名，故亦稱謨亦思 (El-Moizzi)

諸將見忽秃思廢滿速兒而自竟爲算端，頗不平。忽秃思設詞以謝諸將曰：當此旭烈兀進兵而西利亞王告警之時，國無長君，如何抵禦韃靼。將來汝等破敵以後，任選何人爲君可也。諸將之憤既平，自視君位已固。乃遣送滿速兒暨其母與弟至達米耶特。嗣後在後王在位時，又遷之於孔士坦丁堡 (Constantinople)。忽秃思拘捕統將八人，接受軍隊之宣誓，乃急整軍備

戰。致西利亞王，言其誓不與其爭地，自視爲納昔兒派在埃及之部將。脫納昔兒欲至埃及，彼將奉之爲君。設欲得其用，彼將以軍往援。第若以其親至，致使納昔兒感有不安，則請納昔兒指定一將以統此軍。納昔兒得書，疑慮盡釋。時旭烈兀已入西利亞，禍患已迫矣。見埃及諸王史

旭烈兀徇下美索波塔米亞以後，攻拔額弗刺特水上之畢萊特 (El-Biret) 時艾育伯

朝宗王賽德 (Said) 此人是 Melik El-A'viz Osman Ibn Melik El-Adil 之子，被囚於子城已九年，旭烈兀釋之。蒙古軍在馬刺梯牙哈刺特羅姆畢萊特吉兒吉西牙 (Kirkissia) 等

處，設船橋渡額弗刺特河，破馬布格 (Maboug) 城。屠額弗刺特水上之畢萊特奈札姆 (No-

djam) 札八兒 (Dja'bar) 哈魯尼忽思 (Callonicous) 刺失 (Lasch) 諸堡。而置戍兵，見世

略五三二頁。旭烈兀妃脫古思時從征，世 旋進兵阿勒波。界史略常名此妃曰，「信愛基督之王妃」。

阿勒波人畏聞蒙古之名，聞其至，多逃大馬司，而大馬司之居民又奔埃及。時當冬令，逃者

多死於道，而被劫掠者爲數亦多。見馬克利紀書第一篇 其尤爲不幸者，鼠疫流行西利亞，尤以大馬司受害

爲最烈。見瓦撒夫書 蒙古一軍營於色勒米牙特 (Salmiyet) 村，此村距阿勒波不遠，分兵進取此

城中戍兵偕義兵出城禦敵，見敵兵衆，遽退還。越日，蒙古全軍至，守城之謨阿匝姆突蘭沙（*Moa'zarn Turanschan*）王，見敵兵衆，禁止出戰。然有戍兵一部偕民衆出城，屯於班忽撒（*Bancou-sa*）山，見蒙古軍進，下山擊之，蒙古軍退走。誘追者至相距一小時程之地，伏兵起，夾擊之，殘兵敗走回城。班忽撒山之屯軍及義兵亦遽奔還，死傷甚重。同日，蒙古軍進攻阿勒波北方之阿匝思（*A'zaz*）城，降之。見埃及諸王史

無何，旭烈兀至阿勒波。遣阿兒哲羅姆王往諭謨阿匝姆王曰：「汝輩勢難抵抗，不如任我置一戍將於城內，別置一戍將於子城。吾人進攻納昔兒，設其兵敗，則地將屬我，汝輩可免回教徒之流血。如我兵敗，聽汝輩將我二戍將或逐或殺可也。」謨阿匝姆拒之曰：「吾人祇有戰之一途。」見諾外利書一  
眼諸國行紀

阿勒波城壁既固，兵械亦足。蒙古軍先沿城掘濠，寬四肱，深五尺，壁高五肱。一夜工畢，以礮機二十具攻之。見回教王朝史攻七日，拔其城。見史集屠掠五日，始下令禁止，積尸遍街市。有不少人得免死證，藏伏四貴人邸舍，一回教道院，與猶太教堂中者，皆得免。其被俘之婦孺約有十萬人，或

六五八  
一二六〇  
一月二十  
四日

二月二十五日

售之小阿美城利國，或售之歐洲人領地。見諸外利書——馬克利紀書——埃及諸王史云，此城依降約而出降，然旭烈兀背約而縱焚殺。墮阿勒波

城，毀其回教堂，破壞其園林。海屯云，子城在城之中央，第十一日，蒙古人掘地道攻破之。（東方史第二十八章）一月後子城亦降。攻城時，數蒙

古將面上受傷，旭烈兀獎之曰：戰士面鬚之染血，如婦女之施粉黛，皆美也。戰勝者在子城中得

戰利品甚衆，俘工匠甚夥。見史集蒙古軍俘謨阿匝姆王，以其老免其死，然數日後死。蒙古軍得納

昔兒之子數人，並得諸子之母。破獄出瑪麥里克將九人，皆哈刺克王交還納昔兒者也。中有桑

忽兒阿失哈兒 (Soneor el-Ashear) 賽甫丁騰吉思 (Seif-ud-din Tenguz) 賽甫丁別

刺馬克 (Seif-ud-din Beramac) 別都魯丁伯迷失 (Bedr-ud-din Begmiscin) 刺真

(Latchin) 咱姆答兒 (El-Djander) 吉德合的 (Kidgadi)。見諸外利書——當時西利亞文與阿刺壁文世界史略之撰者，Bar

Hebrueus 適為阿勒波之雅各派大司教。然在圍城前曾赴蒙古軍謁旭烈兀，被留於奈札姆堡，不能在城救護

教民。故有少基督教徒逃避希臘教堂中者，或被韃靼人所殺，或作俘虜。然有一阿美尼亞派教師將未死者收

容於一教堂之中。（西利亞史紀年五三三頁）海屯（東方史第二十九章）云：「旭烈兀曾將其在西利亞城所得之物一大部份，賜與阿美尼亞國王，並以其侵地數地界之。由是阿美尼亞王得有鄰近其國之數堡。嗣後旭烈兀又命安都王以物賜之，並將以前回教徒所取阿美尼亞國之屬地歸之」。

旭烈兀進兵西利亞時，哈馬特 (Hamat) 之艾育伯朝宗王滿速兒謨罕默德 (Man-



Assour Mohammed) 以城付宦者木刺施德 (Mouraschid) 而走大馬司及阿勒波不守之訊至，木刺施德棄城走依其王哈馬特城之紳耆乃以城鑰送赴阿勒波城旭烈兀軍前，請其遣官往撫。旭烈兀遣一波斯人名忽思老沙 (Khourewschah) 者往。見諸外利書  
眼歷諸國行紀

納昔兒王聞阿勒波不守之訊時，尚在伯兒哲附近營中。諸將請其退守合匪，求救於忽忒思算端。納昔兒乃偕哈馬特王出走。見諸外利書命大馬司可能偕走之軍民亟赴埃及。有人賤售其

財產從行，當時一駱駝之賃價致有七百銀幣 (dragmes) 之多者。見馬克利紀書納昔兒至納不魯思，留二將守此城，後皆爲蒙古人所襲殺。聞敵軍進逼，又走阿利失 (El-A'risch)。遣法官不兒罕丁 (Borhan-ud-din) 赴開羅，促忽忒思算端速以兵來援。

納昔兒離大馬司後，異密宰奴丁蘇黎曼 (Zein-ud-din Soleiman Ibn Ali) 者，卽以宰奴哈菲齊 (Zein-ul-Hafizzi) 之名而顯者也。閉城集諸紳耆議，以城獻蒙古，俾免流血。先是旭烈兀遣額兒哲羅姆王子法忽魯丁 (Fakhr-ud-din El-Merdéai) 偕薛里夫阿里 (Schérif Ali) 使納昔兒所，至伯兒哲營。至是，宰奴哈菲齊等決定以城付此二人。乃遣代表

二月廿日

齋重幣與城鎗，赴阿勒波之蒙古營。代表首領爲法官木哈亦哀丁（Mohayi-ed-din Ibn En-Neki），旭烈兀以錦袍賜之，命其爲西利亞之大斷事官。木哈亦哀丁還大馬司，集諸律士紳耆，衣其錦袍，宣讀其受任之文，繼頌讀旭烈兀保證大馬司居民不死之教令。雖有此種保障，居民之驚愕恐怖如故也。

旭烈兀遣二將至大馬司，其一爲蒙古人，其一爲波斯人。旭烈兀諭以必從宰奴哈非齊之言，並善撫居民。無何，怯的不花率蒙古一軍至，城民遣司教紳耆等奉旗幟及可蘭經往迎。此新

長官宣佈安民教令，不許侵害生命財產。

見諸外利書——馬克利紀書——  
眼歷誌歐行紀——瓦撒夫書——

大馬司之基督教徒見蒙古軍已據其城，乃出示旭烈兀保護基督教徒之命令，而以此向

其壓制之人排釁。根據諸回教史家憤懣之記載，謂彼等公然對衆飲酒，雖在齋月亦然。曾在街市以洒灑回教徒之衣，並及回教堂之門。持其十字架經過回教徒之商店時，強迫回教徒起立，不從者則施以侮辱。經行街市口誦讚頌之歌，謂基督之教爲正教。並有毀其教堂附近之回教堂與召人禮拜塔者。回教徒憤甚，訴之於蒙古長官。然長官爲基督教徒，

海屯（東方史第三十章）云：怯的不花極愛護基督教徒。

徒。蓋世部人信奉基督，已有三世。——案怯的不花為怯烈 (Mauri) 部人，信奉基督教已有數百年矣。頗輕蔑回教徒，且毆擊之。乃對於基督教師則

頗尊敬，常赴教堂保護基督教之長老。又一方面，宰奴哈非齊則勒索居民巨款，購買布疋以獻怯的不花伯答刺 (Paidera) 及其他諸蒙古將，每日供其宴會之酒食。見馬克利紀書

時大馬司之子城尙未降附。怯的不花於三月二十一夜，開始以礮機二十餘具圍攻。至四月六日，子城始降。蒙古軍入城抄掠，焚其廬舍，毀其戍樓過半，並將其一切戰具銷毀。宰奴哈非齊致書旭烈兀請宥子城守將。旭烈兀不允，反命其赴默兒只巴兒忽忒 (Merji-Bargout) 地方怯的不花營手殺之。

艾育伯朝宗王阿失刺夫牟栖 (Aschraf Mozaffer-ud-din Noussa) 者，昔兒忽黑 (Schircouh) 之孫也，初受封於欽姆司。十二年前，納昔兒奪其地，以特勒巴昔兒 (Telbaschir) 易之。至是納昔兒走埃及，乃入朝旭烈兀於阿勒波營，旭烈兀命為西利亞長官。阿失刺夫至默兒只巴兒忽忒，怯的不花命宰奴哈非齊及大馬司官吏移交其政權。見諾外利書——馬克利紀書——眼歷諸國行紀

旭烈兀於破阿勒波子城後，進兵安都道上距阿勒波西北二日程之哈林 (Harem) 堡，

遣人諭降，許不侵害。堡人答曰：未識旭烈兀所奉之宗教，不能信其誓言。必須有一回教徒在可蘭經上發誓，許以不死，則將堡獻出。旭烈兀問其欲何人發誓，堡人乃指定前阿勒波子城守將法忽魯丁撒吉 (Fakhr-ud-din Saki) 旭烈兀命其人往堡宣誓，堡人遂降。旭烈兀怒堡人不信其言，命先殺法忽魯丁撒吉。盡出堡中人屠之，無少長盡死。惟一善製金銀器之阿美尼亞匠人得免。見史集——眼歷諸國行紀——世界史略五三三頁

蒙哥皇帝死訊至阿勒波，旭烈兀乃決定歸國。

見史集——海屯(東方史第二十九章)云：「旭烈兀將欲進取耶路撒冷以還基督教徒，而其兄死訊至。」

——同一史家又謂：旭烈兀似欲自西利亞還蒙古而爭帝位，至帖卜利司，聞次兄忽必烈當選，始止。

命怯的不花代統西利亞軍，法忽魯丁爲阿勒波長

官，伯答刺爲大馬司長官。雖阿勒波時，命將此城之外城與子城墮平。命阿失刺夫牟栖將欽姆司哈馬特兩城一並削平，阿失刺夫僅墮其都城之一部。命人墮平哈馬特之子城，然此城之外城未毀。蓋有撲買課稅人名亦不刺辛 (Ibrahim) 者，曾進言於此城長官忽思老沙。謂富浪

人近在希申阿克刺德 (Hisn ul-Acrad) 設將哈馬特城垣墮毀，居民將失其防禦之具。並以

重賂獻，遂免於墮。

見諾外利書眼——歷諸國行紀——希申阿克刺德，一名曲兒忒堡，在欽姆司特里波立 (Tripoli) 兩城之間。

海邊之富浪人遣使齎贈物至默兒只巴兒忽忒營，以獻怯的不花。納昔兒王弟咱喜兒王（Zhahir）亦來營謁見，怯的不花命仍主撒兒哈特（Sarkhad）城事。見諸外利書命忽失魯罕（Coushlon-khan）率一軍往徇納不魯思，堡人出敵，盡屠之。進至合而，蹂躪西利亞南部，掠殺並俘其居民。還軍大馬司，售其所掠之牲畜物品。距大馬司一日半程之巴尼亞司（Banias）小城，亦被殘破。時怯的不花亦獲納昔兒王矣。

初，納昔兒自阿利失復走哈梯牙（Cathia）。時忽忒思算端已進兵至撒刺希耶特

（Salahiye），見一艾育伯朝之宗王至埃及，頗不安，欲除之。乃致書於納昔兒之軍隊，以金錢軍階爲餌，名之歸己。突厥蠻與曲兒忒人遂相屬，納昔兒而投埃及。從納昔兒者僅其弟咱喜兒，敵姆司王子撒里黑奴魯丁亦思馬因（Melik Salih Nour-ud-Din Ismail）海蔑立

（Caimiris）族之黑密三人。進至哈梯牙，不敢入埃及境。改道赴忒伯克（Schoubek），沿途行李輜重皆被劫。至忒伯克時，僅餘所乘之馬與僕役二三人而已。復由此赴哈刺克。哈刺克王遣人獻衣馬帳幕及其他必須之物，聽其留居忒伯克，抑來哈刺克。納昔兒不從，又走巴勒哈（Bas

1ca)。其衛士二曲兒忒人叛亡，以其踪跡告怯的不花，遂被蒙古軍獲於齊查湖畔。怯的不花適在圍攻阿哲崙 (A'jeloun)，蒙古軍送納昔兒至此城，怯的不花強其召諭此城守將降附。守將始不從，後竟出降，蒙古軍墮其城。怯的不花命人送納昔兒王，王弟咱喜兒，欽姆司王子撒里黑等至帖卜利司。哈刺克王莫吉特亦遣其子阿昔思 (A'zin) 從行，時阿昔思年尙幼。納昔兒行經大馬司哈馬特阿勒波等城，見阿勒波之殘破，泫然流涕。至帖卜利司，旭烈兀待遇甚善，許在侵略埃及以後，以西亞利歸之。見諸外利書——埃及諸王史——馬克利紀書——眼歷諸國行紀——史集

埃及久爲逃蒙古人鋒鏑或羈勒之災民避亂之所，至是亦感被侵之虞。其尤足使人驚畏者，迄於是時，其兵鋒所至，諸國莫不披靡。由是居留埃及之非洲人皆離此他適。會有蒙古使者至開羅，召諭忽秃思降附，如不降則對之宣戰。

史集云：旭烈兀離西利亞前，曾遣使者攜隨從四十人，致書於埃及算端曰：「天佑成吉思汗系，使之君臨大地全土之國。其欲抗拒吾人之兵威者，皆已滅亡。吾人長勝軍隊之聲威盡人皆聞，設汝降附則親自來朝奉貢，聽余在汝國內設置長官。否則備戰可也。」惟據諾利書，作出諭降書者，蓋爲怯的不花。埃及算

端集諸臣會議以決從違，前棄納昔兒而附埃及之花刺子模將領六人，中有納速刺丁海蔑立 (Nassir-ud-din Caimeri) 者進言曰：此王曾歷次失信於亦思馬因國主，哈里發，阿怯城主，

七月二十  
六日

額兒比勒王諸人，其言不可信。統將貝巴兒思亦主戰。會議久之，諸臣皆請以忽禿思之意爲從。違算端云：「如此吾人作戰可也。無論勝負，吾人已盡職責，回教民族不能以怯懦責吾人也。」遂決定將蒙古使者處死，進兵至撒刺希耶特。由是拘禁使者，預備戰事。忽禿思爲籌軍費，乃徵收回教所認爲不法之賦稅，徵收所得稅，並命人出丁賦一底那。然此兩稅僅得六十萬底那，遂將棄納昔兒而來投之諸臣財產沒收，納昔兒妃亦被迫獻其寶石珍物，諸海蔑立族異密之妻亦被迫獻其珍品，中有數婦且受虐待。見馬克利紀書

忽禿思俟諸將發效忠之誓後，卽自山堡出發，其軍約一萬二千人。除埃及本國軍隊外，別有自西利亞來投之阿刺壁人與突厥蠻人。出發之日，殺蒙古使者與其隨從三人，以其首梟示於匝威刺 (Zawila) 門。僅宥青年一人不死，以隸瑪麥里克隊中。見史集——諾外利書宣諭全國，共起防護回教。命諸州長遣發一切軍人，其藏伏不出者處以笞刑。

忽禿思遣諜至旭烈兀命爲西利亞長官之歌姆司王阿失刺夫所，與前被禁於畢萊特城後爲旭烈兀畀以色拜別特 (Sébaibet) 巴尼亞司兩地之賽德王所。使者初見賽德王，賽德

王冒辱之，並及其主。旋見阿失刺夫，阿失刺夫跪接使者，位之上座。哈使者言畢，答使者曰：「請代余跪陳算端，言余敬從算端之命，余感謝上帝之佑，生此人以護回教，設其往擊韃靼，敢保必勝。」

見諸外  
利書

軍至撒刺希耶特，忽禿思集諸將議。諸將不願再進，建議頓軍撒刺希耶特。忽禿思曰：「回教人之諸首領等，汝輩食國家之祿，久於茲矣，乃怯於神聖戰爭而欲退卻。我則願戰，其欲戰者可隨我進，不欲戰者可退歸。然上帝必予監臨，回教徒婦女被辱之咎將歸彼等也。」嗣命其確知其效忠於己者，對其宣誓，隨其進戰。次日晨，鳴鼓進軍。其不欲進戰諸將，見他將之進，亦從之進，軍隊遂入沙漠。

三月七日

初，失海兒竹兒部之曲兒忒諸首領，曾在合匪城遣將往見忽禿思算端，請求入覲，算端許之。諸首領至開羅，算端自出迎，賜以哈流伯（Cahoub）地方為其食邑。

見諸外  
利書

至是，貝巴兒思

率前鋒至合匪，與諸首領之軍合。時蒙古軍已退出合匪，貝巴兒思進據之。算端至此城，留數日，沿海岸進兵。聖讓答克（St. Jeand'Acre）之十字軍遣代表齋禮物來見，並許以兵從。忽禿



思謝之，賜代表以袍服，命其宣誓守中立。並自對代表宣誓設其加害於其軍者，將於進攻韃靼以前先往擊之。

迨與敵兵近逼之時，忽禿思撫慰諸將，勵其作戰。諭以韃靼破滅國土之衆，不少其他戰士境遇之可悲。如欲不受天罰，必須拯救西利亞，維護回教。諸將聞言，皆感泣，誓願努力驅逐敵人。

見馬克利紀書

怯的不花在巴阿勒伯克 (Baalbec) 聞埃及軍至，聚集散佈西利亞各地之軍隊，遣送其

家屬輜重至大馬司城。一二六〇年九月三日，

(鈞案回曆作六五八年齋月或第九月之二十五日星期五惟後文云敗訊在八月八日達大馬司則此之處西曆九月殆是

七月之誤)

兩軍會於納不魯思拜桑 (Baissan) 兩地間之阿音札魯特 (Ain Djalous) 在Goliath

發源處平原。埃及軍初頗畏戰，始而左翼軍亂退走。算端乃三呼曰：「願上帝佑其臣忽禿思戰勝韃靼。」衝入敵陣，鼓勵其軍進擊。時左翼軍又合而進戰，敵軍披靡，蒙古戰將多死。統將怯的不花亦爲一異密名札馬魯丁阿忽失 (Djémal-ud-din Accousch) 者所殺。有蒙古軍一隊屯於鄰近高地之上，埃及軍進圍，殲之。異密貝巴兒思乘勝逐北，其得逃亡者爲數甚微。其隱

伏於附近藪叢之中者，忽禿思引火焚之，伏者盡死。戰勝以後，忽禿思下馬祈禱，謝上帝之佑。瓦撤夫謂蒙古軍之敗，乃因埃及人之以計襲。埃及人執白旗，蒙古軍誤識爲己軍，所以致敗。此說似非真相。史集謂蒙古軍之敗，乃因中伏。埃及史家與海屯皆以怯的不花死於戰中，然史集所誌又有不同。據云：「蒙古軍退走時，有人促怯的不花退走。怯的不花答曰：寧死不退。汝等有能見旭烈兀者，可告之曰：戰敗之怯的不花，不願歸見其主，願盡職而死。告主勿悲其軍隊之喪失，此輩與士卒之妻及廐中之馬一年未生產者無異云云。」語畢獨自進戰，爲敵包圍。其防護自身，有如獅子，馬倒遂爲敵擒。埃及軍縛之以獻忽禿思，忽禿思語之曰：「其流不少之血者，其以欺詐背誓而殺害不少君主，破滅不少王朝者，終亦爲吾人所擒歟，怯的不花答曰：設若我死汝手，是蓋天意。勿銜汝一時之勝利，要知旭烈兀將爲我作極恐怖之報復。西利亞與埃及將被蹂躪於蒙古馬蹄之下，吾人之士卒將以汝國之沙擄歸。旭烈兀之騎士如我者，有二十萬，喪其一人，不足道也。忽禿思曰：勿須稱頌汝之韃靼騎士，此輩祇知狡詐以取勝，非勇士也。怯的不化怒曰：我曾終身忠於我主，不似汝輩之叛弒其君者。可速殺我，我非汝侮慢之人也。忽禿思遂殺之。有之以怯的不花之語告旭烈兀，旭烈兀頗惋惜之，乃厚卹其家。」

艾育伯朝宗王賽德曾在蒙古軍中作戰，蒙古軍敗後，遂投埃及軍。見算端至，急下馬欲吻其手。然忽禿思憶其對於使者辱詈之言，以足蹴其口流血。近侍一人遽斬其首。

見諾外利書——此史家謂白化刺

子模沙札闌丁算端以後，其擊敗韃靼軍隊之回教國王，以忽禿思爲第一人。

戰爭劇烈時，前爲忽禿思位置於瑪麥里克隊中之蒙古青年，適在從騎之列。欲復父仇，見有機可乘，引弓欲射算端。爲近侍所格殺。又有一說，以爲曾射算端馬倒，算端改騎其從將一人

之馬。

見馬克  
利紀書

蒙古營暨其婦孺皆爲勝者所得，旭烈兀所置數城之長官皆被殺害，其在大馬司城中者得逃。見史集 敗訊在八月八日星期六至星期日之夜中達於大馬司，宰奴哈非齊偕諸蒙古統將

等急出走，然爲鄉間居民所劫掠，僅以身免。蒙古人佔領大馬司以來，至是共有七箇月有十日。

同一星期日，算端在梯別里亞德 (Tiberiade) 以戰勝事諭任大馬司城。城中回教居民大悅，羣起殺基督教徒，掠毀其廬舍，焚聖雅各 (St. Jacques) 聖瑪利亞 (Ste. Marie) 兩教堂。猶太教徒亦被劫掠，賴有軍隊彈壓。其廬舍教堂始免焚毀。旋又搜殺附和蒙古之回教徒。八月十一日星期三，忽禿思兵至大馬司，營於城外，至下星期五始入城。捕忠於蒙古之回教徒數人，及以納昔兒行蹤告蒙古軍之曲兒忒人，縊殺之。並縊殺基督教徒三十餘人。徵大馬司城軍賦十五萬銀幣。(Drachmes)

統將貝巴兒思追逐蒙古敗兵至於哈馬特，逃兵與其婦女皆棄其輜重俘虜逃往海岸，沿途爲回教居民所殺。見馬克利紀書 亦勒合那顏率殘軍退入羅姆。見史集 忽禿思遂佔有西利亞全境，達

於額弗刺特河畔。以其地分封撒里黑部與謨亦思部之瑪麥里克人。撒里黑部者，原隸於撒里黑部。謨亦思部

者，原隸於艾伯格算端之瑪麥里克部人也。暨其本人部下。命異密辛札兒 (Sindjar) 人。人為大馬司長官，命辛波兒

(Sindjar) 名地王謨札發兒阿老瓦丁阿里 (Mozaffer Alai-ud-din Ali) 主阿勒波城事。謨

札發兒者，毛夕里王別都魯丁盧盧之子也。命滿速兒王仍為哈馬特城主。前被旭烈兀任命為

西利亞長官之歆姆司王阿失刺夫仍為歆姆司王。見馬克利紀書——  
眼歷詒國行紀

忽秃思任命諸將後，於十月五日自大馬司歸埃及。是役也，統將貝巴兒思功大而賞薄，求

為阿勒波長官而不能得，頗怨算端，乃與其他不滿者六人共謀刺殺算端。算端行至胡賽兒

(Cossair) 撒刺希耶特兩地之間，欲獵，從者僅有同謀諸人。貝巴兒思僞求忽秃思請宥某人

之罪，忽秃思許之。貝巴兒思乃進前吻其手，同時異密伯克秃特 (Baktout) 以刀斫其後頸，異

密温思 (Unsa) 推之墜馬，異密拔哈都兒 (Bahadour) 發矢射之，貝巴兒思終殺之。見諾外利  
書——馬

克利紀書——埃及諸王史——貝巴兒思傳諸人棄尸，奔赴撒刺希耶特結營之所。入王幕，奉諸人中之

最尊者異密畢勒班 (Billan) 據王座。阿塔畢法利速丁阿克台 (Faris-ud-din Actai) 驚

問其故。諸人指畢勒班曰：奉之爲算端。阿塔畢問曰：處此情況中，突厥人之習慣若何？諸人曰：以殺人者繼其位。阿克台又問曰：何人殺算端？諸人指貝巴兒思曰：此人。阿塔畢乃手引貝巴兒思據王座。貝巴兒思曰：我奉上帝之命據此位，汝等可就座宣誓。阿塔畢曰：應由汝首先宣誓，誠實待遇諸人，視之猶如同輩，授以高官。貝巴兒思乃依其言宣誓，諸異密亦爲效忠之誓。見貝巴兒思傳

貝巴兒思偕諸將還開羅。埃及副王艾迭米兒 (Eidemir) 來迎，貝巴兒思告以代立之事。艾迭米兒乃對其宣效忠之誓，先歸開羅，預備奉迎新主。時開羅居民聞勝韃靼，全城歡騰。盛飾以待，忽忒思之歸，乃至翌日晨，聞公吏宣呼曰：「人民，爲謨札發兒 (El-Mongolier) 案即忽忒思」算端之靈求天憫，爲汝等之哨喜兒貝巴兒思 (Ez Zahir Beibars) 算端祈天祐。」埃及人聞之，皆驚愕自失，蓋其甚畏瑪麥里克人之專政也。見謨札發兒——馬克利紀之貝巴兒思傳

貝巴兒思

突厥語名。貝者官號。巴兒思此言約。

者，突厥產也，出於玉黎北里 (Alborlis)

見謨札發兒——馬克利紀之貝巴兒思傳

鈞案虞集句容郡王碑文有玉黎北里，元史卷一

二八士士哈傳作玉里伯里，又卷一三四和尙傳之玉耳別里，應亦是同名異譯。西賢考證皆未能考出此三名之對稱，(參照亞洲報一九二〇年刊伯希和撰庫鑿考)余以爲皆屬此名之舊譯。族之欽察部落初以八百銀幣 (drachmes) 在大馬司被賣爲奴，買主見其眼中有瞿而解約，終爲異密艾迭

斤奔都克答里 (Tidekin El-Boundoucdari)

案奔都克答里爲算端侍臣中之一官所得。曾按照瑪號。算端擊球時，此侍臣職在獻球。

麥里克人習慣，取其主之名而自名，故名貝巴兒思奔都克答里。一二四六年時，艾育伯朝算端撒里黑免艾迭斤職，而自領其所部瑪麥里克人。後歷擢貝巴兒思而爲瑪麥里克部之一重要將領，至是爲算端。乃擢其舊主艾迭斤爲統將，而命之爲大馬司長官。見貝巴兒思傳——馬克利紀書中之貝巴兒思傳——埃及諸王史

先是旭烈兀未聞敗訊之前一日，命納昔兒歸主大馬司州事，遣西利亞騎士三百人從之歸。越日，阿音札魯特之敗訊至。有西利亞人某者，謂納昔兒不可信任，必將往附忽忒思。旭烈兀乃命將率蒙古兵三百騎往追，追及色勒馬司 (Selmas) 山中，盡殺之，僅星者一人得免。後此星者向世界史略之撰者詳述其事云：『時我在納昔兒帳中，爲之推算星命。日中，見一蒙古將率五十騎至，納昔兒出迎。蒙古將曰：旭烈兀命其宴勞，請其偕諸王往赴宴會。納昔兒乃從往，偕往者約二十人。未久，又見蒙古騎兵來言，從王之文武官吏亦應赴宴，僅留僕役廚夫牧人看守帳幕。吾人從往，至一深谷，四面皆懸崖，見蒙古將卒在其中。吾人與之言未畢，在吾人身後之蒙古人，各將吾人反縛。余當時急呼曰：余是星者，曾觀天象，有言告蒙古王。彼等乃將余引至彼等』

之後，執諸人盡殺之。納昔兒王，王弟，暨其從者皆死。蒙古人旋又盡殺留守帳幕之諸僕人。  
見世界史略五三五頁——此星者名謨哈亦哀丁 (Moha-yi-ed-din El-Magreb)。後旭烈兀遣之往從著名天文家納速刺丁，命在蔑刺哈天文台服務。世界史略之撰者曾在蔑刺哈視聞其說如此。——史集之：許蒙古將在色勒馬司山中追及納昔兒，偽言宴勞。俟其醉，殺之，並及其家屬。惟其子阿昔思獲免。從騎三百人盡死，而獲免者僅一人。緣其人爲星者也。

時在九月二十日。與納昔兒同死者，有其弟咱喜兒合吉 (Zahir Gazi)，宗王撒里黑

(Salih Ibn Schireouh) 與同族宗王數人，惟納昔兒之子阿昔思年幼，因脫古思可敦代請

得免。見史集——馬克利紀書第一篇——埃及諸王史第三篇

哈刺克王莫吉特曾遣其子阿昔思 (A'iz) 入朝旭烈兀，請求歸附。史家諾外利曾記述其事云：「當時此王子年甫六歲，曾以其謁旭烈兀事告余云：余至帖卜利司謁旭烈兀，彼命余坐。其妃命譯人問余母是否尙存？余答曰：現在父所。妃又命譯人問曰：汝欲歸見父母，抑願留我處？余答曰：此事余不能自主。余父遣余至汗所請求保護，茲余惟汗命是從。妃乃起立爲此幼童請命於旭烈兀，旭烈兀許之。妃語余云：汗許保護汝父，並遣汝歸。余聞此言，跪謝旭烈兀退出。」王子行時，旭烈兀命其所任命之蒙古將爲哈刺克長官者從行，於怯的不花戰敗前數日抵大馬

司。忽禿思至此城得王子，遣送至開羅，拘留山堡者二年。及貝巴兒思與莫吉特修好結盟，乃遣之歸。然次年，貝巴兒思誘莫吉特至開羅，聲其與韃靼人交通之罪，殺之。旋將哈刺克奪據。

見諸外利

書



## 第七章

蔑牙發兒斤之被圍與攻下——哈迷勒王之被害——馬兒丁之被圍與出降——蒙古人之再修西利亞——  
——歐姆司之戰——蒙古軍之退卻——阿勒波之被圍——別都魯丁盧盧三子之稱藩埃及——黑衣  
大食哈里發之卽位於開羅——哈里發以政權冊授貝巴兒思——哈里發之進襲報達——其在安八兒  
之敗亡——蒙古軍之圍攻毛夕里——埃及一軍之敗於辛札兒——毛夕里之降——其居民之被屠  
——撒里黑王之被害——哲吉萊特之被圍與投降——一突厥降人之至埃及——旭烈兀與別里哥之  
失和——兩汗之戰——旭烈兀之敗及其對於帖卜利司不花刺兩城別里哥臣民之報復——別里哥逃  
軍之至埃及——貝巴兒思與別里哥之互相遣使——埃及之蒙古降人——埃及與小阿美尼亞人之戰  
——哈刺克王之被殺——旭烈兀之建造——任命諸州長官——殺哈非齊——法兒思阿塔畢塞爾柱  
克沙之叛——此王之被殺——法兒思境內一賽亦德族之叛——畢萊特之圍攻——旭烈兀之死——  
脫古思可敦之死——旭烈兀之遺事——教皇致旭烈兀書

旭烈兀急欲爲怯的不花復仇，然因蒙哥皇帝之死，不能再作遠征。

旭烈兀在西利亞時，蔑牙發兒斤城以力竭而出降。初，旭烈兀命其子亦失木忒往取此城。亦失木忒遣人召諭蔑牙發兒斤王哈迷勒（Melik El-Kamil Nas-ir-ud-din Moham-med, El-Mozaffer Gazi 之子 El-Adil Abou Bekr 之孫 Eyoub 之曾孫）來降。哈迷勒答曰：彼有鑑於其他諸王之結局，不能信蒙古人欺詐之言，寧自衛而死。乃開其倉庫寶藏，散給其所部將士曰：余不欲仿倣莫斯科塔辛因吝嗇而致亡國喪身也。率之出戰，殺敵甚衆。城中有工師善發礮，圍城者傷亡不少。而蒙古軍亦得別都魯丁盧盧王遣送工師一人之助，其人亦善發礮。據云：茲二工師同時發礮，礮石相觸而炸裂。已而變圍攻爲封鎖，城內之人常出擊，有大力勇士二人，常殺敵而還。然封鎖既久，城中乏食。初以貓犬爲食，繼之以鞋革，復繼之以人肉。居民危急，來告亦失木忒，言已無人守城。亦失木忒遣烏魯克圖那顏往訶之，見死者滿街市，其隱伏屋內饑而未死者，僅七十人而已。蒙古兵遂肆抄掠。勇士二人尙未死，登屋頂發矢射敵，蒙古兵進圍之，命其降。不從，力戰而死。蒙古兵得哈迷勒王與其瑪麥里克軍九人，送致旭烈兀。時旭烈兀已由西利亞還至特勒巴昔兒矣。旭烈兀申其罪而碎副之，以肉填其口而至於死。

見史集

哈迷

勒者，木札發兒昔哈不了合吉 (Mozaffer Schihab-ud-din Gazi) 之子，艾育伯 (Eyoub)

之曾孫也。信道頗篤。見埃及諸王史第三篇。據云·哈迷勒曾來援於西利亞王納昔兒·納昔兒曾許以兵來援。蒙古人以其首置之矛上，徇示西利

亞諸地。由阿勒波哈馬特至大馬司，用歌者鼓樂前導以示衆。終以網盛之，懸於費刺的思 (Ei-

Teradis) 門上。後忽忒思算端至大馬司城時，見眼歷諸國行紀始命人瘞之於此門附近之忽辛

(Housein) 祠。其瑪麥里克軍九人，八人被殺，一人得免。因其爲蔑牙發兒斤王之獵士長，旭

烈兀乃留用之而貸其死。見諾外利書

旭烈兀既得蔑牙發兒斤，命其子亦失木忒進圍馬兒丁城。初，旭烈兀之歸自西利亞也。命

馬兒丁王賽德來見。此王亦因旭烈兀之無信而不至。見史集命其子木札發兒往阿勒波城見旭

烈兀。旭烈兀遣其還曰：「勸汝父來朝，阻止其叛變而亡身。」然賽德不聽其言，而下其子於獄。

至是，旭烈兀乃命亦失木忒往取馬兒丁城。見世界史略五三四頁此城位置在高丘之上，既爲矢石所不能

達，見瓦撒夫書蒙古軍遂封鎖之。逾八月，城中饑饉瘟疫盛行。賽德王病死，其子木札發兒以城降。旭

烈兀命其主馬兒丁城事。後至一二九六年，其死時，尙保有此城也。見世界史略五三四頁——史集史集云：木札發兒說父降

而不見聽，乃毒死其父，而以城獻旭烈兀。旭烈兀責之。木札發兒答曰：殺其父以救城中生靈。旭烈兀乃以馬斃丁城界之。——瓦撒夫書云：賽德自以。降城旭烈兀背約，而將其與大臣七人並處死，出木札發兒於獄，命其主國事。然別設蒙古長官八思哈(Baskak)以監之。

蒙古統將伯答剌聞忽秃思算端之被刺，聚集阿音札魯特之殘軍六千人，與駐在美索波

塔米亞之若干軍隊，而謀進取。

見回教王朝史

進至畢萊特，時主城事者別都魯丁盧盧算端之子賽德

也。

即是蔑力謨札發兒阿老瓦丁(Malik Mozaffer Ala-ud-din)。忽秃思以大馬司並此城界之，遂改號為蔑力賽德(Malik Es-Said)。

其兄撒里黑嗣父位為毛夕里

王忽秃思欲其通知蒙古軍情，故以阿勒波城界賽德。蒙古軍至，賽德命一小隊往禦。瑪麥里克部諸酋以為兵數太微，不但不足以禦敵，反恐召之使至。賽德不聽。其隊禦敵，果敗還畢萊特。瑪麥里克部人遂怨賽德王。及聞忽秃思被刺之訊，乃拘王而掠其資財。旋釋之，自舉異密胡撒木丁(émir Hosam-ud-din)為之長。敵兵至，胡撒木丁率其所部棄阿勒波退守哈馬特。蒙

古軍以一二六〇年十一月取阿勒波，進兵哈馬特。滿速兒謨罕默德王偕胡撒木丁退守歆姆司。蒙古軍進至歆姆司，時在十二月十日。蒙古軍約有六千人，歆姆司王阿失刺夫卒栖，哈馬特王滿速兒，異密胡撒木丁，同日率軍一千四百人出戰。阿刺壁酋長匝迷勒伊賓阿里(Zamil

Ibn Ali) 亦以其所部兵從。蒙古軍敗退，傷亡甚衆。伯答刺退至阿勒波。

見諸外利書——馬克利紀  
書——埃及諸王史——眼

歷諸國行紀

——回教王朝史——

眼歷諸國行紀

謂蒙古軍有一千三百人，回教軍不及十騎。馬克利紀書與回教王朝史則謂蒙古軍有六千人，回教軍有一千四百人。回教王朝史又云：「此役之最可異者，回教軍未失一人。」

時附近諸區之居民皆避難於阿勒波城。蒙古統將忽合亦勒合至，命居民全數出城，本城之人及其他各城村之人各分聚一所。人皆不曉其意，西利亞人以爲阿勒波人得免，阿勒波人以爲外人得免，由是雙方皆有混處者。韃靼驅外人至巴比里 (Babilii)，盡殺之。蓋以其見蒙古人至而逃他所，故視其爲敵人也。其中冒稱爲外人者，與納昔兒王之親屬數人，亦在難中。蒙古人因阿勒波人未離其城，許其不死放還，然圍其城不許出入。旋聞埃及兵至，乃於四月初退走。阿勒波城既無軍隊，盜賊繼起，任意劫殺，埃及軍至始遁。埃及軍強徵居民軍稅十六萬銀幣，居民苦痛遂臻極點。

見世界史略  
五三七頁

別都魯丁盧盧死，旭烈兀命其子撒里黑魯克賴丁亦思馬因

(Salih Rokn-ud-din

Ismail) 嗣爲毛夕里王。一二六一年，撒里黑得其弟賽德致書，勸其諷誠於埃及算端。謂貝巴

兒思已勝韃靼，斥地東方，附之可以保國。撒里黑之一部將竊此書逃。毛夕里王恐其持獻旭烈

兀，不自安。乃挈其子阿老木勒克 (Alai-ul-Mulk) 於同年五月奔埃及。見世界史略五三八頁至開羅。

埃及算端禮待之，並厚遇其弟哲吉萊特王木札希德賽甫丁亦沙克 (meïk El-Medjahid

Seïf-ud-din Ishaq)。會新哈里發以政權授貝巴兒思，貝巴兒思乃册封別都魯丁盧盧三子。

以毛夕里納昔賓阿哈兒忒思 (Acarschouss) 答刺 (Dara) 與阿馬底耶特 (Amadiyet)

境內諸堡封撒里黑，以哲吉萊特封木札希德，以辛札兒封謨札發兒 (賽德)。

見諾外利書——馬克利紀書

黑衣大食朝之宗王異密阿布勒哈辛阿合馬 (émir Abou-Cassim Ahmed) 者，哈里

發咄喜兒 (Dhahir) 之子，謨斯塔辛之諸父也。於謨斯塔辛在位時代，與黑衣大食朝諸宗王幽居報達。報達陷後，逃依伊刺克之阿刺壁遊牧部落酋長。至一二六一年，偕哈發哲 (Khafadje) 部之阿刺壁人五十人赴大馬司。貝巴兒思聞有自稱爲黑衣大食朝之宗室一人至此城，命此城長官厚待之，並遣送其至埃及。

六月十九日，阿布勒哈辛阿合馬至開羅，算端率諸將法官博士及開羅密昔兒 (Misser) 兩城民衆出迎。猶太教師奉其聖經，基督教師奉其福音以從。越四日，集諸律士將領文官商人

及其他階級之紳耆於宮中。阿合馬據王座，算端據常座，對衆詰隨從阿合馬之阿刺壁人，與來自報達之閣人謨黑塔兒 (Mokhtar)。諸人皆證其爲咱喜兒之子，納昔兒之孫。教長阿合馬，

復次宣讀其系譜，阿合馬起立自證其真。紀錄既畢，大斷事官塔只烏丁 (Tadj-ud-din) 首向

其宣效忠之誓，算端繼委質於前。願哈里發奉聖律之教戒而行，命聖律之所當命，禁聖律之所

當禁。依法代上帝徵收信徒之賦稅，僅對於具有正當權利者爲其處分。至是哈里發以信奉回

教區域以及上帝許其解除異教徒壓制的區域之主權，授之貝巴兒思，載入封冊之中。然後在

場諸人分班委質於哈里發。算端通令諸州州長，將新哈里發之名加入公共祈禱與新貨幣之

中。哈里發以黑衣大食朝之袍服，其色黑賜算端，以榮衣賜諸統將。越數日，哈里發乘白馬，飾以黑

色鞍轡，頭戴金質黑色纏頭巾，身披紫色外套，頸帶金圈，腰繫寶刀。侍者依例奉二幟，二巨箭，二

盾，及其他諸物，以隨其後。哈里發自以王袍衣算端，以金圈金鏈繫於其頸。旋由大掌印官坐宣

授與貝巴兒思主權之封冊文。算端然後乘馬，盛陳鹵簿，經行開羅城市。將軍丞相前導，互相奉

哈里發封冊於其首。廬舍結綵，寶氈鋪地。至下星期五，哈里發說教於王堡之教堂。算端見其感

人之深，不自安。乃散金銀貨幣於其身，而阻止其繼續說教。阿合馬取其兄謨司坦昔兒之名以爲別號。惟黑衣大食朝之新主，例用前一哈里發之名爲別號。茲阿合馬棄前哈里發謨斯塔辛之名不用，蓋創例也。

貝巴兒思欲助哈里發奪取報達，乃爲之組織教廷，設置所需之一切官吏。爲之購入瑪麥里克人百人，各給馬三匹，駱駝三頭。贈與騎士二千人，阿刺壁遊牧部落軍一隊。九月四日，哈里發偕埃及算端赴大馬司。十月十日，哈里發進向伊刺克。算端命統將賽甫丁畢勒班 (Sulṭān-dīn Bibban) 羅姆人宋豁兒 (Sencer) 護送至額弗刺特水畔，待哈里發之命。再入伊刺克。哈里發偕毛夕里王、哲吉萊特王、辛札兒王進至刺合伯特 (Rahbet)，三王留所部瑪麥里克軍六十人而自還國。會法只勒 (Al-Fazel) 部酋異密耶西德 (Yezid) 率所部阿刺壁遊牧部落四百人至，異密艾迭斤 (Eidekin) 亦自哈馬特率三十騎來會。時有瑪麥里克酋布命的 (El-Bouroundi) 者，佔領阿勒波。亦遣黑衣大食朝之教長哈金 (El-Hakim) 率突厥蠻七百騎至安納黑 (Anah) 哈里發適抵此地，突厥蠻棄哈金而從哈里發，哈金乃亦歸命。



安納黑居民見哈金至，閉門不納。謂待埃及及算端所承認之哈里發至，始以城獻。哈里發至，城人果禮接之。哈底徹 (Haditse) 繼降。希特拒守，攻拔之。十一月二十四日，哈里發入城，縱掠猶太教民與基督教民。

伊刺克阿刺壁之蒙古戍將哈刺不花，以五千騎襲據安八兒，屠其居民。報達長官拔哈都兒阿里 (Behatir Ali) 亦以報達城所有戍兵至。十一月二十九日，兩將在安八兒附近與哈里發軍遇。哈里發以突厥蠻爲右翼，以阿刺壁人爲左翼，自將中軍進戰。拔哈都兒阿里軍敗走，士卒多沒於額弗刺特水中。然蒙古伏兵起，阿刺壁與突厥蠻兩軍敗退，中軍遂覆沒。哈里發不知所終，有人謂其歿於陣，有人謂其受傷，死於附近之阿刺壁部落。此次愚昧遠征，新哈里發死，埃及算端費款甚鉅，結局如斯而已。見貝巴兒思傳——諾外利書——埃及諸王史——貝巴兒思傳云：開算端爲哈里發及諸王設備武裝，已費一百六十萬底那。其最可異者，計

畫者與執行者意見皆同。以不足抵抗敵兵千人之少數軍隊，攻擊兵多勢強之國民，是無異虛擲金錢而擲其人於死地也。——馬克利紀云：算端欲以萬騎助哈里發取報達，並命毛夕里王偕其二弟從征。然毛夕里王弟有一人密告算端曰：哈里發若得報達，位置一固，勢將奪取埃及，算端悟，僅以三百騎畀哈里發。

時撒里黑王亦罹同一悲運。當其在毛夕里赴西利亞之途中也，其將名阿林桑合兒 (A-

lem Sangar)者，棄王自率騎兵一隊還毛夕里城。居民與蒙古長官閉門不納。越數日，城中下級民衆爲內應，開城納之。蒙古守將偕撒里黑王妃（花刺子模沙札闌丁女）禿兒罕可敦（Tourkan Khatoun）退守子城。桑合兒入外城，虐待基督教徒。掠其廬舍，殺不願改奉回教者。由是教師貴人平民改教者爲數甚衆。同時附近之曲兒忒人亦侵入毛夕里境，奪據女修道院，盡殺其中避難之人。園男修道院，諸修士始而力守，終以金銀出獻，曲兒忒人始退。

統將三答兀（Samdagou）者，基督教徒也。率蒙古軍至毛夕里以平亂。聞諜者言，撒里黑王將至，乃退軍至距城不遠之地。旋聞撒里黑已在十二月十七日夜入城，乃進圍其城。沿城築壘，一夜竣事。見世界史略五三八頁撒里黑俵散財貨於城中之突厥蠻人曲兒忒人黍勒（Schoutee）人，勵其抗守。謂埃及算端之救兵不日至，故三答兀攻之一月而不能下。

貝巴兒思開毛夕里破圍，命阿勒波長官苦思丁阿忽失（Schems-ud-din Accusch）率軍往援。阿忽失在辛札兒地方用鴿傳書，告毛夕里援軍已近。然鴿誤止礮機之上，爲敵所得。三答兀於鴿頸得書，知埃及軍隊屯駐所在，遣軍往襲。至辛札兒附近遇埃及軍，進擊之。會大風

揚沙，埃及軍目爲沙迷，遂敗，軍多覆沒。蒙古軍殘破辛札兒城。衣敵人之衣，散其髮，僞作曲兒忒人，回至毛夕里城。城中人以援兵至，歡呼出城迎之，皆爲蒙古軍所殺。然城中人仍堅守。越九月，鼠疫饑饉大行，守者力竭。撒里黑王乃請降，惟求三荅兀送其至蒙古王所，三荅兀許之。一二六二年六月二十五日，撒里黑奉贈品食物，見史集以樂人歌者舞者前導，見世界史略五四一頁出投蒙古營。然蒙古統將不欲見之，亦不欲受其食，命人守之。見史集慰撫毛夕里居民，命墮其城。工畢後，盡屠之。屠九日始止，見回教王朝史此城遂荒。蒙古軍退後，藏伏附近山窟者約千人，始敢入居城內。見史集時任爲毛夕里長官者，名苦思丁伊賓欲奈司 (Shems-ud-din Ibh Younes)，卽竊撒里黑王弟書以投蒙古軍之叛將也。

送撒里黑至旭烈兀所。旭烈兀命以羊皮裹之，置之烈日之下，一月死。其子阿老瓦丁 (Alai-ud-din) 年甫三歲，送至毛夕里。醉以酒，以弓弦腰斬之，懸尸於城門以示衆。

三荅兀自毛夕里進圍哲吉萊。特此城景教主哈南耶蘇 (Hanan-yescioua) 此名猶言耶穌之恩佑

者以方術見知於旭烈兀。旭烈兀命其往諭城人，許以不死，哲吉萊特遂降。蒙古人墮其城，以哲

吉萊特王之部將札馬魯丁古勒伯格 (Djemal-ud-din Gulbeg) 爲戍將。已而三蒼兀聞古勒伯格以其舊主哲吉萊特王之藏金付與王使者，遂殺古勒伯格。見世界史略五四一頁——此書云「三蒼兀者·蒙古基督教徒，堪贊賞之青年也。」

一二六二  
六月

同時有一異密名撒刺兒 (Salar El-Bagdadi) 者，投降埃及。撒刺兒者，欽察都魯特 (Durout) 部人。哈里發咱喜兒時代爲哈里發之瑪麥里克，被任爲瓦夕的苦法希烈三地長官。終咱喜兒謨司坦昔兒謨斯塔辛三哈里發時代，皆保其任。旭烈兀取報達後，撒刺兒與忒失泰兒 (Schoschter) 鈞案此名在本卷第一章中亦作脫司泰兒 王合兵以拒蒙古。旋見其兵微不能戰，乃走希札思 (Hidjaz) 沙漠。越六月，旭烈兀復命其仍主原地，乃歸。

貝巴兒思卽位後，作書召撒刺兒至埃及。撒刺兒欲往從，惟欲待搜集其財貨而後行。當此時間，埃及算端語報達人吉里只 (Kiridi) 曰：「汝友撒刺兒將至。」吉里只答曰：「此事恐不然。蓋撒刺兒爲伊刺克之一異密，恐不能棄其所有而投此國。」算端曰：「設其不自願來，吾將強之使來。」乃僞作答撒刺兒書，遣人持書先行，別命一人隨其後；命俟前人越境時，將其殺

之後使遂依命殺前使於境外。蒙古軍前隊見尸，搜其身，得書，以呈旭烈兀。時有哈里發之瑪麥里克子弟若干人，曾爲旭烈兀錄用者，以其事通知撒刺兒。撒刺兒始而不信其事，已而旭烈兀命人召之往見，乃畏死而棄其財產家屬逃亡埃及。及至，算端厚待之，以高位大地授之。見諾外利書

會旭烈兀有事於北方，無暇圖謀西利亞與埃及也。初，朮赤子拔都受封於黑海、裏海、北方之大國。參照本書第二册三三七頁拔都死，撒里答 (Sartac) 嗣立，未幾死。子烏刺赤 (Orlagtchi) 幼，蒙哥

皇帝命主朮赤封國事，並命烏刺赤之母輔政。越數月，烏刺赤又死，朮赤之第三子別里哥 (Berai) 繼立，時在一二五六年也。別里哥奉回教，曾傳佈其教於國內，顧其爲諸宗王之最長者，蒙哥之卽帝位，頗得其力。故對於旭烈兀常加譴責，責其對於友敵並加殘害，毀滅不少回教城市，殺哈里發，不與諸王議。別里哥尙有一更不滿於旭烈兀之原因。初旭烈兀之征波斯，朮赤系之三王以兵從。朮赤孫巴刺寒，曾孫禿馬兒，以拔都系之軍從征。朮赤子斡魯朵 (Orda) 之子忽里，以斡魯朵系之軍從征。後禿馬兒因厭禳事得罪，旭烈兀命速渾察送致別里哥所，俾自懲之。禿馬兒罪狀旣明，別里哥乃按照成吉思汗法令 (Yassa) 復將其送致旭烈兀所，俾其

懲治。旭烈兀遂殺禿馬兒。已而巴剌寒忽里二人相繼死。別里哥疑此二人皆被毒害。此三王之家屬遂走打耳班，而逃欽察汗國。

旭烈兀受別里哥之譴責已屢，曾怒曰：彼雖為諸王之最長者，然無節制如此。不復足敬也。

別里哥聞此語更憤，遂有意為旭烈兀所害以千數計之人復仇。

瓦撒夫書云：朮赤系諸王以阿朗阿哲兒拜占兩地屬己，是為此戰之真

正原。命禿馬兒之從兄弟那海（Nogai）率軍三萬，逾打耳班屯設里汪。不知屯設里汪境內之何城。

朮赤系三字王所部之軍之在波斯者，見其主與旭烈兀開戰，倉卒逃出波斯。其一部由打

耳班還國。又一部為數較衆，統將尼兀答兒（Negondar）翁古加（Ongondjia）領之。取道呼

羅珊，奪據哥疾寧（Ghazna, Ghaznin）國及與印度接境之其他諸地。

旭烈兀集波斯之兵，自阿刺塔克（Alatac）

案阿刺塔克為旭烈兀及其諸嗣君駐夏之所，此地在伊兒汗國中常見著錄。史集云：旭烈兀自帖卜利司往

征西利亞進兵阿起刺時，經行阿刺塔克草原，頗愛其地。又據Djihan-Numa書，Alatac木刺柴（Mourad-schar）實言之額弗刺特水發源之山系。則其在完湖之北約二十程（每程約十里）之地，距Ararat山不遠。

Alatac突厥語猶言雜色山也。往禦，以綽兒馬罕之子失烈門（Schiraman）那顏為前鋒。在沙馬吉（Schamahi）

遇敵，敗走。越數日，阿八台（Abatai）那顏勝敵於設里汪附近一程之地。旭烈兀自沙

六六〇

一一六一

八月二十

日

十一月十

五日

十一月二

十一日

十二月八

日

十二月十

六日

六六一

一二六三

四月二十

二日

馬吉乘勝進兵，驅敵於打耳班外，破之於此城之北。那海敗走。旭烈兀軍追逐逾帖萊克 (Tep

lek) 獲婦孺牲畜甚夥。遂據其營，宴慶三日。不意那海還襲，敗旭烈兀軍於帖萊克附近。敗軍踏

冰渡河，冰解，溺死者無算。

旭烈兀還帖卜利司，恚其敗，命徵新軍以備戰。見史集並取報復手段，將別里哥所屬之商民

在帖卜利司者一並處死，沒收其財產。別里哥亦殺其國內旭烈兀所屬之商人，旭烈兀復又殺

不花刺城居民之一部。此城自殘破以後，業已開始興集。皇帝曾遣人括其戶口，當時共有居民

一萬六千人，以五千人屬拔都系，以三千屬旭烈兀母唆魯忽帖尼 (Siourcoucteni)，餘八千

則隸皇帝。至是，旭烈兀將屬於拔都系之五千人驅之平原，殺其男子，虜其婦孺，掠其財產。見瓦撒夫

書第一册

次年，聞那海有重再侵入打耳班之訊，旭烈兀整軍備戰。有札刺魯丁 (Djelal-ud-din)

者，原報達副掌印官之子也。旭烈兀待之甚厚，乃謀叛亡。會獻策於旭烈兀，謂報達州中有突厥

欽察數千人，熟悉其同國人之作戰方法，可以用之為前鋒。旭烈兀乃命其招集，並以徵收軍費

兵械糧食之權付之，不許他人干涉其事。札刺魯丁招集此軍以後，告諸軍曰：「人欲犧牲汝等，遣往作戰。汝輩既知我爲汝輩同國之友，我不能驅汝輩於死地。設汝輩從我，吾人將解除蒙古人之羈絆。」諸軍從之。札刺魯丁乃以取之於報達之金錢與兵械散給軍隊。告報達守將曰：在迨設里汪以前，應先侵入哈發哲部之阿刺壁人居地，劫奪糧食。旋率其突厥軍挈其家屬輜重，踰額弗刺特水進入西利亞。見史集

先是兩年前別里哥進軍而旭烈兀備戰之時，埃及算端貝巴兒思恐蒙古軍之重再侵入西利亞，曾遣騎兵數隊巡邏波斯邊境，探聽敵人軍事行動。命大馬司城之居民挈其家屬遷入埃及，並留置糧儲以餉駐軍。同時命阿勒波長官焚燒阿米德通道之草原，將十日程距離中之芻秣焚毀。已而貝巴兒思聞有韃靼人一隊逃入其境，此種逃人蓋爲別里哥之屬軍，而隸於旭烈兀者。二王開戰以前，別里哥曾命此軍還國。如歸路已斷，則命其避入埃及境內。來投者約二百騎，四將領之。算端命西利亞之官吏善待之，並供給彼等與其婦女必須之衣糧。逃人至開羅，算端賜四將各人百騎，封地一區，並以馬匹布幣賜諸將卒。諸逃人遂盡皈依回教。此例一開，後



來韃靼人來投埃及者，陸續有之。見貝巴  
兒思傳

貝巴兒思詢諸逃人其國與其主之情形，曾決定遣人往使別里哥所。有花刺子模沙札闌丁算端之舊侍，名賽甫丁克失里克（Seif-ud-din Keschrik）者，熟悉此國與其語言。乃命其與法律家馬只都丁（Madjd-ud-din）攜來投韃靼人中之二人同往使。算端致別里哥書，保證其修好之意，勵其進攻旭烈兀。自銜埃及軍隊之衆，軍中有突厥曲兒忒阿剌壁數國之人。列舉稱藩埃及之諸回教國王與富浪國王。未言近有韃靼人至其國，自言爲別里哥之臣民，曾厚待之。此外貝巴兒思並以新近卽位之哈里發哈金之系譜贈別里哥。使者行時，齋數月糧。至中途，馬只都丁因病歸埃及。

見諸外  
利書

賽甫丁等至東羅馬境，時東羅馬帝米開勒帕烈幹羅格

（Michel Paléologue）以別里哥之軍隊侵擾其境，留使者不放行。先是距此時未久，米開勒

曾用希臘語致書貝巴兒思，誓與修好。茲貝巴兒思見其扣留使者，乃集其基督教之大主教與諸主教等，詢其教綱對於背誓之處分若何。諸主教答曰：背誓等若背教。貝巴兒思乃以諸主教之宣言，通知東羅馬帝米開勒。同時貽書別里哥，請勿再擾東羅馬國境。米開勒遂釋使者，厚禮

六六一

一二六二

十一月至

十二月間

遣之。見貝巴兒思傳使者渡黑海至蘇答克 (Soudac) 登岸。由此行一日至克林姆 (Crim)，欽察人

幹羅思人 (Rusca) 阿蘭人羣居之一鎮也。又一日入荒原，其邊境有萬戶長駐焉。沿途見遊

牧部落，在其地遊牧。又行二十日，達浮勒嘎 (Volga) 江畔之別里哥駐所，江中有幹羅思船舶

甚衆。行近幹耳朵，別里哥命其相薛里夫丁福魯西 (Schéref-ud-din El-Furoussi) 來迎。告

以入覲時應守之禮節，謂應從寶座之左入，奉書後，則處寶座之右。跪時應屈雙膝。隨從之人不

得攜兵刃，或其他兵械入帳。其弓不得上弦，亦不得置於弣中。箠中不得盛矢。入帳時不得以足

觸其闔。並告以勿食雪，勿在汗駐所圍垣內洗濯衣服。預告禮節畢，然後引使者入帳。帳外用白

氈，內用絲綢，飾以珍珠寶石，內可容五百人。汗正坐，第一妃旁坐，官吏五六十人列坐凳上。別里

哥命其相誦算端書畢，有人引使者自左至右。大斷事官譯貝巴兒思書爲突厥文，對衆誦讀畢，

繕錄副本進呈皇帝。別里哥略詢使者數語，並詢及尼羅河之情形。未久，遣人偕使者歸。賽甫丁

還抵開羅時，距其奉使首途時，約有二年矣。

先是去年，在使者首途後約六箇月時，別里哥曾遣使者二人，自孔士坦丁堡達於亞歷山

大城。使者一名札刺魯丁哈齊 (Djéhal-ud-din El-Cadhi) 一名奴魯丁阿里 (Nour-ud-din Ali) 皆回教徒也。適貝巴兒思自西利亞取哈刺克而歸開羅，使者至，乃集諸將吏於山堡

接見之。

此時代之埃及史中常見著錄此堡 (Cai'at-ni-tcheh) 之名。堡在開羅附近一高丘之上，撒刺丁首建此堡，其後諸算端常駐於此。初建時，曾取密昔兒對岸島中諸古塔 (Pyramide) 之石。可參照馬克

利紀埃及志第三册。

蒙古汗致書略謂：汗與其兄弟四人皆奉回教，願與算端結盟以攻旭烈兀。請發一軍

進向額弗刺特水，並請援助羅姆算端也。速丁貝巴兒思優禮使者，命薛里夫阿馬都丁 (Schérif-Amad-ud-din El-Abbassi) 法利速丁馬思忽惕 (Fariss-ud-din El-Mass'oudi)

送使者還。用紙七十頁寫復書，賀別里哥改奉回教，並請其助攻旭烈兀。齋贈品甚夥，有哈里發

幹思蠻 (Osman) 手寫之可蘭經全部，連同其祈禱用之祈台與地氈。此外有燭臺、橄欖燭、

琵琶 (Barbarie) 地方之衣、革氈、刀、弓、骨朵、兜、甲、鞍轡、箭鏃、葡萄瓶、鍍金燈臺、黑鬪人、善於烹

飪之婦女、阿刺壁地方之馬、單峯駝、白牝駝、野馬、麒麟 (giraffe) 香脂、諸物。貝巴兒思並附以

會至默伽之纏頭巾一領，蓋其會命人代別里哥朝其地也。貝巴兒思並遣專使至默伽默德那

(Medine) 兩城，命在星期五之公共祈禱中，位蒙古汗之名於已名之後。在開羅耶路撒冷兩

城亦然。先是黑衣大食朝之宗室哈金，(El-Hakim bi-emr-illahi Abou'I Abbas Ahmed)

於安八兒戰後得脫走。是年三月二十一日至開羅，十一月二十二日立爲哈里發。貝巴兒思並將此哈里發即位後對衆祈禱之詞送致別里哥。別里哥使者還國時，貝巴兒思以來投之蒙古騎士二百人付與使者，俾其率之歸國。

使者行後三月，有蒙古人一千三百騎，自旭烈兀領地來投開羅。貝巴兒思命人沿途善待之，自出城見來投之人。逃人見算端至，皆下馬跪伏於地。嗣後陸續又有逃人兩批至埃及。諸逃人中有阿合 (Agha) 官號者十餘人，貝巴兒思厚待之，勸其改奉回教，諸人因以改從回教。

旋有法兒思之軍將數人，哈發哲部落之阿刺壁酋長數人，與伊刺克阿刺壁之異密來投。算端皆納之，並以采地賜之。次年應東羅馬帝之請，遣其侍從官淑札烏丁 (Schudja-ud-din) 往使別里哥所，請勿再擾此國。並贈其在默伽巡禮時所冠之纏頭巾三，大理石瓶二，及香脂等物。

旭烈兀之備兵北境以防別里哥也，命小阿美尼亞王海屯侵入埃及及算端領地。海屯自旭

六六一  
一六六二  
一六六三  
一六六四  
一六六五  
八月

日  
十月三十

烈兀所還至黑刺克烈 (Héraclee)，見羅姆算端魯克賴丁，與之訂盟。歸國後，進兵阿音塔卜 (Airtab)。貝巴兒思早得諜報，已命哈馬特忒忒司兩國之軍先進至阿勒波，埃及軍繼之，襲阿美尼亞軍，敗之。阿美尼亞王求援於駐在羅姆國內之蒙古兵七百人。安都城亦以一百五十騎至，共屯於哈林 (Harim) 草原，阨於雨雪不能進。已而因糧缺退還。海屯製蒙古式之衣帽千襲以衣其軍，使敵信其又有援軍至。然埃及軍諷知其實，進兵安都，殘破其地。

同時貝巴兒思聞諜報，旭烈兀遣密使二人來，意欲收攬算端諸將，已進至西斯 (Sis) 道中。其地諜報亦同。旋聞密使自聖讓答克赴達米耶特，命人往捕，送至開羅，縊殺之。

同年，埃及人截留旭烈兀答哈刺克王莫吉特書。莫吉特曾招蒙古人進略西利亞與埃及，茲旭烈兀答書，許以止於合匝城之西利亞境地封之。貝巴兒思見書，遽由開羅赴合匝，誘莫吉特至營，執送開羅殺之。貝巴兒思捕莫吉特後，集大馬司之大斷事官，諸藩王，諸將，諸要人，與夫富浪人使臣，出示旭烈兀致莫吉特書，言其捕莫吉特之故。旋往佔領哈刺克而還開羅。見諸外利書

別里哥戰勝後，不再進攻。旭烈兀在一二六四年中，遂得大興建築，建宮殿於阿刺塔克駐

夏之所，建偶像廟堂數所於庫亦城，並促成蔑刺哈天文臺工事。旭烈兀喜接學者，尤愛方士。因試驗方術，所費無算。時其領地東起阿母河，西抵西利亞與東羅馬之邊境。本年置長官於各地，以伊刺克、馮穆荅而呼羅珊迄於阿母河之地，授其長子阿八哈。以阿朗阿哲兒拜占授第三子亦失木忒。以底牙兒別克兒底牙兒刺比牙 (Diar-rab'at) 迄於額弗刺特水之地，授統將秃丹 (Toudan)。以羅姆授木音烏丁昂兒萬涅 (Mo'yin-ud-din Pervané)。以帖卜利司州授蔑力撒都魯丁 (Sadr-ud-din)。以起兒漫授秃兒罕可敦 (Tourcan Khatoun)。以法兒思授異密亦吉牙圖 (Ikiatou)。先是在去年初，自沙馬吉進兵打耳班時，殺其相賽甫丁。茲以竹維因人苦思丁謨罕默德 (Schems-ud-din Mohammed) 代之，俾領國政。以苦思丁之弟阿老瓦丁阿塔木勒克爲報達長官。見史集

同年殺宰奴丁 (Zain-ud-din Abou'l Moneyyed Soleïman Ibn Amir el-A' carbani)。宰奴丁者，卽以哈菲齊 (El-Hafizzi) 著名者也。哈菲齊爲其舊主之名，宰奴丁取以自號。宰奴丁徵收大馬司課賦。有人訴其自取課賦之一部，旭烈兀遂責其不忠，數其歷叛其舊

主巴阿勒伯克王哈菲齊王納昔兒王諸王之罪，殺之，並族滅其兄弟子姪，近親僕僮約五十人，僅有一子一姪得逃免。見諸外利書

法兒思一地首先歸命蒙古者也。一二三一年阿塔畢撒德死，子阿布伯克兒繼立。曾遣其弟帖痕登 (*Tehentem*) 奉厚幣入朝窩闊台帝，帝冊封阿布伯克兒爲骨咄祿汗。因此地降附在先，故未受蒙古侵略之害。法兒思主每年進奉金底那三萬於蒙古可汗廷，並遣宗王一人奉貢品入朝。旭烈兀至河中，阿布伯克兒遣其姪塞爾柱克沙往迎，至於阿母河畔。一二六〇年阿  
布伯克兒死，子撒德二世嗣立，在位十二日死。子謨罕默德年幼，母禿兒罕可敦 (*Turcan* *Khatoun*) 攝政。一二六二年謨罕默德死，諸父謨罕默德沙立。謨罕默德沙，撒勒合兒沙 (*Sa*  
*Igarschah*) 之子，撒德一世之孫也。旭烈兀攻報達時，曾以兵從征。爲人勇敢，然殘忍放逸，民多怨之。旭烈兀召之至營，常藉故不至。卽位後，取禿兒罕可敦爲妻。禿兒罕可敦亦不滿其所爲，命人執送旭烈兀所，言其不足君臨此國。

初，謨罕默德沙拘禁其弟塞爾柱克沙於亦斯塔哈兒 (*Istakhar*) 堡。至是，旭烈兀出之獄，

俾主國事。塞爾柱克沙母出塞爾柱克族，故以名。卽位後，亦取秃兒罕可敦爲妻。此王性猛烈，一日酒醉，信讒言，命閹人斷秃兒罕可敦首。閹人以盤盛首來獻，塞爾柱克沙就取耳環之二大珠，擲賞樂人。旭烈兀派駐泄刺失之長官幹兀勒貝 (Ogoul Bey) 忽都魯必闊赤 (Coutlouc Bitikdjii) 二人直言其殘忍，塞爾柱克沙怒，手殺其一人，命人殺別一人，並殺其從者。旭烈兀適許釋謨罕默德沙歸國，聞此事，遂殺謨罕默德沙。命統將阿勒塔柱 (Altajou) 帖木兒 (Timour) 二人率二軍，合亦思法杭羅耳耶司德起兒漫伊只 (Ilich) 案此地爲法兒思薛班哈烈 (Schibankarés) 諸王之駐地 之兵，往正其罪。阿勒塔柱自亦思法杭命人往諭塞爾柱克沙，言如知悔，尙可求宥，彼將代爲之請。塞爾柱克沙不聽，且虐待其使。阿勒塔柱遂偕起兒漫之主，耶司德之阿塔畢，(卽秃兒罕可敦之兄弟。) 法兒思山地之一小王亦勒克尼匝木丁 (Ilk Nizam-ud-din Hasnaveiyé) 等，進攻塞爾柱克沙。率軍退走波斯灣沿岸。泄刺失城之官吏紳耆，執旗奉可蘭經與食品出迎。阿勒塔柱慰撫之，禁止其軍劫掠。進軍追及塞爾柱克沙於可咱隆 (Cazeroun) 與戰，收之。塞爾柱克沙逃避於一司教名謨兒施德 (Morsched) 者之墓室，以骨朵破墓石。呼曰：「司教救我。」



緣此司教死時曾言：「設有人遭遇不幸，可來余墓告余知，余將救之。」故塞爾柱克沙出此狂舉。蒙古軍破門入，殺藏身於其中之可咱隆居民。執阿塔畢，殺之於西菲德 (Sidid) 堡下。時在一二六四年也。見樂園第四冊

時撒勒合兒朝僅存撒德二世之二女，其一人名溫思可敦 (Uns Khatoun)，禿兒罕可敦之所出也。旭烈兀命之主法兒思國事。

塞爾柱克沙之亂既平，帖木兒欲屠泄刺失以警其後。阿勒塔柱不從，謂罪人已得，泄刺失居民無罪。且屠城之事，無汗命不可爲也。遂散其軍隊，挈法兒思諸要人歸謁旭烈兀。

然未久此地亂事又起。有大斡事官薛里甫丁 (Schérel-ud-din) 者，賽亦德 (Seyid) 族。質言之，摩訶末之後裔也。居呼羅珊有年，以信仰甚篤而見重於時。欲利用人心之歸附而倡亂，命法兒思之居民從已。每經一處，從之者衆，咸以其爲十葉派所待世界末日之救主 (Mahdi)。薛里甫丁遂稱王，挈其黨徒自薛班哈烈進向泄刺失城。此城之蒙古戍將與溫思可敦之要臣合謀，遣蒙古人與回教人合組之一軍往平亂事，雙方遇於忽瓦兒 (Guvâr)。

鈞案此地似非元史西北

六三三

一二六五

五月

地附錄之胡瓦耳。時人皆信薛里甫丁得神助，擊之者必致麻木不仁，所以泄刺失軍初猶豫不敢進擊。旋有卒二人偶發矢，羣卒繼之，叛人遂潰。薛里甫丁與其大部份黨徒盡死。

旭烈兀聞叛訊，筭統將阿勒塔柱，責其未從帖木兒之言而堵泄刺失也。卽命萬戶一人往

屠其城，旋聞薛里甫丁死，又有人進言泄刺失之居民未附亂，乃止。見樂園第四册

温思可敦在位甫一年，旭烈兀召之至斡耳朵，以配其子蒙哥帖木兒(Mangu Temour)。

自是以後，温思可敦僅擁虛位，法兒思實屬蒙古官吏統治。一二八七年温思可敦死，撒勒合兒

朝遂亡。見 Tarikh Gouzidé bab IV, fassal 8.

一二六四年杪，蒙古軍圍攻畢萊特。當時視此城爲西利亞之鎖鑰，爲埃及算端守者，異密哲馬魯丁阿忽失 (Djémal-ud-din Accousch) 也。蒙古軍以木填濠，城中人掘地道引火

焚之。圍者以礮機十七具攻城，城中人力守，女子表示勇敢尤勝於男。先是未久，貝巴兒思聞富浪人貽蒙古人書，言春季西利亞軍散駐各地，馬亦放青，侵入此其時也。至是又聞敵至畢萊特城下，卽命異密亦速丁艾甘 (Yzz-ud-din Aïgan) 率四千騎往援。越四日，又命哲馬魯丁

艾朵格的 (Djémal-ud-din Aïdogdi) 率四千騎兼程急赴畢萊特，一二六五年一月二十七日，算端出發，二月九日至合匝城。越六日，得敵人遽退之訊。緣蒙古軍聞異密艾甘與哈馬特王滿速兒合軍來援，急毀礮沈舟而退也。貝兒思命爲畢萊特設戰備具糧儲，以供十年守城之需。賞守城者銀幣二十萬，榮袍三百襲。見貝兒思傳  
諾外利書

一二六五年二月八日星期夜，旭烈兀死於綽合圖 (Tehogatou) 水畔。史集云：此水名  
Zerriné pond。

蒙古人名此水曰 Tehogatou-Baaratou。發源於曲兒忒與阿哲兒拜占分界之山中，逕北流，注入蔑刺哈南烏兒米亞 (Ourmia) 湖中。時年四十八歲。史集未言其何疾致死。  
埃及諸王史(第三編)則

謂旭烈兀患癘疾，後常發。病重時每日發二三次。遂致大漸，綿篤二月死。葬於烏兒米亞湖中，前築藏寶要塞之塔刺島上。史集名此地  
曰沙忽塔刺

(Schahon tala)，一名沙忽山，在 Sakhyarekan 對面。依蒙古舊例，擲黃金寶石於墓中，以幼年美女盛飾殉葬，旋致祭數日。

見瓦撒  
夫書

旭烈兀死後四月又十一日，脫古思可敦繼死。史集云：「妃信奉基督教之怯烈部人也，常庇其同教之人，旭烈兀因之亦優待基督教徒。當時基督教徒在其國中建築教堂不少，脫古思可敦斡耳朵門外常有教堂一所，時聞鐘鳴。」所以旭烈兀與其妃之死，亞洲之基督教徒皆痛

惜焉。世界史略(五四二頁)云：「一五七六年(即一二六五年)齋節(Carême)開始之時，旭烈兀死。其賢明寬厚與其武功，可謂並世無兩。是夏，其妃脫古思可敦繼亡。此保護基督教之兩大偉人之死，大。全土之基督教徒皆同聲悲痛」——幹兒昂良(Et. Orpélan)之幹兒昂良朝史云：「信教大王，世界之主，基督教徒衆望所歸之旭烈兀汗，歿於一二六五年。未久，其可尊敬之妃脫古思可敦繼死。茲二人皆爲狡詐的火者(Kholjan)即竹維因人苦思丁謨罕(默德)所毒殺。其慈善不弱於孔士坦丁與其母赫連(Helene)也。……顧旭烈兀頗愛基督教徒，所以信奉正教之一切國民皆自願服從之。」——海屯東方史(第二十七章)云：「旭烈兀破報達後，命人善待基督教徒，而壓制一切回教徒，其妃名曰脫古思可敦，……篤信基督教，曾滅步回教教堂。其壓制回教徒之甚，致使其不敢露面」。

旭烈兀有正妃五人，妾若干人，子十三人，女七人。

見史集

昔有埃及史家，誌有旭烈兀之怪異裁判。謂有一製鑪匠人殺人，被殺者之家屬數人訴之。旭烈兀請以罪人付之，俾得用報復之刑懲治。旭烈兀問國中製鑪者是否甚多。有人答曰：爲數頗少。旭烈兀俯首沈思久之，旋仰首宣判曰：告訴人祇能向一製梳人報復，蓋其以爲寧可少一數多之匠人，而不可少一數少之匠人也。然被害人之家屬祇欲得罪人，旭烈兀乃以牧牛一頭畀之，自諒諸人必可滿意。又有一織造金錦匠人與人鬪毆，傷人之一目。受傷者來訴，旭烈兀命取造箭人之一目以償之。有人問其故。旭烈兀答曰：「製錦者必須具有兩目，而造箭者祇須一目。蓋其視箭之曲直時，常合其一目也。」

見譜外  
利書

旭烈兀時代之貨幣留存於今者，貨幣上大汗之名在旭烈兀之前。其阿剌壁文曰：「最大可汗，伊兒汗大旭烈兀。」至其後人，則僅在貨幣上自稱曰可汗之達魯花赤（Daruga）。

萊納耳德（Odoric Raynald）集中有羅馬教皇致旭烈兀書，未著教皇名，亦無年月。輯者以爲此書是一二六〇年教皇亞歷山大四世（Alexandre IV）致旭烈兀書。教皇在此書中言：聞匈牙利人名尤安（Jean）者言，旭烈兀有奉公教之意，欲教皇遣人示以教義，舉行洗禮。書續曰：「君之入教，足使上帝與爲人類捨身十字架之基督嘉悅。吾人聞此訊時，無任歡忻。設君在裁判之日，以洗禮及其他基督教之標誌呈獻於上帝之前，上帝必喜。君之入教，臣民必亦隨之，則爲功尤大，而永劫不滅之褒賞必增。處於此衆之中，而拔身於敵之喉，則君等待此可畏裁判，更較安心。君應知存在此世爲時之促，人身解化之易。若君有此決心，可速執行。君將見基督軍隊之公然輔助，使君征服回教諸國之權力大增。君若遵守公教之教訓，政權將必鞏固，必致永劫不滅之光榮。惟尤安所言尙無充分之證明。吾人曾致書耶路撒冷之大主教，囑其探問殿下之意思，並以所聞函復吾人。所以請君將意思之祕密通知此大主教，俾吾人確知其

事之實。而以適當之迅速，從事一切有益之籌備。」

Odar, Raynaldus,  
t. III, p. 63.

